

美国研究

季刊

1992年第2期

AMERICAN STUDIES

第6卷

6月5日出版

美国对华政策中的“战略大三角”

王缉思(4)

美国理想主义与东亚

霍世亮(19)

澳美安全合作的纠葛及其前景

宫少朋(31)

美国对日单独媾和政策形成史论

崔丕(38)

论“美加自由贸易协定”对美国的影响

周茂荣(46)

罗斯福“新政”、劳工运动与劳方、资方、国家间的关系

刘绪贻(52)

西奥多·罗斯福的新国家主义

李剑鸣(61)

德莱塞：“一位文笔拙劣的大作家”

董衡巽(68)

南北战争后的美国南方文化

张禹九(73)

本期责任编辑：赵梅

编辑出版

中华美国学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

照排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

印刷装订

北京仰山印刷厂

发行、订阅处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刊号

ISSN1002-8986/CN11-1170 / C@

国外代号

Q1122

国外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 399 信箱

定价：

国内版 3.00 元

国际版 3.00 美元（邮费在外）

AMERICAN STUDIES

Summer 1992

Vol. 6, No. 2

CONTENTS

THE "STRATEGIC TRIANGLE" IN U.S. POLICY TOWARD CHINA

Wang Jisi (4)

The article analyzes the Soviet factor that influenced U.S. policy toward China from 1972 to 1991. It points out that the basis of Sino-U.S. relations was eroded by the U.S.-Soviet reconciliation in the late 1980s, while the Sino-Soviet rapprochement did not make a great impact on U.S. policy. A new basis has yet to be found for improving Sino-U.S. relations.

AMERICAN IDEALISM AND EAST ASIA

Huo Shiliang (19)

American idealism, based on American values, moral principles and sense of mission, has a lasting and profound influence on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Together with American values, it is the means for the United States to intervene in the internal affairs of East Asian countries. In American thinking, to "change the world" and to create a "new world order" are "guided by American values".

ISSUES IN AUSTRALIA-U.S. SECURITY COOPERATION AND THEIR PROSPECTS

Gong Shaopeng (31)

The 1987 Australian White Paper on Defence makes known that, while maintaining the security cooperation with the United States, Australia will not surely take part in every operation led by the United States. With the changes in the world situation, Australia begins to pay much attention to regional security cooperation. This trend may exert an influence on Australia-U.S. alliance relationship.

THE MAKING OF A SEPARATE PEACE WITH JAPAN

Cui Pi (38)

The shaping of U.S. peace-making policy toward Japan after WWII underwent the process from an all-sided peace making to the demilitarization of Japan, and finally to a separate peace treaty. This policy put an end to U.S.-Japan hostility but led thereby to a twenty-year long international tension in Asia.

IMPACT OF THE U.S.-CANADA FREE TRADE AGREEMENT ON THE UNITED STATES

Zhou Maorong (46)

The agreement is extremely important to U.S. economy and to the global

international trade system. Its significance lies in three aspects, namely, promoting bilateral free trade, promoting bilateral free trade in labor service and improving the environment for investment.

FRANKLIN ROOSEVELT'S "NEW DEAL", LABOR MOVEMENT AND RELATIONS AMONG EMPLOYEES, EMPLOYERS AND THE STATE

Liu Xuyi (52)

Remarkable changes took place in the relationships among the state, enterprises and labor during the "New Deal" period of F.D. Roosevelt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economic and political conditions of workers were thus to a degree improved with a view to keeping the monopoly capitalism running.

THEODORE ROOSEVELT'S "NEW NATIONALISM"

Li Jianming (61)

The reform program of Theodore Roosevelt's "New Nationalism" embraced many dimensions, such as politics, economy and society. It was aimed at making the American system more characteristic of justice through reform. Touching some aspects of the inherent contradictions of capitalism, the "New Nationalism" made an impact on the domestic policies of succeeding U.S. governments.

THEODORE DREISER: "A GREAT WRITER WHO WROTE BADLY"

Dong Hengxun (68)

Theodore Dreiser is important because he was among the first of this century to break a trail through wilderness. He was devoted to kinds of social tragedies. Though he "wrote badly", without any feeling for words, he made greater contribution to American letters and life than the more sophisticated Gertrude Stein who, a path finder too, cared merely for the poetry of words.

AMERICA'S POST-CIVIL WAR SOUTHERN CULTURE

Zhang Yujiu(73)

After the Civil War the Southern Culture entered a period of reconstruction. The dissemination of scientific thoughts contributed to changes in religious patterns and the spread of education. Nevertheless, this did not give rise to any basic reform in respect of way of thinking.

AMERICAN STUDIES, a quarterly, is published jointly by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American Studies, and the Institute of American Studie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The content of the articles in this journal should not be construed as reflecting the views either of the Association or the Institute.

美国对华政策中的“战略大三角”

王缉思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

70年代初美国缓和同中国关系的主要动机是遏制苏联扩张。在以后相当长的时间里，中美苏“战略大三角”是美国决定对华政策的主要视角。近年来美国调整对华政策有多方面原因，其中最重要的，仍然是苏联因素发生的变化。

一、对中苏“一视同仁”(1972-1978年)

70年代初中美关系改善的原动力是双方在反对苏联扩张威胁方面的共同点。美国改变了60年代视中国为“最危险敌人”的立场。中美《上海公报》中的反霸条款明显针对苏联。但是，由于台湾问题这一主要障碍，加上水门事件造成的美国国内政治困难，直到1977年卡特入主白宫，中美建交才真正提上日程。而美苏关系恶化，加强了卡特政府推进对华关系的紧迫感。

中苏关系 70年代初期和中期美国对中苏关系的估计是，中苏之间既不可能在近期内和解，也不大可能发生大规模战争。华盛顿决策集团认为中苏矛盾使美国增加了在国际上的战略回旋余地。但在1975年前后的一系列国会听证会上，也有少数人提出，中苏如能实现有限和解，有利于朝鲜半岛和印度支那问题的缓解，减轻对美国的军事压力。(1)

在中苏关系问题上的主要歧见，在于美国有无必要及可能采取措施阻止中苏接近。鲍大可、扎戈里亚等中苏问题专家认为，中美早日建交能减少中苏和解的可能性；而克莱因等保守派则强调，中苏之间的紧张关系建立在意识形态分歧和民族利益冲突的基础之上，与美国对华政策没有必然联系。(2)另有一些学者建议，美国对华、对苏关系应该并行不悖，同时改善，而不应将目标定为阻止中苏和解。(3)兰德公司1978年发表的一份战略分析报告也认为，中苏关系只要保持不战不和状态，美国就能推进自身利益，而不必介入中苏之间的问题。(4)基辛格等决策者看来倾向于第三种意见。他说：“如果我们与中苏两国的关系分别比它们相互之间的关系更为接近，中苏敌对就能最好地服务于我们的目标。其他方面的事态，尽可任其发展。”(5)

美苏关系 尼克松政府改善对华关系的主要和直接的动因，是在美苏战略武器谈判、越南战争等问题上加强同苏联讨价还价的地位。(6)

1975和1976年，一些美国分析家写道，莫斯科在战略武器会谈和欧洲裁军问题上做出了妥协，重要原因是过去几年中美关系的进展增强了在国际上的不安全感。(7)另一种意见则认为，中美关系如果发展得过于迅速，会使苏联人对美国的战略意图产生严重疑虑，以为美国已下定决心同中国结成反苏同盟，因此向美国做出让步是徒劳无益的。(8)这一时期的美苏缓和似乎有希望，尼克松和福特政府看来倾向于后一种意见。这表现在他们对于同中国建立战略关系持谨慎态度，认为维持美苏关系比发展中美关系更为重要。直到1978年，卡特政府基本上执行的仍是对中苏“一视同仁”的政策。

但是，美国政府实际上已经以秘密和审慎的方式，探索同中国建立军事关系的可能性。这方面的计划于1974年3月基本成形。一些重要的政策蓝图，则完成于1976—1978年，其中包括如何逐步同中国发展军事合作的详细计划。然而政府内跨部门的一项研究

报告反对近期内建立美中军事关系。结论是,苏联与美国搞缓和,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减少中美联合抗苏的可能性。如果给苏联人的印象是苏美缓和并未阻止中美联合,莫斯科就会重新考虑对美政策。因此,美中军事合作风险太大。1977年6月,该报告的内容被美国政府有意透露给《纽约时报》发表。(9)

实力平衡的考虑 从尼克松、基辛格开始,美国外交决策者较为清醒地认识到美国实力在世界上的相对削弱和世界政治格局多极化的必然趋势。他们认为,根据国际关系中的均势原则,在中苏两国之间应“扶弱抑强”。此外,越南战争结束后美国在东亚地区的军事力量减弱,它在亚太地区的盟友尚无力单独抵御苏联威胁,而中国牵制着苏军地面部队的1/4,这对于维护亚太地区的战略平衡意义重大。

形象变化 在美苏、中美关系同时缓和的时期,中苏两国在美国的形象都有所改善,但中国形象的改变更快,从过去“最危险的敌人”变成了“准盟国”。高层领导中,毛泽东和周恩来的领导能力和思想深度给美国领导人留下了深刻印象,使勃列日涅夫和柯西金相形见绌。值得一提的是,奉行现实主义外交路线的尼克松和福特政府,未提出缓和美中、美苏关系必须以中苏改变国内政治体制和意识形态为先决条件。卡特政府的人权外交则主要是针对苏联的。

1974—1976年的一项民意调查显示,美国公众认为中国的实力和国际地位在未来十年内会有显著增强,而美苏两国都不是正在走向强盛的国家。(10)

二、“倾向北京”(1979-1984年)

70年代后期,苏联的全球性扩张活动令美国领导人的危机感日益严重。卡特政府重新审视对中苏“一视同仁”的方针,决策圈内部越来越倾向于接受布热津斯基的意见,即中国的地缘政治地位和坚决反对苏联霸权主义的立场,在美国的全球战略棋盘上占着举足轻重的地位;美国应加快改善对华关系的步伐,即使美苏关系因此受损也在所不惜。这就是“打中国牌”的主张。

在美苏关系日趋紧张的形势下,尽管出现了《与台湾关系法》和里根发表反共亲台言论等问题,在卡特任期的后两年和里根的第一任期(1981—1984)内,包括军事合作在内的中美关系发展迅速。里根发现借助中国力量抗衡苏联是必要的战略措施。(11)“大三角”保持着“中美近,美苏远,中苏也远”的状态。

中苏关系 美国以对华关系来牵制苏联的策略,其必要前提是中苏关系长期保持紧张状态。然而在这一阶段,美国的中苏问题专家对于中苏敌对是否会持续下去,是否真正有利于美国利益,内部存在着严重分歧。

1979—1981年,美国观察家中多数人认为中苏关系在未来若干年内仍将呈紧张状态。持不同意见的少数专家则推断,中苏两国领导人已经逐渐认识到两国继续对立不利于各自在许多国际问题上采取较为灵活的立场;同时,中苏最高领导层换代后,两国关系会有更大的松动机会。(12)还有的分析家注意到,中国国内报刊对苏联的国内政策批评减少,两国的意识形态差距已经缩小。因此,中苏缓和是符合逻辑的发展。(13)

与此同时,不少美国官员和专家认为美国的对苏政策被中国“操纵”了。他们获得的印象是,中国与美国建交有两个近期目标,即在中越边境冲突中赢得美国的谅解或默契,并延缓美苏战略武器会谈取得成果。他们担心中国的抗苏立场未必会持久,如果让中国人以为美国的安全要在相当程度上建立在中苏争端永久化的基础上,美国政策就很容易被中国牵着鼻子走。(14)

1983年,美国大西洋理事会的对华政策委员会发表了一份报告,建议发展美中之间适度的国防合作,同时强调最有力的威慑在于美中联合抗苏的“潜在可能性”;应当突出美

中两国在国际政治上的共同立场，而非实质性的军事关系。(15)

美苏关系 1979和1980年，美苏关系迅速恶化。在国会和卡特政府内部，就美国是否还应在中苏之间“一碗水端平”产生了争论。一方认为，政府将最惠国待遇给予中国而拒绝给予苏联，明显加强美中技术与国防合作，将可能进一步损害已经恶化了的美苏关系，加大苏联铤而走险的可能性。这种意见的代表人物是万斯，他得到参议员史蒂文森、众议员沃尔夫等人的赞同。(16)

争论的另一方以布热津斯基和参议员杰克逊为代表。他们敦促政府进一步放宽对华技术转让(包括可用于军事用途)的限制，主张美国及其亚洲盟国为抵御苏联扩张而加强同中国在外交和国防计划方面的磋商。这种意见在1979—1980年的卡特政府内部占主导地位。蒙代尔副总统1979年8月访华时宣称，削弱或孤立中国的企图构成对美国利益的损害。(17)在行动上，1980年1月布朗访华后美国对华技术转让的范围扩大了。美国政府还有意向新闻界透露了一份五角大楼秘密报告的内容：由于中国在全球均势中所起的“关键作用”，应“鼓励中国采取加深苏联忧虑的行动”，可考虑向中国出售武器，甚至进行共同作战演习。(18)

里根执政后才两个月，新任国防部长温伯格就建议向中国出售武器，作为对苏联欲干预波兰政局的反应，接着，国务卿黑格在1981年6月访华时透露，美国已取消对华军售的禁令。美国官员说，此举意在“引起莫斯科注意”。

(19)黑格在与苏联驻美大使多勃雷宁私下交谈时，后者对美国向中国出售军备表示不悦，黑格当即不无嘲讽地说，美国不会像苏联在尼加拉瓜所做的那样，把中国武装到牙齿。(20)

1982年夏天接替黑格任国务卿的舒尔茨，更为重视用经济手段遏制苏联，主张美中军事合作要采取低姿态。勃列日涅夫于1982年11月去世，里根政府希望以此为转机推动对苏外交。另一方面，中国外交中独立自主的形象更为鲜明，美国降低对华关系的份量，据称是对中国外交政策调整做出的“适当反应”。1983年2月舒尔茨访华时，表示不愿再用中美“战略关系”的提法。(21)

1983年5月，美国兰德公司主持了有35名政府官员和著名学者参加的研讨会，专门研究“大三角”关系的变化和美国的政策调整。会上比较一致的看法是，战略“大三角”的性质已起了重大变化，过去美国在“大三角”关系中所处的主动地位(美苏、美中关系分别好于中苏关系)，已被中国所取代。这主要是指中苏关系已经好于美苏关系。至于如何改变美国的被动地位，一些与会者建议，不要继续给中美安全关系加温，以免造成苏联领导人的错觉，即无论苏联做什么，美国都会继续加强中美军事合作。明智的做法，应是让苏联人明白中美关系的整体是稳定的，如果苏联威胁增大，中美两国有潜力共同抗击；反之，只要苏联不咄咄逼人，美国并不愿意提高中美军事合作的水平。(22)在里根执政的后几年内，美国政策所遵循的，基本上是这样一条原则。

实力平衡的考虑 在万斯和布热津斯基就对华政策发生的争论中，双方都用中国与苏联相比实力较弱这一点来做论据，结论却迥然相异。万斯说：“在我看来，就经济发展和军事实力而言，中国不是一个主要的战略大国。我相信，我们或盟国可能提供的任何援助都是有限的，对改变中国的全面军事能力起不了什么作用。”他还警告说，“玩中国牌”可能起不到遏制苏联的作用，反而在美国的亚洲盟友中引起对中国实力增长的担心和对美国的不满。(23)支持万斯观点的官员，有的认为在未来的东西方军事对抗中，中国一翼太弱，无力像西方原来期待的那样，构成对苏的牵制力量。

赞同“倾向北京”政策的人士指出，恰恰是因为中国实力较弱，又不构成对美国的威胁，仅是地区性的大国，所以美国才不应该对中苏保持“等距离”。否则，就等于照顾了较强的苏联。(24)

舒尔茨与黑格在处理对华关系中的不同态度，部分源于他们对中国实力地位的估计不同。按照黑格的眼光，“从美国和西方在20世纪最后25年里的战略利益出发，中国可能是世界上最重要的国家。”（25）而在舒尔茨的心目中，亚太地区的“新现实”之一是中国的作用次于日本。（26）舒尔茨主管国务院时，美国政府对美国所能发挥的战略作用期待不高。

在80年代，由于日本、南朝鲜、东盟国家、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实力增长较快，它们在美国的亚太战略计划中地位越来越突出。美国的新战略构想的基点是控制海道，加强作战机动性，提高高技术条件下的作战能力，因此不再那么重视以亚洲大陆为基地、以地面部队为主力的中国军事力量。

从舒尔茨任国务卿后，政治决策者对中美关系的主要着眼点已不再侧重于共同抗苏的国防安全方面，而是逐渐转向通过经济交往和技术转让，促使中国向西方全面开放。

形象变化 1979—1984年期间，中国在美国的形象进一步改善。中国努力促进朝鲜半岛的和平与稳定，重申不向东南亚国家输出革命，争取以和平方式实现大陆与台湾的统一，树立了作为亚太地区的稳定因素的形象。

卡特向苏联施展人权外交，以对苏贸易为手段，压苏联转变对国内持不同政见者的政策。里根更称苏联为“罪恶帝国”。虽然有人在国会内外攻击政府对中苏人权问题采取双重标准，（27）美国政府未向中国施加很大压力，要求中国政府改变国内政策。

1981年，里根政府的副国务卿在国会听证会上说，美国为世界人权承担的义务应当有效、务实，并且同自身的战略利益相结合。（28）另一位高级官员声称，美国要在亚洲的战略利益和人权考虑之间“保持平衡”。他强调，中国同苏联的国际行为形成对照，中国“并不试图损害其他国家的民主政权和它们的多元化及民主机制的发展”；另外，中国“已在许多方面放弃了苏联模式”。（29）在国会方面，也曾有报告称中国国内的人权问题“有所改善”。（30）与此同时，美国的多数中国问题专家相信，中国在邓小平领导下的国内政策是务实的，有连续性的，稳定的。（31）

三、苏联因素淡化（1985 - 1988年）

中苏关系在80年代中期有了明显改善。不久之后，美苏关系也出现了缓和趋势。美国有的分析家曾经认为，中美苏三边关系中，两对关系的同时改善必然带来第三对关系的恶化。80年代后期的历史却证明，三对关系同时改善是可能的。中美之间的经济、文化、教育交流在这一时期继续向深度和广度发展。虽然美国方面指责中国向中东地区出售军品，美国对华技术转让和军事合作仍有很大进展。（32）美国驻华大使洛德1986年说：“在70年代，地缘政治把我们（中美两国）连接在一起；现在，经济成为我们（发展双边关系）的主要动力。……今天我们加强中美关系是为了其本身的好处，而不是为了玩三角游戏或玩牌。”（33）实际上，中美关系“本身的好处”，对美国来说，仍然包括其战略方面，经济利益未必是主要动力。

中苏关系 中苏双边关系的改善，在美国舆论界引起了广泛注意和一定程度的忧虑，但美国政府官员的反应是平淡的。美国官方认为，对华关系的基础已有所改变，不再严重依赖中国对苏联的战略制衡作用。因此，许多美国观察家甚至对于中苏缓和和对中美关系的近期影响持乐观态度。（34）1988年9月，国防部长卡卢奇访华时声明：“莫斯科与北京的关系转暖，对美国与世界的安全不造成危险。我们欢迎（中苏）这种对话，我们认为苏联和中国缓和紧张关系对世界和平与稳定是有益的。”（35）

美国政府对中苏缓和并不表示明显担忧，有多方面原因。第一，美国观察家相信，中国的经济改革和现代化计划，会使中国进一步依靠它同美、日、西欧和亚洲市场经济国家及地区

的合作,进一步加强国际财政机构对中国的影响。相比之下,苏联在中国经济发展中只能起次要作用。苏联可向中国提供的东西太少了,达不到诱使中国同西方疏远的目的。(36)

其次,许多分析家断言,地缘政治的现实永远是中苏相互信任的障碍。具体说来,在阿富汗、柬埔寨问题上,中苏立场是对立的。在印度和巴基斯坦的纠纷中,苏联偏袒印度,而中国与巴基斯坦接近。在朝鲜半岛,中国为维持稳定而进行努力,而苏联增加在这一地区的军事活动,引起中国警觉。两国在关系自身安全的重大问题上,很难相互妥协。美国亚洲问题专家斯卡拉皮诺多次重申他的看法:只有美国和日本能在中国实现安全和发展两大目标中起关键作用,“中国当前的外交政策是一种有倾向性的不结盟,即倾向美国和日本。”(37)

再次,美国一些分析家指出,中苏两国都开始集中精力于国内经济建设问题,因此美国也应该采取更为务实的态度对待中苏关系改善,研究其对美国利益的影响。如果不是从意识形态的角度出发来观察,则中苏和解并未对美国利益造成直接损害。(38)他们推测,中国官方也许希望戈尔巴乔夫的改革成功,因为如果苏联集中精力于国内问题,对中国安全的压力将会减轻,苏联国内经济的发展也会促进中苏经济关系。反之,美苏经济差距如继续扩大,在中国人眼中未必有利于维护世界均势。他们认为,假如中国是沿着这条思路考虑问题,美国就不必对中苏重建关系感到担心。(39)当然,美国对中苏相互接近没有过分敏感的更为基本的原因,是美国自认为在综合国力的对比方面已比苏联占有更大的优势。

尽管美国官方对中苏和解没有大的“近虑”,毕竟存在“远忧”。即使是对中苏缓和的近期后果表示乐观的美国人,也预料,中苏进一步密切关系,将会对美国的某些利益造成不利影响。例如,苏联从中国边境撤走的军事力量可能部署到欧洲;苏联在远东的和解姿态不利于美国加强在亚太地区的政治影响力;中苏在诸如“星球大战”、南非、以色列等问题上相近的立场可能在国际讲坛上加深美国的孤立感;中苏关系改善后,两国在各自同美国的谈判中立场都可能转硬,比如中国在台湾问题上,苏联在军备控制问题上,都会增加对美国的压力。(40)同时不可否认的是,有些美国官员继续带着冷战眼光看待“大三角”关系,把苏联在中苏缓和中的“得”自然而然地看成美国的“失”。(41)

在这一时期,美国的中国问题专家还仔细研究了中国的国内改革对中苏、中美关系可能产生的影响。哈丁希望中国的改革开放能缩小同西方在经济体制等方面的差别,使中国经济走向同世界经济一体化的道路。他预言,如果改革遭受严重挫折,中苏就可能接近,同时导致中美关系紧张。(42)奥克森伯格评论道,中国的强烈民族主义情绪可能会排斥西方资本主义民主的影响,减少中苏矛盾,在台湾问题上增加美国的麻烦。(43)这些专家建议美国应采取更多的措施,促进中国的经济发展。

1986年7月,戈尔巴乔夫发表了有关苏联对亚洲政策的海参崴讲话,对中国的态度比较温和。针对这一讲话,里根政府重新研讨了美国对亚太地区的战略,特别是对华政策。正在美国重新审查对华政策的过程中,邓小平于1986年9月2日接受美国哥伦比亚广播公司的电视采访。邓小平表示,如果苏联采取切实步骤来消除中苏关系中的三大障碍,特别是促使越南从柬埔寨撤军,他愿意同戈尔巴乔夫会晤。邓小平指出,台湾问题是发展中美关系的主要障碍,希望里根在他的总统任期内进一步发展中美关系,包括在促进中国统一问题上做出一些努力。(44)

在这种形势下,美国对华政策的研讨集中于一个关键问题,即美国是否应主动调整政策,采取具体步骤来密切中美关系,以防止中苏进一步接近。分析家指出,美国官方可以采取的行动中,对中国最有意义的,莫过于促成中国大陆与台湾的和平统一。这是他们研究邓小平讲话后得出的结论。里根政府里有一部分官员担心,莫斯科会利用台湾问题和中国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在华盛顿和北京之间打进一个楔子。但是,大部分外交谋士认为苏联没有能力做到这一点,更不可能同中国结成反美同盟。因此政府的结论是,对华政策的基本方针,包括对中国统一问题的态度,应维持不变。(45)

美苏关系 在里根的第二任期内,虽然政府仍然认识到中美关系在维持美国的世界地位和对苏战略方面的重要意义,但对华关系已不再作为一种对苏施加压力的策略或手段了。这种策略改变,主要原因在于出现了所谓“美苏关系重大改善的战略机会”。(46)

但是,在一些范围更为广泛的美苏关系问题上,美国不得不注意正在扩大中的中国实力和影响。例如,在所谓中国向中东出售蚕式导弹的问题发生后,一位观察家说:“中国对于过去曾是美国与苏联独霸的事务进行了‘干涉’。类似情况将来会增加其出现频率和严重性。”(47)此外,在美苏有关战略导弹、中程导弹和常规军备的各类谈判中,都不能不更经常地考虑中国因素。

实力平衡的考虑 1985年,舒尔茨国务卿就全球实力平衡的估计发表谈话。他说,美国的重要战略联盟空前巩固。军事实力得到恢复,经济复苏,自信心增强,而苏联经济困难,盟国涣散,在世界许多地区采取守势。美国领导人确信世界力量对比有利于美国。(48)除此以外,里根还大谈特谈所谓全球性“民主浪潮”、美国的“新骄傲”和在世界政治舞台上的“积极作用”。持这种看法的美国领导人自然贬低中国的战略重要性。

美国在世界舞台上转守为攻,国内一些极右分子便乘机出来重弹反对改善对华关系的老调。参议员戈德华特在国会声称,中国对西方不是一个“军事财产”,而是一个负担,因为即使西方增进对华关系,中国也无力在军事上牵制苏联。(49)这些人还说,美中军事合作对苏联起不了什么作用,却可能增加中国“对台湾和东南亚的威胁”。(50)

里根政府对这些言论无动于衷,在任期将近结束时,仍然表示一个强大、安定、正在推进现代化的中国符合美国利益。1988年1月,里根发表了一份阐释安全战略的综合报告,重申对美国安全的最大威胁来自苏联。(51)同时,美国与中国的军事合作仍在继续。

形象变化 虽然美国国会里一些人对中国的计划生育措施和西藏问题有所攻击,这一阶段美国人眼中的中国形象主要是正面的。1988年一位国务院官员的评论,反映了对于中国脱离社会主义轨道、向西方资本主义靠拢的幻想。他说:“今天的中国正在追赶未来的潮流。在邓小平的适应性很强的领导下,中国业已努力向世界经济敞开大门,并把中国人民的精力从官僚体制和政治限制下解脱出来。……现在轮到莫斯科去同苏联的历史重担做斗争了。”(52)

美国观察家还看到,由于中国的改革开放政策,80年代后期中国与苏联之间的人民生活水平差距比1965年时大大缩小了。苏联在十月革命成功70年后,尚未完全建成工业化社会,而中国即将超越经济起飞阶段,向全面工业化迈进。就国民经济发展而言,中国很可能进一步缩小与苏联的距离。中国经济比苏联经济更有机会转为现代竞争型。(53)美国官员一般都赞成以上判断。1988年7月舒尔茨访问北京时,提到“中国在发展中国家、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改革中起到的领先作用”。他还说,当世界迈向21世纪时,中国成为有能力取得世界级经济成就的一个国家,这一点已得到了承认。(54)

四、战略利益的重新定位(1989-1991年)

早在1989年春夏北京发生政治风波之前,中美关系已经潜伏着危机。过去中美关系的主要基础,是反对苏联扩张威胁的并行不悖的战略利益。当双方都感到苏联威胁减弱,而新的中美关系基础尚未健全时,意识形态和其他方面的矛盾就容易激化。近几年来,美国领导人自认为对苏联取得了越来越大的战略、政治和经济优势,“中国对美国的需要大于美国对中国的需要”一类的论调便更为喧嚣。

中苏关系 在谈到1989年2月对中国的访问时,新任总统布什表示,中苏关系热起来无损于美国利益。他声言,“我们‘玩中国牌’的时代已经过去,当时我们同中国只讨论有关莫斯科、美国 and 北京之间三角等式的问题。”他举出对中苏关系不感忧虑的原因,是中

国在引进市场机制方面起步早。(55)

据报道, 布什访华时, 中苏关系是会谈议题之一。(56) 美国观察家注意到, 中美军事合作在1989年初有所进展, 而在5月初中苏首脑会谈前夕, 中国还强调苏联应撤出在越南金兰湾的军事基地。(57) 中国外长钱其琛访苏后不久, 中共中央政治局在1988年12月的会议上讨论了国际形势。美国有的情报分析揣测, 这次会议做出的结论, 是中苏关系正常化之后中美关系的发展应更进一步, 而不是采取同美苏的等距离外交方针。(58)

布什在北京对中苏即将举行首脑会晤表示无保留的赞成, 在华盛顿引起了争议。有些分析家怀疑, 布什的表态可能加强中国在对苏关系中的地位, 而美国得不到回报。(59) 另一方面, 某些美国军方人物一直对中苏加强联系的趋势甚为关注, 他们的反应与政府声明明显不同。此时正值美国对中国外售军品表示不满, 美国军方对中美安全合作交流流露出更大的保留态度。(60)

1989年6月中美关系恶化后, 美国政府并未公开对中苏关系的发展表示关注。不少分析家断言, 除了地缘政治以外, 苏联与东欧各国的国内变化构成对社会主义中国的“政治威胁”, 因此中苏关系不会非常密切。(61) 1989年12月, 卸任不久的前驻华大使洛德声称, “北京对于迅速变化中的美苏关系的忧虑, 要大于美国有关中苏关系的忧虑。”(62)

美苏关系 1989年, 美国决策者看到, “美苏关系持续改善的前景比过去任何时候都光明。”(63) 但是, 苏联国内政局变幻莫测, 日本和统一后的德国与美国形成新的三足鼎立, 都给美国外交增加了新的困扰和难题。当美国宣称“冷战以美国的胜利而告结束”的时候, 国内出现了有关对外政策基本方向的大辩论。就对苏关系而言, 争论的问题包括冷战结束的历史原因以及权力政治与人权问题的关系。这些关系到对苏政策的辩论实际上也直接关系到对华政策的指导思想。《外交》季刊主编海兰德说: “虽然天安门事件后(美国国内)的辩论涉及的是对华政策问题, 归根到底, 这其实是一场有关冷战后美国政策新目标的辩论。”(64)

这场辩论中大致有三派观点。第一派观点从地缘政治、权力政治的“传统现实主义”角度审视美苏、中美关系, 认为美国赢得冷战主要靠的是遏制战略和对苏联的强大军事压力。持这种观点的人, 很难相信苏联国内政治制度的变化能够真正消除苏联对西方的军事威胁, 而苏联国内的“民主化”并非不可能逆转。他们指出, 美国与中国“共同努力, 结束了苏联对阿富汗的占领, 共同促进了朝鲜半岛的稳定。中国反对在亚洲部署苏联导弹, 以此支持了里根政府的立场, 协助达成了中导协议, 使中程导弹得以从亚洲和欧洲撤出。”(65) 此后, 苏联的军事力量仍然构成潜在威胁, 而中国虽谈不上是美国的朋友, 至少不应视为战略上的敌人。布什政府的对华政策, 受这派观点的影响很深。

1989年6月以后, 美国政界和舆论界仍有人以美中苏大三角关系继续起作用为理由, 主张维系与中国政府的关系, 为布什的对华政策辩护。(66) 在政治家中, 尼克松和基辛格是最积极主张重视中国对美苏关系影响的人物。他们担心, 中美关系搞僵了, 会促使中苏进一步接近。尼克松曾经提醒布什政府, 假如美国采取进一步制裁中国的措施, 就将“促成两个共产党大国之间潜在的灾难性同盟”。1989年秋天访华后, 尼克松向布什政府建议恢复同中国领导人的高级别接触。他说: “我们永远不能把中国当成一张牌, 可是如果戈尔巴乔夫有能力打中国牌, 那不会服务于我们的利益。今天, 中国人同俄国人谈, 我们同俄国人谈, 但我们(同中国人)之间反倒不谈。”(67) 基辛格也说: “中国对于美国的国家安全仍然太重要了, 不能让当前的情绪损害这种(对华)关系。美国需要中国作为一种可能的对抗力量, 以对付苏联在亚洲的图谋。”(68) 前国防部长温伯格的观点也同尼克松、基辛格接近。他建议: “我们应当记住, 中国不应被我们的谴责推入孤立状态, 或者再次被推入苏联的怀抱。这对于我们、太平洋地区以至于整个世界, 都是至关重要的。”(69)

另一派观点指责说,美国政府一向将外交中的“人权及民主标准”屈从于战略考虑,这种倾向早该扭转了。持这种观点的人,将冷战结束的原因归结于西方对苏联与东欧的长期政治思想渗透,而不是军事压力。他们说,苏联与东欧的内部政治变化,表现出“人权要求是不可抗拒的”。他们主张美国大幅度调整外交方针,将过去那套置国家军事安全和权力地位于一切之上的做法,改为大力提倡外交中的“道义原则”,即用西方“民主自由”的政治标准衡量其他国家,以此作为决定远近亲疏的主要尺度。在国会有关对华政策的辩论中,以众议院外交委员会亚太小组主席索拉兹为代表的一些人鼓吹,要依中国政府在国内“对人权的尊重程度”来决定对华关系。

二次大战之后,美国外交的基本构想一直建立在美苏无限期对抗的基础之上。地缘政治和实力平衡作为一种指导思想,主宰着美国对苏政策。苏联和东欧的政局发生巨变后,作为这种“现实主义”对立面的“理想主义”思想扩大了市场,以至海兰德预料:“当前的迹象表明,地缘政治的现实主义正让位于人权的理想主义。”(70)

第三派是折衷观点,认为理想主义和现实主义都是正确的,在对华关系方面可以兼顾二者,形成一项“建设性的”政策。美国前驻联合国大使柯克帕特里克说:“我们应当维系对华关系,同时正视道义和地缘政治两方面的现实。”(71)持这派观点的人对中美关系的远景仍保持一定信心。亚洲问题学者斯卡拉皮诺认为,“在所谓的中美苏大三角关系中,某种程度的缓解将会发生。……如果将地缘政治同(经济)发展同时考虑在内,那么美国在这个特殊的三角关系内占据‘中心’位置的能力,仍然是强大的。”他建议用多元化的方法处理同中国和亚洲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关系,即鼓励官方政策和非官方交往能够各行其道,互相补充。(72)

1991年苏联“八·一九”事件后,苏联外交急剧向西方倾斜。美国国务卿贝克说:“苏联在柬埔寨和波斯湾的合作以及与南韩关系正常化,显示了华盛顿和莫斯科在亚洲问题上进行新型合作的潜力。”(73)在这种形势下,尼克松、基辛格等人把苏联威胁同对华政策相联系的观点,在美国当政者看来显得牵强附会。

实力平衡的考虑 布什政府对华政策所受到的主要冲击,来自苏联剧变后美国对其全球战略利益的重新界定。美国的“国家安全”概念内涵扩大,安全考虑的焦点从全球范围的“苏联威胁”逐步转移到地区性的动荡不安。(74)布什政府认识到维系对华关系对于美国的安全利益仍然是重要的,但主要是从维护亚太地区稳定和战略平衡的角度来考虑,苏联的作用已经很少再提。“六·四”事件后不久,布什这样评论美中关系:

我对(中美关系的)战略含义感到关注。这不仅是对苏联的战略含义。看看邓小平过去称作(反华)包围圈的情况吧,看看他指的是什么。只要看看地图上的中国,你就会理解中国领导人何直至三个月之前还谈到包围圈。那使你想到东盟国家的问题。那使你想到今天发生在柬埔寨的问题。那还使你自然地想到越南与朝鲜半岛的问题。那些地方有许多战略利益。(75)

尼克松也指出:“如果中美两国不能建设性地、合理地在地区事务中协商,朝鲜的和平就不能维持,台湾的问题就不能和平解决,香港人就不能作为自治、资本主义和民主的实体享受未来,和平就不能最终降临印度支那。”(76)除亚太安全问题外,美国还需要在防止核扩散、限制尖端常规武器的销售等安全问题方面寻求中国的合作。海湾战争前后,美国领导人不得不重视中国作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所发挥的国际影响。

另一个在美国外交决策圈内十分敏感的重要问题涉及到日本。尼克松、基辛格等保守派提醒当政者说,为防止日本损害美国利益,应借重中国力量。尼克松认为,“日本已经是经济超级大国,具有成为军事和政治大国的能力。一个强大、稳定、同美国关系密切的中国对于制衡日本和苏联在东亚的力量是必要的。”(77)其他一些对外政策专家认为,假如中国政府全神贯注于国内政治稳定而无法起到制衡苏联的作用,而同时美国又实行全球性战略

收缩,日本就容易找到理由迅速扩充军备,从而引起中国和东南亚各国的忧虑,加剧亚太地区的军备竞赛。因此他们认为,中国的稳定发展有利于美国的战略利益。(78)

一些美国政治家关于美中合作以防止日本称霸亚洲的建议,在美国国际问题专家中引起了争论。这种考虑能在多大程度上影响政府决策,值得深入研究。可以肯定的是,美国决策者十分关注日本的政治、外交和军事动向。在美日关系的前景不十分明朗而相互竞争加剧的情况下,美国政府会力图同日中两国同时改善关系,以保持较大的政策回旋余地,充当亚太地区“战略平衡者”的角色。美国副国务卿伊格尔伯格在国会作证时说:“虽然美苏紧张关系缓和了,我们同中国关系的战略价值并没有降低。”(79)这反映了布什政府的多方面战略考虑。

形象变化 在“六·四事件”后的一段时间里,美国新闻界大肆渲染,把中国政治形势描绘得十分阴暗,对中国的攻击性言论大大超过正面报道。与此同时,苏联的公开性、多党制等政治变革在美国赢得一片喝彩。国务卿贝克在1991年底发表的文章中,还称苏联的政治变化“同中国的倒退形成更强烈的反差”。(80)许多美国人希望苏联和东欧的剧变能波及中国,一些权威观察家则拒绝对中国的政治前景作出明确估计。(81)

另一方面,自1988年秋中国经济实行治理整顿之后,虽然美国观察家对中国经济形势众说纷纭,官方的估计尚属客观。贝克在1989年10月说,“苏联人正面临被中国、南韩和其他第三世界国家从经济上赶超的前景。”(82)特别是在1991年,中国经济进一步恢复活力同苏联的混乱和经济倒退形成鲜明对照。苏联解体带来的军队失控、难民外流等现实和潜在的危险,给中苏在美国的形象增添了新的因素。美国舆论界对中国的正面报道明显增多,认为中国在无大量外援的情况下取得的经济繁荣足以使俄罗斯羡慕。(83)中苏两国改革的不同道路和不同结果,用冷战时期那种固定的意识形态框架是解释不通的。

五、分析与结论

在“大三角”关系对美国对华政策产生影响的上述四方面因素中,作用最为明显的莫过于美苏关系。特别是同中苏关系相比,美苏关系的作为更为直接。这种情况从冷战初期就已形成。美国介入中国内战、朝鲜战争和50年代中期的印度支那战争,主要背景是美苏对峙,欧洲冷战波及到亚洲。回顾中美上海公报、建交公报和1982年的“八·一七”公报的签订过程可以看到,每当美国在对苏关系中出现紧迫问题、需要增加对苏联施压的手段时,改善对华关系的愿望就明显增强。反之,当美苏关系缓和时,美国对中国的战略需求减少,推进对华关系就缺乏动力。

比较而言,中苏关系在美国政策中的敏感性就不那么明显。只有当中苏关系发展到某种极端状态时,即结成紧密的同盟关系或面临全面战争危险的情况下,美国才会采取重大的调整措施。在其他情况下,中苏关系的好坏对于美国的对华战略影响不大。例如从1958年到1966年,虽然美国领导人密切注视着中苏关系从出现嫌隙到公开分裂的过程,并出现过各种对策方案(包括美苏联手空袭中国核设施),美国决策集团始终未采取决定性措施,去改变与中国之间那种严重对立却避免迎头相撞的关系。(84)直到1969年珍宝岛事件前后,美国领导人才认真考虑对华战略大转折。从1972年到1991年,由于美国一直未得出中苏之间会爆发全面战争或重新结盟的结论,无论是1979年中越边境反击战时的中苏关系紧张,还是以戈尔巴乔夫1989年访华为标志的中苏关系正常化,都没有给美国对华政策造成很大冲击。

中美苏“大三角”关系演变的深层动因,是三大国之间实力对比的变化,也包括亚太地区以至全球战略力量组合与对比的变化。从“大三角”关系发展变化的全过程看,美国综合国力最强、苏联次之、中国较弱的情况,决定了美苏关系的变动对“战略大三角”的影响在

一般情况下大于另外两对关系。

然而对国际政治中力量对比的分析既要重视客观现实,也必须注意观察各国决策集团对自身实力和他国实力的主观判断。这种主观判断与客观现实之间可能出现很大差距,而主观判断直接决定着政策走向。因此,在研究美国对华政策时,必须从动态上把握美国决策圈对中国实际国力和发展潜力的估计,以及对美国及其主要对手的实力地位的估计。

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构成国家实力诸因素所起的作用不同。60年代初期中国的经济和军事实力同今日中国相比低得多。横向来看,当时的中国与美苏两国的实力差距也比90年代初大得多。但是当初的美国却不敢忽视中国,甚至视中国为“主要威胁”,原因在于当时的世界处于民族解放运动的高潮中,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也在发展,中国的革命热情和意识形态所造成的政治影响远远超出国界。70年代初以来,经济因素对国际关系的影响日益增强,美国决策圈在分析战略力量平衡时,也就越来越注意中苏经济发展水平的比较。尽管在美国人眼中的中苏军事力量对比并未发生有利于中国的明显变化,但由于中国的经济发展速度大大高于苏联,在美苏缓和后美国仍然重视中国的战略地位。作为国家实力分析中一项重要因素的民族凝聚力,也是美国观察家的着眼点之一。美国著名政治学家约瑟夫·奈在其近著中指出:“同苏联的情形相比,根深蒂固的民族主义对中国来说是一个力量源泉。”(85)

美国关于“大三角”关系中实力平衡的考虑,又同中苏两国在美国人心目中的形象密切相关。苏联长期以来在美国的形象不佳,而美国人又往往过于简单地把苏联看成社会主义样板,把美国当成资本主义样板,错误地认为中国的发展道路非此即彼。(86)当中国与苏联的发展模式分道扬镳时,美国人便以为中国将“变得更像我们”,由此走向强国之路,在力量对比的天平上为美国增加一个砝码。中国在美国的形象变化,至今还离不开前苏联这个参照系。从这个意义上说,虽然苏联作为一个国家从世界政治地图上消失了,中美关系中的“苏联因素”还将长期存在下去。

美国已经而且必将继续从苏联的消亡中得到一些教训。昔日的超级大国一旦政治失控,陷入严重内乱,会给外部世界带来无休止的难题以至灾难。通过对照,越来越多的美国人将会发现,一个不照搬他国发展模式的强大而稳定的中国比一个落后而陷入动乱的中国更符合美国的长远利益。此外,两极格局崩溃后东欧、中亚、中东等地区的动荡局面对美国利益造成的威胁,把美国的注意力吸引到那些地区,使它更缺乏影响东亚政治前途的能力,更需借重中国的力量,从而对中美关系的长远战略价值作出清醒的估计。

另一方面也应当承认,苏联的削弱和解体毕竟在客观上严重地动摇了过去20年里中美关系赖以发展的基础,而今天中美两国对于改善关系应建立在什么样的新基础之上难以达成共识。在可预见的将来,美国对华关系中的战略和地缘政治考虑仍然会重于经济和意识形态考虑。对中国来说,对美关系的主要目标必然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国内基本任务相一致。当然,两国关系中的各种国际国内因素也不容忽视。国际政治中经济利益和安全利益相互依存的趋势,也使两国都不能把相互需要中的经济考虑和战略考虑截然分开。

中美关系从过去以单一的苏联因素为主导的局面,转向各种利益的复杂交汇和冲突,从而更容易受到更广泛的国际变化和各自国内因素的影响。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是世界格局大变动后的正常现象。建立在针对第三方基础上的双边关系,自然会受到第三方变化的牵制。中美关系恢复与发展的动力,今后将更多地来自两个社会发展的内在需要,并汇合到当今世界和平与发展的大潮流中。只有把中美关系建立在长期相互需要、求同存异的基础上,才能突破暂时的僵局而得到进一步改善。

注释:

(1)U. S. Congress, House, Committee 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Soviet

Union-China: The Great Power Triangle," Summary of hearings conducted by the Subcommittee on Future Foreign Polic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Affairs Committee. October-December 1975; March-June 1976, Aug. 1, 1977, 95th Congress, 1st session (Washington D. C. :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7).

(2) A. Doak Barnett, *China Policy: Old Problems and New Challenges* (Washington, D. C. : Brookings, 1977); Testimony of Donald Zagoria, U. S. Congress, House, Committee 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Subcommittee on Asian and Pacific Affairs, *Normalization of Relations with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actical Implications* (Washington, D. C. :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7), pp. 150-60; Testimony of Ray Cline, *ibid.*, pp. 195-206.

(3) Kenneth G. Lieberthal, *Sino-Soviet Conflict in the 1970s: Its Evolution and Implications for the Strategic Triangle* (Santa Monica: Rand, 1978), p. 185; Steven I. Levine, "The Soviet Factor in Sino-American relations," in Michel Oksenberg and Robert B. Oxnam, eds., *Dragon and Eagle: United States-China Relations, Past and Future*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8), pp. 254-255.

(4) Lieberthal, *op. cit.*, p. XI.

(5) (6) Henry Kissinger, *White House Years* (Boston: little, Brown, 1979), P. 1076; pp. 763-765.

(7) 见 discussion in U. S. Congress, House, Committee 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Soviet Union-China: The Great Power Triangle* (Washington, D. C. :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7).

(8) 见 The testimony of Banning Garnett in U. S. Congress, House, Committee 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Subcommittee on Asian and Pacific Affairs,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ssues for the 1980s* (Washington D. C. :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80), pp. 96-108.

(9) Banning N. Garrett, "The Strategic Basis of Learning in U. S. Policy Toward China, 1949-1988," in George W. Breslauer and Philip E. Tetlock, eds., *Learning in U. S. and Soviet Foreign Policy*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1991), pp. 231-233.

(10) 见 Robert G. Sutter, *The China Quandary: Domestic Determinants of U. S. China Policy, 1972-1982*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1983), pp. 22-33; William Watts, George R. Packard, Ralph N. Clough, and Robert B. Oxnam, *Japan, Korea, and China: American Perceptions and Policies* (Lexington, Massachusetts: D. C. Health, 1979), pp. 126-128.

(11) *Los Angeles Times*, 29 May 1981.

(12) 见 U. S. Congress, House, Committee on Foreign Affairs, *Playing the China Card: Implications for United States-Soviet-Chinese Relations*, a report prepared for the Subcommittee on Asian and Pacific Affairs by the Foreign Affairs and National Defense Division,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Library of Congress (Washington D. C. :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9), pp. 10-11.

(13) 见 Strobe Talbott, "The Strategic Dimension of the Sino-American Relationship: Enemy of Our Enemy, or True Friend", in Richard Solomon, ed., *The China Factor: Sino-American Relations and the Global Scene*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1981), p. 85.

(14) Jonathan D. Pollack, "Sino-Soviet Relations in Strategic Perspective," in

Douglas T. Stuart and William T. Tow, eds., *China, the Soviet Union, and the West: Strategic and Political Dimensions in the 1980s*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1982), p. 290.

(15) U. Alexis Johnson, George R. Packard, and Alfred D. Wilhelm, Jr., *China Policy for the Next Decade: Report of the Atlantic Council's Committee on China Policy* (Boston: Oelgeschlager, Gunn & Hain, 1984), pp. 26-29, p. 32.

(16) Sutter, op. cit., pp. 82-86; *Playing the China Card*, pp. 18-19.

(17)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China: U.S. Policy Since 1945* (Washington D.C., 1980), p. 346.

(18)(19) 见 Banning N. Garrett and Bonnie S. Glaser, "From Nixon to Reagan: China's Changing Role in American Strategy," in Kenneth A. Oye, Robert J. Lieber, and Donald Rothchild, eds., *Eagle Resurgent: The Reagan Era in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Boston: Little, Brown, 1987), p. 268; p. 270.

(20) Alexander M. Haig, Jr., *Caveat: Realism, Reagan, and Foreign Policy* (New York: Macmillan, 1984), pp. 204-205.

(21) 庄去病: "美国对华政策中的苏联因素", 《中美关系十年》, 商务印书馆 1989 年版, 第 70 页。

(22) Norman D. Levin and Jonathan D. Pollack, *Managing the Strategic Triangle: Summary of a Workshop Discussion* (Santa Monica: Rand, 1984), p. vii; Harvey W. Nelsen, *Power and Insecurity: Beijing, Moscow and Washington 1949-1988* (Boulder, Colorado: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1989), pp. 129-142.

(23) Cyrus Vance, *Hard Choices: Critical Years in America's Foreign Policy*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83), pp. 78-79, 114, 390, 427-428.

(24) Zbigniew Brzezinski, *Power and Principle: Memoirs of the National Security Adviser 1977-1981* (New York: Farrar, Straus, Giroux, 1983); Michel Oksenberg, "China Policy for the 1980s," in *Foreign Affairs*, Vol. 58, No. 4, Winter 1980/81, pp. 318-319.

(25) Haig, op. cit., p. 194.

(26) 见 Richard Nations, "A Tilt Towards Tokyo: The Reagan Administration Charts a New Course for Asian Policy,"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April 21, 1983; Zhang Jia-Lin, "The New Romanticism in the Reagan Administration's Asian Policy," *Asian Survey*, Vol. XXI, No. 10, October 1984, pp. 997-1010.

(27) U.S. Congress, House, Committee on Foreign Affairs, Subcommittee on Asian and Pacific Affairs, *Human Rights in Asia: Noncommunist Countries*, 96th Congress, 2nd session (1980); and U.S. Congress, Senate, Committee on Foreign Relations, *Some Recent Developments Related to Human Right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6th Congress, 1st session (1979).

(28) "Developing Lasting U.S.-China Relations," address by Walter J. Stoessel, Jr., Deputy Secretary of State, June 1, 1982, Current Policy No. 398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Bureau of Public Affairs, June 1, 1982), p. 1.

(29) Thomas P. Shoosmith, Deputy Assistant Secretary of State for East Asian and Pacific Affairs, "Balancing Strategic Interests and Human Rights in Asia," *Department of State Bulletin (DSB)*, Vol. 83, No. 2071, February 1983, p. 10.

(30) 见 the statement by Undersecretary of State for Political Affairs Walter J. Stoessel, Jr., during congressional hearings in Department of State, Bureau of Public Affairs, *U. S. Commitment to Human Rights*, Current Policy No. 293, July 14, 1981.

(31) Johnson, Packard and Wilhelm, *China Policy for the Next Decade*, pp. 15-17.

(32) 参阅张静怡：“中美关系中的安全因素：回顾与展望”，《中美关系十年》，第38—52页；Robert G. Sutter, “Sino-Soviet Relations: Recent Developments and Implications for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Northeast Asian Studies*, Vol. VI, No. 1, Spring 1987, p. 72.

(33) Winston Lord, “Sino-American Relations: No Time for Complacency,” a speech on May 28, 1986, *DSB*, Vol. 86, No. 2114, September 1986, pp. 49-50.

(34) 见 Dennis Van Vranken Hickey, “America’s Military Relations with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Need for Reassessment,” *Journal of Northeast Asian Studies*, Vol. VII, No. 3, Fall 1988, pp. 29-43.

(35) Quoted in Robert Delfs, “Foreign Relations: Passing the Test,”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November 3, 1988.

(36) Pamela C. Harriman, “In China, Kremlin Watching,” *The New York Times*, August 19, 1987.

(37) Robert A. Scalapino, *The Politics of Development: Perspectives on Twentieth-Century Asia (The Edwin O. Reischauer Lectures, 1988)*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 80-84.

(38) Sutter, op. cit., *Journal of Northeast Asian Studies*, Vol. VI, No. 1, Spring 1987, p. 73.

(39) Harriman, op. cit.

(40) Thomas W. Robinson, “The New Era in Sino-Soviet Relations,” *Current History*, Vol. 86, No. 521, September 1987, p. 244.

(41)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Soviet Military Power: 1986*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86), p. 140.

(42) Harry Harding, *China’s Second Revolution: Reform After Mao* (Washington D.C.: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87), pp. 255-256.

(43) Michel Oksenberg, “China’s Confident Nationalism,” *Foreign Affairs*, Vol. 65, No. 3, *America and the World 1986*, p. 511.

(44) Martin L. Lasater, “Continuity, Clarification, or Change: U.S. Policy Towards China’s Reunification,” *Journal of Northeast Asian Studies*, Vol. VI, No. 4, Winter 1987, pp. 26-29.

(45) Lasater, op. cit., p. 28; Lasater, *Policy in Evolution: The U.S. Role in China’s Reunification*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1989), pp. 161-163.

(46) Henry Kissinger and Cyrus Vance, “Bipartisan Objectives for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Foreign Affairs*, Vol. 66, No. 5, Summer 1988, p. 906.

(47) Thomas W. Robinson, op. cit., p. 303.

(48) George Shultz, “New Realities and New Ways of Thinking,” *Foreign Affairs*, Vol. 63, No. 4, Spring 1985, p. 78.

(49) *Congressional Record*, Senate, May 6, 1986, S 5435.

(50) A. James Gregor, *The China Connection: U.S. Policy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nford, California: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1986), and A. James Gregor, *Arming the Dragon: U. S. Security Ties with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anham, Maryland: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1987).

(51) Ronald Reagan,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released by the White House in January 1988, *DSB*, Vol. 88, No. 2133, April 1988, p. 5, p. 24.

(52) Richard H. Solomon, Director of the Policy Planning Staff, "Pacific Development and the New Internationalism," Address on March 15, 1988, *DSB*, Vol. 88, No. 2134, May 1988, p. 36.

(53) Robinson, op. cit., p. 244; Marshall I. Goldman and Merle Goldman, "Soviet and Chinese Economic Reform," *Foreign Affairs*, Vol. 66, No. 3, *America and the World 1987/88*, p. 572.

(54) George Shultz's banquet toast in Beijing on July 14, 1988, *DSB*, Vol. 88, No. 2139, October 1988, p. 29.

(55) Bush's news conference on February 25, 1989, *DSB*, Vol. 89, No. 2146, May 1989, p. 7.

(56) (59) 见 Nayan Chanda, "Asian Policy Slots Still Vacant in Bush Team: Going Nowhere Fast,"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23 March 1989, p. 10.

(57) John W. Garver, "The 'New Type' of Sino-Soviet Relations," *Asian Survey*, Vol. XXIX, No. 12, December 1989, p. 1144.

(58) Banning N. Garrett and Bonnie S. Glaser, "Chinese Assessments of Global Trends and the Emerging Era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sian Survey*, Vol. XXIX, No. 4, April 1989, pp. 360-362.

(60) 见 Eden Y. Woon, "Chinese Arms Sales and U. S.-China Military Relations," *Asian Survey*, Vol. XXIX, No. 6, June 1989, pp. 603-618.

(61) Stephen I. Levine, "The Uncertain Future of Chinese Foreign Policy," *Current History*, Vol. 88, No. 539, September 1989, p. 295.

(62) Winston Lord, "Misguided Mission," *The Washington Post*, December 19, 1989, p. 23.

(63) U. S. Secretary of State James A. Baker III, "Points of Mutual Advantage: *Perestroika* and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address on October 16, 1989, *DSB*, Vol. 89, No. 2153, December 1989, p. 10.

(64) William G. Hyland, "America's New Course," *Foreign Affairs*, Vol. 69, No. 2, Spring 1990, p. 6.

(65) Richard L. Williams, Acting Deputy Assistant Secretary of State for East Asian and Pacific Affairs, "U. S. Response to Changes in China," statement on July 20, 1989, *DSB*, Vol. 89, No. 2151, October 1989, p. 27.

(66) Rochelle L. Stanfield, "Muted Outrage," *National Journal*, No. 26, July 1, 1989, p. 1719.

(67) Richard Nixon, "The Crisis in Sino-American Relations," *Congressional Record*, Senate, November 21, 1989, S 16553.

(68) Henry Kissinger, "The Caricature of Deng as a Tyrant Is Unfair," *The Washington Post*, August 1, 1989.

(69) Caspar W. Weinberger, *Fighting for Peace: Seven Critical Years in the Pentagon*

(New York: Warner Books, 1990), p. 289.

(70) Hyland, op. cit., *Foreign Affairs*, Vol. 69, No. 2, April 1990, p. 7.

(71) Jeane Kirkpatrick, "Realism and Chinese Repression," *The Washington Post*, October 13, 1989.

(72) Robert A. Scalapino, "The Prospects for U.S.-PRC Relations," *The Journal of East Asian Affairs* (Published by the Research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in Seoul), Vol. IV, No. 1, Winter/Spring 1990; Scalapino, "Asia and the United States: The Challenges Ahead," *Foreign Affairs*, Vol. 69, No. 1, *America and the World 1989/90*, p. 115.

(73) James A. Baker, III, "America in Asia: Emerging Architecture for a Pacific Community," *Foreign Affairs*, Vol. 70, No. 5, Winter 1991/92, p. 17.

(74) 参阅王缉思: "正在脱胎的美国全球新战略", 《世界知识》1992年第1期, 第8页。

(75) President Bush's news conference on June 27, 1989, *DSB*, Vol. 89, No. 2150, p. 56.

(76) Richard Nixon, "The Crisis in Sino-American Relations," *Congressional Record*, Senate, November 21, 1989, S 16553.

(77) Nixon, op. cit.; Martin Tolchin, "House, Breaking with Bush, Votes China Sanctions," *The New York Times*, June 30, 1989.

(78) 见 William T. Tow, "China Crisis Withers the Strategic Landscape," *The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 June 13, 1989.

(79) Committee on Foreign Relations, U.S. Senate, *U.S. Policy Toward China*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90), p. 18.

(80) Baker, op. cit., pp. 15-16.

(81) Michel Oksenberg, "The China Problem," *Foreign Affairs*, Vol. 70, No. 3, Summer 1991, pp. 4-5; Robert A. Scalapino, "The United States and Asia: Future Prospects," *Foreign Affairs*, Vol. 70, No. 5, Winter 1991/92, p. 33; Nancy B. Tucker, "China and America: 1941-1991," *ibid.*, p. 92.

(82) Secretary of State James Baker III, "U.S.-Soviet Relations: A Discussion of Perestroika and Economic Reform," statement on October 4, 1989, *DSB*, Vol. 89, No. 2153, December 1989, p. 22.

(83) 参阅《文汇报》1992年2月15日报道: "美新闻界对华态度发生变化"。

(84) 见 Gordon H. Chang, *Friends and Enemies: The United States, China, and the Soviet Union, 1948-1972*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203-284.

(85) Joseph S. Nye, Jr., *Bound to Lead: The Changing Nature of American Power*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0), pp. 138-139.

(86) Warren I. Cohen, "Power and Culture: American Images of China, 1784-1988," in Michael Hunt, et al., *Mutual Images in U.S.-China Relations* (Washington D.C.: Woodrow Wilson Center, 1988), p. 32.

美国理想主义与东亚

霍世亮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

影响国与国之间关系的既有国家间自身利益的冲突，也有不同意识形态（哲学信仰、理想、价值观念）之间的冲突。而意识形态对一个国家外交政策的影响往往为人们所忽视，但在一定意义上，意识形态因素对一个国家外交政策具有更为长期而深远的影响，从而对国与国之间关系也具有更为长期而深远的影响。

美国是一个具有理想主义和现实主义传统的国家。美国建国200年的对外关系是在美国理想主义与国家现实利益矛盾的对立与统一中不断变化和发展的。一种本质源自基督教信仰与资产阶级民主、自由、人道主义的美利坚理想主义所体现的美国价值观念、道德准则、美国使命及国家目标在美国代代相传，至今它仍然是美国这个资本主义大国的立国之本，前进的动力。

东亚在地理上距离美国最遥远。但是东亚也是19世纪末至今美国在国外进行战争最多的地方——美国、西班牙战争、太平洋战争、朝鲜战争和印度支那战争，其中除了太平洋战争是反侵略正义战争外，其余三场战争都属美国侵略、干涉战争。而在这三场侵略、干涉战争中，美国理想主义都起了重要作用。

在人类进入20世纪最后10年之际，美国政府比过去更加强调美国理想是美国对外关系行动的准则，强调要实现“一个伟大理想：建立世界新秩序”（布什总统），强调要“以美国价值观念为指导来改变世界”（贝克国务卿）〔1〕。

今后一个时期内，美国理想主义与美国国家利益比过去会较为一致，美国理想主义将会对美国对外关系，对东亚国家关系比过去有更大影响。

—

美国是欧洲信仰基督教的新教徒的移民及其后裔在美洲大陆建立的一个新兴的资产阶级共和国。200多年的建国历史形成了具有美国特点的价值观念、道德准则和精神传统。美国理想主义是在这个基础上形成的。

美国理想主义者与现实主义者虽然长期存在争论，但是双方在美国理想、自由、民主、自由企业、基督教道德、美国生活方式这些美国价值观念和精神传统上并无根本分歧，两者的最后目标是相同的，都是要实现美国理想原则和价值观。美国罗伯特·E·奥斯古德教授在所著一书中说：“（理想主义者）他们没有理由怀疑他们的前提”，即，“美国的自身利益将永远与理想原则有一种完美的和谐”。他说，政治家“所面对的任务是使二者（按指：理想原则与自身利益）和谐一致。如果他们能成功地使二者和谐一致，能最大限度地实现理想主义的价值，他们就能像人们合理地希望那样更加接近完美的理想”〔2〕。

美国理想主义在北美洲大陆萌芽，它随着美国建国、向西扩张而逐渐走向20世纪的东亚。来自欧洲的新教徒移民梦想着一个“新世界”，抱着要建设起一个“新社会”的理想远渡大西洋来到了北美洲大陆。16世纪，一位在北美洲的西班牙主教唐·瓦斯阔·德·捷侯卡说，“称这片土地为新世界，并不是轻易地说的，这有很多原因和理由，并不是因为它新发现的，而是因为它的人民和几乎每一件事物可以说都是头一次，这是个黄金时代”〔3〕。

宗教对美国理想主义的形成有深刻的影响。英国清教徒约翰·温斯罗普(John Winthrop)在1630年3月29日从英国开往北美洲的《阿尔培拉》号船上向移民布道时讲：“我们将成为整个世界的山巅之城，全世界人民的眼睛都将看着我们”(4)。温斯罗普表达了新教徒移民的一种希望，希望他们将建立的这个新国家将像圣经中所讲的那样成为全人类所仰望的“在山上的灯塔”。温斯罗普这篇讲话是他的政治神学的体现，即与他一起前往北美洲的基督教新教徒移民从上帝那里接受了一项特殊使命——要在新大陆的荒野莽林之中建立起人间天堂，这些新的城市“就像在山上的一座城市”——一个道德的榜样，它将唤起世界各地人们跟随着它的榜样在各自土地上建立起同样的新生活。

来自欧洲的移民在梦想建立一个宗教理想国的同时还梦想着这个未来新国家，在经济发展上能解决欧洲——旧世界所解决不了的失业、宗教自由、政治压迫等问题，建立起一个经济繁荣、国家无限发展的新社会。

这种建设一个“新世界”、新社会的理想在与宗教信仰结合后，形成了一种带有宗教色彩和爱国感情的“天命观”和“使命感”。来到北美洲这片土地上的人们认为它的人民是“特殊的人民”，是“上帝的选民”，美国人民注定要完成伟大成就。他们认为美国正在进行一场伟大的“美国(民主)实验”，“美国使命”就是要将它的民主体制和基督教福音传播到全世界。各国将追随美国的“榜样”走上同一发展道路。这种美国的“天命观”和“使命感”思想在新大陆这个新国家代代相传，源远流长。

美国独立革命战争时期，美国著名的政治思想家潘恩、建国元老华盛顿、杰斐逊，和以后的林肯都继续阐述这样一种思想：在美国建立的政体将是世界上最理想的政体，美国将是全世界的榜样，美国将领导这个世界走向理想境地。

托马斯·潘恩说，如果美国实现了独立，“我们就会有各种机会”，“去建设世界上最高尚、最纯洁的政体。我们有能力开始重新建设世界”，“一个新世界的诞生为期不远了……”(5)。

乔治·华盛顿与杰斐逊都深信美国是世界的“榜样”，认为美国正在建立的政治体制是人类的一次“实验”，它的成功与否关系到人类命运。华盛顿说：“人们已将维护神圣的自由火炬和维护共和政体命运的希望”，“也许是最后一次地，寄托于美国民众所进行的这一实验上”。他在1796年9月17日告别演说中说美国“为人类树立了一个……新颖的榜样”(6)。杰斐逊认为，美国是“世界上独一无二的共和国，唯一的人权纪念碑……自由与自治政府神圣火焰的唯一看守人，如果今后世界其他地区接受它的有益影响的话，这一火焰就将在地球其他地区燃起”(7)。

美国赢得独立后，“天命”与“使命”思想得到长期宣扬，对这个国家出现了像“上帝选定的国家”、“救世主国家”这样的称呼。“天定命运”的说法在19世纪40到50年代极为盛行，它在当时已成了美国向西实行领土扩张的代名词，同时也为美国的扩张提供了“依据”。“天定命运”(“Manifest Destiny”)这个词第一次出现在19世纪美国记者、外交家约翰·L·奥沙利文所主编的《民主评论》(*Democratic Review*) 1845年7-8月一期上。他在1839年11月就在《美国杂志》上写道：“长远无限的未来将是美国伟大的时代，在它的空间与时间宏大的领域里，这个多民族的国家注定了要向人类显示天命原则的美德……它将以半球作地板，以星空为屋顶”(8)。美国基督教的一位领导人、学者、著名的基督教伦理学教授雷因霍尔德·尼布尔对此所作的解释认为，“对我们的国家命运，我们有一个宗教的看法，它说明我们国家的意义在于它是上帝为人类历史能有一个新的开端而作的努力”。他说，“从最早期历史直到目前，在美国头脑中有一层很深的救世主的意识”(9)。

美国理想主义的思想渊源一方面来自资产阶级民主、自由、人道主义思想观念，另一方面来自美国传统，也就是它的宗教传统。约翰·福斯特·杜勒斯对这一问题的解释反映了美国历史中的这一现象。他认为美国传统的本质是基于基督教道德法上的精神传统、宗教传统。

他说,“美国人民有一个伟大的传统,我们模糊地看到了这一点,但是我们对它的本质不太清楚。对一些人来说,它是一种物质传统,对另一些人来说,它是政治传统。从本质讲,它是一个宗教传统”(10)。

这种宗教信仰引伸出一种传教士式的“世界使命感”。这种“使命感”就是要将基于基督教信仰的美国理想、“伟大的美国实验”传播到全世界,在政治方面则将其运用于美国对外关系中。

二

西方基督教文明的发展与资本主义在西方的发展有密切联系。美国这个新兴的资产阶级共和国的发展也同样反映了,它的宗教信仰与资本主义发展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特点。正如马克思、恩格斯所说,“美洲的发现、绕过非洲的航行,给新兴的资产阶级开辟了新的活动场所”(11)。“美国从一诞生起就是现代的、资产阶级的;美国是由那些为了建立纯粹的资产阶级社会而从欧洲的封建制度下逃出来的小资产者和农民建立起来的”(12)。而建立这一资产阶级共和国文明的人们是具有深刻宗教信仰的人。雷因霍尔德·尼布尔也认为,“既然美国是作为资产阶级社会在发展,……,那么美国就很自然地倾向于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他说,“我们现代的商业文明是一种基督教个人理想和具有资产阶级观念的历史和混合体”(13)。可以说,反映美国资产阶级文明的美国理想主义是基督教信仰与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相结合的产物,而美国理想主义则反过来一直是美国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的精神动力。

19世纪是资本主义发展的黄金时代,而19世纪后半期则是美国资本主义经济迅速发展时期。1894年美国的工业生产总值已打破了英国工业的垄断地位,跃居到世界首位。到了19世纪末,美国已成为资本主义世界最强大的国家。

随着美国资本主义经济实力的发展与美国对外扩张的不断加强,美国理想主义对美国对外关系的影响也逐渐加强。19世纪20年代,美国先是在门罗宣言下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进行扩张。曾任美国对外关系委员会研究主任、威尔逊国际中心拉丁美洲研究项目负责人的亚伯拉罕·F·洛文索尔于1977年撰文指出,美国对拉丁美洲的干涉“有一点是清楚的:这一切干涉乃源于美国的霸权图谋——这个国家相信整个半球是美国的势力范围”,“而这些国家之最大多数成了美国实际上的保护国了”(14)。到了19世纪末,美国在与西班牙进行的战争中取得菲律宾殖民地,此后美国又在“门户开放”口号下,开始了对亚洲地区进行扩张。在同一时期,19世纪中叶到19世纪末也正是“天定命运”在美国的宣扬达到了高峰的时期。19世纪末、20世纪初,美国资本主义经济实力的迅速发展、美国对外扩张的逐渐加强及美国理想主义得到进一步的宣扬三者协调地向前发展并非偶然。

20世纪美国对东亚国家的侵略与干涉是19世纪美国对外侵略与干涉的继续和发展。美国来到亚洲比欧洲各国晚了一步。19世纪后半期美国加紧了对太平洋岛屿的侵略扩张。19世纪60年代,国务卿西华德是一位怀有“美国使命”信仰的太平洋帝国论者。他认为,“这个国家(指美国)必须统治海洋帝国”。他在1852年第一次明确地指出,美国在大西洋的利益会有一天“相对地降低其重要性,而太平洋和它的海岸、岛屿以及海外的广大土地”必将成为“这个世界更伟大未来事件的主要舞台”(15)。在19世纪后半期,美国相继占领了约翰斯岛(1858)、中途岛(1867)。1898年,美国、西班牙战争后,美国占领了波多黎各、关岛和菲律宾群岛。同年吞并了夏威夷,占领了威克岛,同德国瓜分了萨摩亚群岛。这时美国“新边疆”一下子从本土西海岸推进到了菲律宾,来到了距中国海岸仅700海里之处。在美国理想主义精神鼓舞下,美国对外实行侵略、干涉政策,在19世纪末变成为一个帝国主义大国,也成了一个太平洋国家。

对美国对外侵略扩张的行为,美国政府、政治家一般都是用美国理想主义的“天定命运”、“世界使命”、“拯救世界”等加以辩解。麦金莱总统说,“我们需要夏威夷,这比我们在得到加利福尼亚时干的还要好。这是天定命运”(16)。麦金莱总统1899年在对波士顿听众讲到美国对菲律宾群岛、古巴和波多黎各的占领和控制时说,这是一项“在上帝的旨意下,以人类的进步与文明名义进行的伟大的职责”(17)。麦金莱总统甚至说,他是在上帝启示下才决定夺取菲律宾群岛的。他说,“事实是我并不想要菲律宾”,最后是根据上帝的启示,他才决定,“只有由我们把它整个拿走,教育这些菲律宾人,提高他们,使他们文明起来,成为基督教徒”(18)。因此,美国向亚洲的扩张不单纯表现为领土扩张,它是一种包括物质和精神在内的全面扩张。这种精神扩张包含了要将美国理想、价值观念、资产阶级民主政体,以至宗教信仰传播到亚洲。

美国在19世纪末占领了菲律宾来到了亚洲边缘,中国始终是它在东亚的扩张重点。美国占领菲律宾的一个主要动机,是要以菲律宾作为跳板和基地,进一步推进它对中国的扩张。美国商人、政治家这时已将中国看做美国的“新边疆”。由于美国是后来者,19世纪末,英、法、德、俄、日等国已将在华势力范围划分完毕。为了保证美国今后在亚洲各国和中国享有其他国家同样权利,和更有利于争取新的权利,于是门户开放政策便应运而生。国务卿海约翰于1899年9月和1900年7月两次致送各国的照会提出了“门户开放”政策。

帝国主义列强支持并接受了美国的“门户开放”的要求,因为,当时没有任何一个帝国主义国家具有独霸中国的能力。在这种情况下,美国的“门户开放”主张也是符合各国在华利益的。美国“门户开放”政策承认并接受各国在中国的势力范围,它要求在各势力范围内享受同样优惠待遇。它有利于各国保持各自的势力范围,同时又可使美国在内的各国进入别国在中国的势力范围,因此也就需要保持中国形式上的存在,只“维持中国完整”,而不问领土、主权完整。“门户开放”政策,只对各个帝国主义国家侵略、扩张有利,而对中国和亚洲国家不利,它在实质上同样是一项帝国主义侵略干涉中国和亚洲国家的政策。“门户开放”政策的一个特点是采用非武力的“合法方式”来达到侵略扩张的目的。正像“门户开放”政策的主要建筑师、当时公认的中国问题专家、国务卿海约翰的外交顾问柔克义1904年8月5日在一篇《美国与中国问题》为题的演讲中说的:“我们现在正在从事防止任何一个国家对帝国进行压倒性的政治控制,我们在通过一切合法方式提供帮助,在他们之间建立力量平衡……”(19)。当时美国没有使用武力,并不是由于其崇尚道义而不肯使用武力。美国终归是一个新兴的资本主义大国,当时美国还不像英、法等有足够的军队可供使用。海约翰在1900年9月14日在写给A. A. 艾迪的信中说:“我国公众舆论不允许我国武力进行干涉以阻止别国对中国进行掠夺。此外,我们没有军队。说……什么‘我们的卓越的道义立场使我们有权支配全世界’,不过是胡编乱造”(20)。

美国“门户开放”政策并不是专对中国而言的。在19世纪末,美国不仅要求中国、日本、朝鲜,而且要求凡是它的利益和影响还没有达到的一切地方都应向它开放。正像普林斯顿大学历史学教授费利克斯·吉尔伯特撰文所说:“当美国的利益在向世界其他部分扩展其影响时,这是隐藏在门户开放政策的口号下的”(21)。在进入20世纪之际,“门户开放”政策成为美国政府为在亚洲实现其理想目标的有力工具。

三

20世纪的美国在世界上的理想目标是作为“世界领导国家”、国际争端的“仲裁人”,领导世界建立起一个符合美国理想主义和价值观在20世纪美国对外关系上的体现。

在20世纪刚开始之际,我们就听到了美国政治家们对实现美国理想和使命的热切期望。

民主党政治家、四次民主党总统提名竞选人、后在威尔逊总统任内任国务卿的威廉·J·布莱恩于1900年8月在印第安那波利斯接受民主党总统候选人提名大会上发表演说中说,美国“正逐渐地,但肯定无疑地成为世界进步的最高道德因素,和为大家所接受的世界争端的仲裁人”(22)。参议员阿伯特·J·贝弗里奇在1900年1月一次演说中说,“太平洋是我们的海洋”,“所以统治太平洋的国家就是统治世界的国家。这个国家,又有了菲律宾,将永远是美国共和国”(23)。他在1901年新年除夕发表演说中说,“美利坚共和国将成为各国争端的仲裁人、成为法官,人人将承认他的法令,没有人敢于反抗他的权力”(24)。

在20世纪最初20年,威尔逊总统的思想反映了美国理想主义传统。威尔逊总统是“美国使命”与“榜样”的信仰者,他是美国理想主义者,也是一个扩张主义者。他说,“我的梦想是,当岁月流逝,世界越来越认识了美国。这个世界……将转向美国寻求基于自由之上的道德激励……,美国也就将在阳光下显露出来,它的旗帜就不仅是美国的旗帜,而是人类的旗帜了”(25)。威尔逊在1919年说,“美国是世界上唯一的一个理想主义的国家”(26)。

美国理想主义与扩张主义并不矛盾,二者是并行不悖的。美国对亚洲的侵略扩张被说成是为推动亚洲国家的“开放”与“转变”。威尔逊在1898年说,美国在美、西班牙战争中代表“白天的黎明,而他们则代表黑暗”(27)。他认为美国在“使东方开放和转变上起一种部分的领导的作用”(28)。

威尔逊政府时期,美国在东亚、中国的利益受到日本侵华行动的损害,美国为了保护其在中国的利益,和不被日本排挤出中国,在中国被害国与日本侵略者之间充当了“调停人”。这是美国理想主义外交为领导世界建立“世界秩序”,充当世界争端的“仲裁人”的具体表现。威尔逊说,“我们是世界的调停国……,我对中立的兴趣并不是要美国脱离麻烦的这个小愿望……我对中立之有兴趣是因为有比打仗更为重要的事情”(29)。

对日本1915年1月18日向中国提出的二十一条要求,威尔逊政府的理想主义就是要以中国利益换取日本对美国利益的让步。国务卿布赖恩在1915年2月23日给威尔逊总统的备忘录中说:“如果中国同意割让满洲而能确保它的其余部分的自由的话——可能是有价值的”(30)。在威尔逊总统批准下,1915年3月13日美国照会日本政府:“美国坦率承认领土相邻构成日本与这些地区间的特殊关系”,表示美国政府对日本关于在中国山东、东北和东部蒙古的要求没有异议(31)。同时又指示美国驻中国公使芮恩施要求北京政府要以“忍耐和友好”精神对待日本。

20世纪30年代,美国理想主义和价值观念受到了同属资本主义世界的德国、日本、意大利三国的侵略、扩张行动的严重挑战。在战争威胁下,美国为了自身安全,从民族自身利益出发,实行了中立主义与绥靖的方针。

罗斯福总统也是一位美国理想主义者。在思想上、精神上,罗斯福总统与威尔逊总统是一致的。两人都致力于实现“美国使命”。1936年6月27日罗斯福在费城所作演说中在谈到美国国内工作的意义时说,“它是一场挽救民主的战斗。我们正在为自己和全世界拯救一种伟大而珍贵的政治体制而奋斗”(32)。\$罗斯福政府对日本的侵略行为逐渐强硬起来主要是为了保卫美国的国家利益,而不是为了亚洲国家的自由。正像当时美国驻日本大使J. C. 格鲁所说,日本的“东亚新秩序的含义之一,却好像是要剥夺美国人在中国的久已被确认的权利,这是美国人民要反对的”。因此罗斯福总统在1941年1月21日写给格鲁大使的信中指出,“在欧洲和远东,我国的利益都受到了威胁。不论在什么地方,只要这些利益遭到严重危害,就得保卫。我们的自卫战略,必定是一种全球战略……”(33)。

对世界各国来说,第二次世界大战的胜利结束是全世界人民反法西斯、反军国主义侵略的胜利。而美国则是把它看作是美国理想——美国民主制度的一次胜利。

四

与战后至今美国外交政策相比,相对来说,在本世纪头45年里,理想主义对其外交政策的影响还没有今天这样显著。随着第二次世界大战接近胜利,美国理想主义对美国外交政策的影响也逐渐加强。大战结束后,美国提出了要建立一个符合“美国的最大利益”的“世界秩序”。实际上,这种“世界秩序”是美国理想主义目标在战后的具体化。这种建立“世界秩序”的思想导致了战后美国对一系列国家内政采取了程度不同的干涉和侵略的政策。

罗斯福总统关心美国的全球利益和不忘追求美国在世界上的大国领导地位,早在美国参加战争前,就已经在为战后改造世界和建立“世界秩序”进行谋划。1939年12月27日美国国务院决定成立“和平与改造问题委员会”,负责考虑制订美国的战后对外政策。有关这个委员会的文件指出:“在全面研究此种秩序的基本原则时,首先要考虑美国的最大利益”。文件说,“在促进建立此种世界秩序时所确定的政策,应该是美国所追求的自己的行动政策和美国企图影响的其他国家的基本政策”(34)。

罗斯福总统还为战后远东和平提出了一些有关尊重各国人民选择国家制度的权利和反对强权政治的原则。他在1943年12月24日的“炉边谈话”中说,在开罗讨论了“今后若干世代确保远东和平的一些长远原则”,这包括“承认远东亿万人民不受干涉建立各自的自治政体的问题”。“所有国家不分大小,其权利都必须兢兢业业地予以尊重和保护”。罗斯福在1945年1月6日他生前最后一次致国会的国情咨文中说:“在未来的世界里,所谓‘强权政治’所指的那种滥用权力绝不能成为国际关系中的支配因素。这就是我们赞助的那些原则的核心”。他说,“我们和盟国已经宣布,我们的宗旨是尊重一切民族选择自己政府形式的权利”,“人民有权自由选择他们作为自由人而将生活于其下的政府和制度”(35)。这些是罗斯福总统对战后美国理想主义外交所应遵循的一些原则的阐述,但是战后美国并没有实行这些原则。相反,它违反了这些原则,对东亚一些国家内部事务进行了干涉。

战后,国与国之间不同理想信仰、价值观的对立使意识形态对国家间关系的影响大为加强。战争末期,美国及其盟国与苏联之间的互不信任和利益矛盾已经开始加深。但是意识形态的不同,并没有妨碍大国为追求有损别国主权的各自利益而进行合作。1945年2月美、苏、英三国在克里米亚(雅尔塔)会议上背着它们的盟国中国,拿中国领土及主权进行了大国秘密交易。这种大国强权政治行为严重地破坏了中国国家主权和利益。它造成了美、苏、英三国间的互不信任,也造成了中国对三国的不信任,它对战后世界、特别是东亚形势产生了不良影响和后果。

1947年美苏关系进一步恶化,东西方冷战逐渐加强。在冷战背景上,美国理想主义对美国外交政策的影响也显著地加强。杜鲁门总统在1947年3月12日在美国国会发表的后来被称之为“杜鲁门主义”的演说是美国理想主义在战后美国外交的又一次体现。杜鲁门总统说,“美国的政策必须支持那些正在抵抗依靠武装暴力的少数人或外来压力的奴役阴谋的自由人民”(36)。杜鲁门总统所说的“依靠武装暴力的少数人”是包括了战后东亚地区中国、朝鲜和越南等国人民所进行的人民革命,而他所说的“自由人民”是指中国等国国内的遭到人民反对的一些反共的反动政权。而在1946年1月杜鲁门总统就已宣称,美国要“保持对日本和太平洋的完全控制”,要使中国和朝鲜“恢复”过来,有“一个强大的中央政府”(37)。在杜鲁门看来,自由应像他说的那样,“一切自由仰赖于自由企业……整个世界应当采取美国制度……美国制度只有变成成为一种世界制度,它才能在美国生存”(38)。

战后,美国成为世界超级大国,美国理想主义、价值观念在美国对外关系中的意义和地位比战前显得更为重要。美国外交政策与美国理想主义目标和价值观念有了更为密切的联系。美国外交逐渐成为从美国理想主义目标和价值观念出发而形成一种基本方针、观点,

同时对其他国家的理想与价值观作出反应,并在这个基础上不断调整和处理美国当前国家利益及与不同国家的关系。这可以从国务卿艾奇逊和杜勒斯的思想中看到。

艾奇逊认为,“从我国疆界以外辽阔的外部疆土所提出的迫切需要来看,对外政策是国家政策的整体。它并非是一种‘管辖’,而是一种方针,一种观点,一种对价值的衡量——今天,它或许已成为关系民族存亡的最重要的一种方针、观点和价值衡量”(39)。战后,从美国理想主义出发指出美国正在领导一场世界范围的两种对立的理想、价值观的斗争的最有力人物之一是杜勒斯。杜勒斯在1947年3月7日写的一份秘密备忘录中说,当前这是“一个世界范围的斗争,主要是一场西方(基督教)文明与共产主义之间的思想斗争。前者由美国领导,后者由苏联领导”(40)。他指出,美国人“他们感到一种世界使命感。伟大的美国实验……能成为一种榜样,它将在各处发动起巨大的力量”(41)。杜勒斯根据他的长期政治实践,为保卫资本主义制度及其价值观,为资本主义最终战胜共产主义提供了一项用和平手段取得胜利的“高尚战略”——“和平变革”战略。

美国国家安全委员会NSC_68:《美国国家安全目标与计划》(1950年4月14日)中的中心思想就是出于对意识形态方面的考虑。这个文件说,美国“所面对的问题是严重的”,它涉及的“不仅是这个共和国,而且是文明本身”。文件说,美国的“自由社会”受到“苏维埃制度在道义上的挑战。再没有其他的价值体系同我们的价值体系是这样整个地不可调和的了”(42)。

战后美国对中国、朝鲜和越南的干涉和侵略主要不是出于经济利益原因,也不是出于占有领土和资源的目的,而主要是出于意识形态原因。它认为由共产党领导的中国、朝鲜、越南革命政权是对美国理想、价值观念的一种“威胁”。美国认为保卫美国在内的“自由世界”是一项“全球”任务,世界上任何地方反对共产主义的斗争都关系到“美国的安全利益”,美国都不能作旁观者而必须进行干涉,必要时直至进行全面武装干涉,以阻止共产主义“扩张”。正是这种美国理想、使命观给战后美国对外进行的一系列干涉、侵略和追求霸权行动提供了所谓的道德上的“根据”。

正是在这种思想指导下,战后美国实行了全面援助中国的国民党蒋介石政权反对中国人民革命的干涉政策。美国以朝鲜内战爆发为借口,对朝鲜进行军事干涉和侵略,同时派遣美国第七舰队进驻中国台湾地区以武力阻止中国解放台湾,控制中国台湾。长期以来美国政府对中实行孤立、封锁和禁运政策,反对恢复中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1972年尼克松总统访问中国,双方发表了上海公报,共同打开了中美关系正常化的大门。但是仍然是出于意识形态原因,自上海公报发表以来美国政府始终没有放弃对中国领土台湾的控制与干涉。卡特政府在与中国建立了正式外交关系后三个月,就在1979年4月1日签署了《与台湾关系法》。根据这项美国国内法,美国一直向中国的台湾当局提供“防御武器”,声言一旦台湾的“安全或社会经济制度遭受威胁,因而危及美国利益时”,美国总统将“决定美国应付上述危险所应采取的适当行动”。美国政府讲,它实行一个中国的政策,但是事实却是美国政府至今没有放弃对中国的干涉政策。

在朝鲜内战全面爆发前,沿三八线朝鲜南北两方的武装冲突就不断发生,冲突的加剧终于导致朝鲜内战于1950年6月25日全面爆发,并进而发展成为一场美国在联合国旗帜下进行的一场干涉和侵略战争。美军不顾中国警告越过三八线向中国边境进军,中国在受到严重威胁的情况下,被迫进行抗美援朝战争。美国企图武力消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遭到挫败,最后达成朝鲜停战协议,但是几万美军至今仍然驻扎在朝鲜南部。

战后美国政府同样是以意识形态观点看待朝鲜与印度支那“冲突”的。艾奇逊认为,法国在印度支那进行的殖民战争,“是全世界抵抗共产党的征服和颠覆企图的活动的一部分,法国在印度支那负有重大的任务,就像我们在朝鲜所承担的一样”(43)。而艾森豪威尔总统认为,“当一个越南人或一个中国人的自由被人拿走时,我认为我们也丧失了一些自由”

(44)。美国国家安全委员会1952年初制订的《美国在东南亚的目标和行动方针》文件所确定的美国目标是：“防止东南亚国家落入共产主义的轨道，帮助它们增强抵抗内外共产主义的意志和能力，并促进自由世界的加强”。(45)其后，美国取代法国地位打了一场长期越南战争仍然是主要出于反对共产主义这一意识形态上的考虑。

战后中国、朝鲜、越南人民所进行的革命与美国独立革命在一点上是相同的，即三国人民像美国人民当年一样地行使了他们不可剥夺的自由选择政府、制度以及生活方式的权利。美国对中国、朝鲜、越南的干涉和侵略说明了，美国并没有实行它所说的尊重各国人民自由选择的原则，美国对它的理想主义原则、价值观采取了双重标准，它所坚持实行的是大国强权政治的原则。

美国对中国、朝鲜、越南的干涉与侵略与美国理想主义所一直声称美国要起“榜样”作用的说法也不相符。“榜样”作用绝不是干涉。正如小亚瑟·M·施莱辛格教授所说，“如果美国要拯救世界，它应通过使它自己的体制臻于完善的办法去作，而不是到别的国家里去整理内部；应通过榜样而不是干涉”(46)。

战后，美国对中国、朝鲜和越南实行干涉和侵略政策不断遭到失败，其原因就是美国所反对的是一个国家绝大多数人民所进行的争取民族独立、主权的正义事业，它绝不是任何外国干涉、侵略所能消灭的。美国就是以它的理想、价值观念为理由也无法掩饰它对中国、朝鲜、越南所进行的干涉、侵略的非正义性。在这里，自决原则也被美国政府滥用了。美国并没有尊重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自决原则不但没有阻止美国政府对别国内部事务进行干涉，反而成为它用来说明对别国进行干涉、侵略是“正当”的。但是美国这种干涉、侵略政策在美国国内也是不得人心的。汉斯·J·摩根索教授说，“越南战争是美国历史上的一个大悲剧——是政治、军事和道德观念上的一个悲剧”。他认为，美国“所犯的、并还在继续犯的根本错误就是确信所谓的民族解放战争……是外部阴谋的结果”。他认为，“反对越南人民的这场战争是非正义的，因为这里没有道德目标可以认为所使用的手段是正当的”。他指出，“有趣的是要注意到，这种非正义和道德原则的堕落是一种很典型的美国特性的结果，它就是理想主义。正是因为我们有一种要完成的使命观念，不只是为了我们自己，而是为了人类才使我们进入了越南”(47)。

从60年代至今，美国总统在国内外继续不断强调美国理想、价值观念在美国对外关系中的重要意义，和美国所抱有的建立新世界的使命感。肯尼迪总统在1963年说，“正在锻造中的新世界这块铁，现在已准备好浇铸。我们的工作就是尽我们所能将它铸造成我们、我们的孩子以及全人类所想要的那样一个世界”。尼克松总统说，美国“这些理想在地缘政治上还远未取得完全胜利”，“我们必须继续领导自由世界”，美国“掌握着未来”(48)。卡特总统写道，“在我看来，树立美国理想主义的榜样，是处理外交事务的一种切实可行的和现实的态度，道德原则是行使美国武力和扩大美国影响的最好基础”(49)。里根总统认为，“美国对外政策方面的……领导必须始终反映对美国的基本利益、价值观念和原则的深刻理解”(50)。

五

各国人民都珍视基于本国历史文化传统上的理想与价值观念，这应受到各国的尊重。但是各国的理想、价值观在一定意义上都有它的局限性，不能照搬。任何一个国家都不能认为自己有权将它的理想、价值观强加于其他国家。但是，在美国理想主义、美国使命观念影响下，长期以来，在美国有一些人习惯于用美国自己的价值观来看待亚洲。

在50、60年代，有的美国学者认为，东亚国家文明落后，只有接受西方、美国的文明与价值观念，进行西方现代化，才能实现美国和西方社会的那种“转变”

（“Transformation”）。如费正清、埃德温·O·赖肖尔和阿伯特·M·克雷格三位美国学者在1965年出版的一部著作中认为，在东亚国家，“思想与行动的主要传统形式一经确立，就具有一种惰性”，“只要未和西方直接接触，它们就只发生过‘传统范围内的变化（Change）’，而未有发生过转变”（51）。他们认为，“目前东亚混乱的实质是源于西方的新的力量同传统的习惯与思想方式之间的相互作用”。这种“三千多年的相对孤立的传统东亚文明”在“接触了”“西方世界”之后“产生了动荡和转变”（52）。三位学者这里所说的“转变”，看来是指美国、西方国家在西方基督教文明、价值观念指导下所经历过的转变。看来，这种看法是认为只有美国和西方国家历史上所产生的西方文明才称得上是转变，而东亚国家在未接触和接受西方文明、价值观念之前发生的只是各国“传统范围内的变化”，而不可能发生像西方国家那种产生了西方文明的“转变”。

对东亚国家来说，上述看法是与东亚各国的历史与现实不符的。东亚国家历史上和二次大战后以来所发生的变化根本因素存在于这些国家本身的历史与现实之中。外国的影响起一定作用，但它们终究是第二位的。而且历史上外国影响的其中一个结果是使东亚一些国家中国、朝鲜、越南、菲律宾等国曾先后处于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地位。在历史发展过程中，东亚国家中国、朝鲜（北部）和越南人民在本国共产党、劳动党领导下进行了长期的争取民族独立解放的斗争，并在战后终于取得了革命胜利，建立了人民政权，自由地选择了社会主义发展道路。这是这些国家自身历史发展的结果，是这些国家人民经过长期艰苦的斗争取得的，而不是任何外国强加的。战后，中国、朝鲜（北部）、越南等国发生了革命性的根本转变，而不是上述三位美国学者所说的“传统范围内的变化”。与美国、西方国家所不同的是，中国、朝鲜（北部）、越南等国所发生的转变是在社会主义理想、价值观念指导下完成的。

自50年代以来，一些美国政界人士和学者从历史经验中同样看到美国不应试图将它的理想、价值观念强加于别国，他们指出美国应该认识到这一点。像约翰·D·洛克菲勒第三在50年代末曾说，“我们一定不要想把我们的思想和我们的生活方式强加给别国人民”。他认为对亚洲国家，“我们的很多观念对他们来说可能有很不同的意义。他们的背景、历史和地理、他们的资源、他们的习惯可能使他们对诸如民主、共产主义，或者比如个人自由这些问题的看法在我们看来是十分奇怪的”（53）。60年代，小亚瑟·M·施莱辛格教授谈到，“每一个国家，当然有它的与众不同的发展问题，必须按照这个国家它自己的传统、能力和价值来解决这些问题”（54）。前总统尼克松在表达他深信美国是“思想意识形态的灯塔”的同时，也多次谈到美国“不应当试图把我们的信念强加于人”（55）。历史学者迈克尔·H·亨特教授说，“美国价值，特别是美国的自由观念，它们的输出并不像我们想的那样”。他认为，现在已经是到了美国人“发现和接受”美国想要“形成其他社会的能力是有限的”这样一种看法的时候了（56）。

战后东亚地区中国、朝鲜（北部）、越南等国所发生的重大变化说明，任何一个国家的发展与变化不可能脱离本国的历史文化传统。只有在这个基础上，一个国家才谈得上借鉴与吸收其他国家人民的某些有利于本国发展的经验。不论是社会主义制度，或是资本主义制度，它们都有各自的一些基本原则和价值观念，但是它们都不存在各自的统一模式。那种认为美国理想原则、价值观念对各国普遍适用的观点是不实际的，因而是行不通的，20世纪美国与东亚国家关系的历史说明了这一点。

六

进入90年代，一些美国官员和学者强调，今日美国已是世界“唯一超级大国”，处于世界“领导国”地位，21世纪将是“美国世纪”，美国理想主义与现实主义已不再对立，美国要“以美国价值观念为指导来改变世界”。

战后以来,美国一直在追求它在全世界事务中的“领导国”地位。不久前,东欧一些国家先后发生了变化,中国和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在前进道路上也遇到了一些困难。在这种形势下,有的美国学者认为,“共产主义确实结束了”(57),“冷战以西方的胜利告终”(58)。认为“无可争议的超级大国美国是世界的中心”(59)。认为美国为了实现它的理想、价值观,要承担和发挥它的世界领导作用。国务卿贝克在1989年4月提出美国要“以美国价值观念为指导来改变世界”(60)。他在1990年3月30日强调说,“美国的理想是我们行动的道义准则。我们的力量是变理想为现实的手段”,“随着我们进入一个民主新时代,理想主义与现实主义对立的老论点必须被理想主义加现实主义所替代”。他说,美国的新任务就是,“一个实行美国的理想和美国的利益的任务”(61)。布什总统则在1991年1月29日提交国会的国情咨文中提出了“建立世界新秩序”,并热烈地赞扬了美国理想及美国对世界的领导作用。他在咨文中说,“两个世纪以来,美国给世界树立了一个鼓舞人心的、自由民主的榜样。数十年来,美国领导了保持和扩大自由之福泽的斗争。在当今千变万化的世界上,美国的领导是不可或缺的”。他要求美国的“社区和每一个美国人……为下一个美国世纪做好准备”。

当以美军为主力的联军取得最近海湾战争的胜利后,美国举国振奋,美国理想主义得到了极大的宣扬。布什总统在1991年3月2日向海湾的美军讲话中说,如今美国人“对我们的未来充满信心”,“越南战争的幽灵已经被埋葬在阿拉伯半岛的沙漠中”,“美国人民没有对付不了的事”。

美国政府如果在它的对外关系中想要以美国理想、价值观念“作为指导来改变世界”,并在这一过程中充当世界的“领导”的话,就有可能再一次把意识形态分歧引进到国与国之间关系中来。这只会再次损害世界各国人民的和平与发展事业,这对美国人民也是同样不利的。战后冷战的基本教训就是把国与国之间的意识形态(理想、价值观念)分歧引进到国与国的关系中来从而造成了国家间关系的全面对抗,危及了世界的安全与稳定。

人们如果从近年来东欧一些国家发生了变化,从中国及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在发展过程中遇到了一些困难就得出结论认为,资本主义已经胜利,社会主义已经失败,从而认为美国现在已经可以“以美国价值观念为指导来改变世界”了,那么美国的想法会继续落空的。

亚洲和世界需要建立一个公正、合理的新秩序,它是建立在世界上所有国家,不分大小、强弱一律完全平等的基础之上,由各国通力合作建立的世界新秩序——这是一种相互尊重平等的政治关系和平等互利的经济合作关系。这种尚待建立的世界新秩序绝不应、也不可能是由某一大国充当世界领导国,按照这个大国的理想、价值观建立的所谓“世界新秩序”。战后历史已经有力地说明了,一两个世界超级大国“领导下”的世界秩序理论必然带来大国强权政治和霸权主义的不良后果。今天仍然依恋这种已经过时了的大国“领导下”的世界秩序思想是不明智的。

今天人们已能看到,在冷战之外存在着一条通往和平的真实道路——不同社会制度国家及社会制度相同的国家之间和平共处的道路。50年代周恩来代表中国首先提出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并阐述了和平共处思想。周恩来说,“只有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和平才有保障。对于任何一个国家主权和领土的侵犯,对于任何一个国家内政的干涉,都不可避免地要危及和平。如果各国保证互不干涉内政,各国人民就有可能按照他们自己的意志选择他们自己的政治制度和生活方式”(62)。\$如果各国能作到将本国理想、价值观念与世界现实密切结合起来,不抱意识形态偏见,并在这样一个基础上观察这个人类共同生活的世界的话,就会能比较清醒地看到和平共处的道路对世界所有国家来说都是一条公正的道路,是保证人类在21世纪走向和平与发展的唯一可靠的道路。

注释:

- (1) President Bush: State of the Union, January 29, 1991; Secretary Baker: America's Foreign Policy: A Force For Freedom, before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Newspaper Editors on April 14, 1989, Washington, D.C..
- (2) Robert Endicott Osgood, *Ideals and Self-Interest in America's Foreign Relation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3, p. 56, p. 23.
- (3) (4) *An Early American Reader*, Edited by J. A. Leo Lemay, U. S. I. A., 1988, p. 1; p. 23, p. 13.
- (5) 《潘恩选集》，商务印书馆，北京，1982年，第57页。
- (6) 《华盛顿选集》，商务印书馆，北京，1983年，第257、322页。
- (7) Letter from Jefferson to the "Citizens of Washington", March 4, 1809, in Andrew Lipscomb and Albert Bergh, eds., *The Writings of Thomas Jefferson*, Vol. XVI, Washington, D. C. : The Thomas Jefferson Memorial Association, 1903-1905, pp. 347-348.
- (8) J. L. O'sullivan, Modern Composition Depends, Chapter VI, The Great Nation of Fury. (原文引自 *A Nineteenth-Century American Reader*, edited by M. Thomas Inge, U. S. I. A. 1987, p. 8.
- (9) Reinhold Niebuhr, *The Irony of American History*, London, Nisbet & Co. Ltd., 1952, p. 4, p. 59.
- (10) John Forter Dulles, "Our Spiritual Heritage", Address at New York Herald Tribune Forum, Oct. 21, 1947.
- (11) 马克思和恩格斯:《共产党宣言》。
- (12) 马克思致尼·弗·丹尼尔逊(1893年10月17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39卷,第147页。
- (13) Reinhold Niebuhr, *The Irony of American History*, p. 28, pp. 11-12.
- (14) Abraham F. Lowenthal, *The United States and Latin America: Ending the Hegemonic Presumption*, (*Two Hundred Years of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edited by William Bundy, 1977, A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Book), p. 185, p. 188.
- (15) Tyler Dennett, *Americans In Eastern Asia*, (N. Y. 1922), p. 408.
- (16) 引自 Thomas A. Bailey, *A Diplomatic History of the American People*, 7th Edition, Appleton-Century-Crofts, 1964, p. 421.
- (17) (18) 转引自 Micheal H. Hunt, *Ideology and U. S. Foreign Policy*, p. 38. Note. 29; pp. 473-474.
- (19) *Toward A New Past*, edited by Barton J. Bernstein, Vintage Books, New York, 1969, pp. 195-196, Note 55. Rockhill,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Chinese Question*.
- (20) *Towards A New Past*, p. 195, Note 54, Hay Papers.
- (21) Felix Gilbert, Bicentennial Reflections, from *Two Handred Years of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77, p. 15.
- (22) 布莱恩的演说转引自 Robert Endicott Osgood, *Ideals and Self-Interest*, p. 87, Note 2.
- (23) Foster Rhea Dulles, *China and America*. pp. 104-105.
- (24) Claude G. Bowers, *Beveridge and the Progressive End*, Boston, 1932, p. 143, 转引自 *Ideals and Self-Interest*, p. 87. Note 1.
- (25) Beker and Dodd, *Public Papers, III*. pp. 147-148, 转引自 *Ideals and Self-Interest in America's Foreign Relations*, p. 178, Note 17.

- (26) Wilson Message and Papers, ed. *Albert Shaw*, New York, 1924, 2: 815, 822, 969, 1025. 转引自 A. Schlessinger Jr., *The Cycles of American History*, 1986, p. 16, Note 56.
- (27) Arthur S. Link et. al., eds., *The Papers of Woodrow Wilson* Princeton, 1966, 11: 66. 转引自 M. H. Hunt, *Ideology and U. S. Foreign Policy*, p. 129, Note 8. Note 10.
- (28) 同 (25), 11: 440, 12: 18, 14: 433, 18: 104. 转引自 M. H. Hunt, *Ideology and U. S. Foreign Policy*, p. 129, Note 10.
- (29) Baker and Dodd, *Public Papers, III*, 302-307. 转引自 Osgood, *Ideals and Interest*, p. 181. Note 25.
- (30) R. W. Curry, *Woodrow Wilson and Far Eastern Policy*, New York, 1957, pp. 116-117.
- (31) Paul Clyde, *United States Policy Toward China: Diplomatic and Public Documents, 1839-1939*, Russel & Russel. Inc, 1964, p. 259.
- (32) 《罗斯福选集》，商务印书馆，北京，1982年，第128、129页。
- (33) 约瑟夫·C·格鲁，《使日十年，1932—1942》，商务印书馆，北京，1983年，第141、144、293、362页。
- (34) Harley A. Notter, *Postwar Foreign Policy Preparation, 1939-1945*, Washington, 1975, p. 20.
- (35) 《罗斯福选集》，商务印书馆，北京，1982年，第451、454、491、493页。
- (36) 杜鲁门回忆录，第二卷，三联书店，北京，1974年，第121页。
- (37) 转引自 M. H. Hunt, *Ideology and U. S. Foreign Policy*, p. 167.
- (38) Harry S. Truman, *Quoted in Noam Chomsky, American Power and the New Mandarins*, Penguin Books, 1969, p. 215.
- (39) Dean Acheson, *This Vast External Realm*, W. W. Norton & Company. Inc., New York, 1973, p. 255. from *The Secretary of State*, 1960, The American Assembly, Columbia University, ed. Don K. Price.
- (40) J. F. Dulles, "Secret Memorandum", March, 1947, D. P. Box 31, 转引自 M. G. Toulouse, *Transformation*, p. 189, Note 24.
- (41) J. F. Dulles, "Foreign Policy--Ideals, Not Deals", at the Island Daily Press Association, Chicago, Dulles Papers.
- (42) FRUS 1950, I, pp. 237-292.
- (43) 《艾奇逊回忆录》(中译本)，第574页。
- (44) The Pentagon Papers: The Defense Department History of United States Decisionmaking on Vietnam, Senator Gravel ed. Boston, 1971-1972, 1:362, 597, 606. 转引自 M. H. Hunt, *Ideology and U. S. Foreign Policy*, p. 169, Note 77.
- (45) The Pentagon Papers, as published by *The New York Times*, Bantom Books, Inc., 1971, pp. 27-32.
- (46) Arthur M. Schlesinger, Jr., *The Cycles of American History*,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Boston 1986, p. 53.
- (47) Hans J. Morgenthau, *The Lesson of Vietnam*, In John H. Gibert, ed., *The New Era in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New York, 1973, p. 13, p. 14, p. 17.
- (48) 尼克松：《角斗场上》，新华出版社，北京，1990年，第355、366、404页。
- (49) 吉米·卡特：《保持信心》，世界知识出版社，北京，1983年，第129页。

- (50) 罗纳德·里根：1984年4月6日在乔治城战略和国际研究中心发表的讲话。美国新闻署1984年4月5日电。
- (51) J.K. Fairbank, E.O. Reischauer and A.M. Craig, *East Asia: The Modern Transformation*,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1965. p.5.
- (52) J.K. Fairbank, E.O. Reischauer and A.M. Craig, *East Asia, Tradition and Transformation*,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73, p.3.
- (53) John D. Rockefeller, III, *Asian Understanding — the Citizen's Responsibility, in the East and West Must Meet*, The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59, A Symposium, pp.94-95.
- (54) Arthur M. Schlesinger, Jr., and Morton, White, ed., *Paths of American Thought*, Houghton Mifflin Co. Boston, 1970, p.531.
- (55) Richard M. Nixon, *1999: Victory Without War*, Simon and Schuster, 1988, p.305, p.314; *In the Arena*, Simon and Schuster, 1990, p.34.
- (56) Michael H. Hunt, *Ideology and U.S. Foreign Policy*, p.193.
- (57) (59) Charles Krauthammer, The Unipolar Moment, *Foreign Affairs*, 1990/91, Vol. 70. No.1, p.24; p.23.
- (58) Michael Mandeibaum, The Bush Foreign Policy, *Foreign Affairs*, 1990/91, Vol. 70. No.1, p.14.
- (60) Secretary Baker before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Newspaper Editors on April 14, 1989, in Washington, D.C.
- (61) 国务卿贝克，1990年3月30日在得克萨斯州达拉斯的世界事务委员会所作《民主和美国外交》的演说，新华社，参考资料，1990年5月24日。
- (62) 周恩来在亚非会议全体会议上的发言（1955年4月19日）。《周恩来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北京，1984年，第150—152页。

澳美安全合作的纠葛及其前景

宫少朋

作者单位：外交学院国际关系史研究所

70年代初期以来，澳美之间在安全合作领域里出现了一些虽不能根本动摇双方之间的合作关系，但也应当引起注意的事情，这主要表现在：澳“自主防卫”政策的确立、美在澳军事设施的去留和澳新美同盟的前景三个问题上。本文拟对此谈一些简要的看法。

背 景

澳大利亚是一个由英国移民建立起来的国家，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在外交上唯英国马首是瞻。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后，英国在远东的军事力量迅速为日本军队所击溃，澳大利亚也因此失去了受英国保护的可能性。在这种情况下，执政的澳工党政府决定采取“疏英亲

美”政策，与美国合作以保卫澳本土安全。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由于担心日本军国主义的复活、所谓“共产主义在亚洲的扩张”以及感到“美国在世界其他地区承担的义务日益增加，可能导致他们对南太平洋事务的忽略”，澳大利亚放弃了曾一度打算执行自主对外政策的设想，积极要求与美继续结盟，以作为自己的安全保障。但是，由于双方在对日本重新武装的限制问题上存在分歧，澳大利亚的建议最初并没有得到美国的积极响应。

1950年6月朝鲜战争爆发后，澳大利亚参加了以美国为首的“联合国军”，放弃了原来对日本重新武装严加限制的主张，同意参加美国拟议建立的沿日本、冲绳、中国的台湾省、菲律宾和澳大利亚组成的“太平洋地区防务”“近海岛屿链”。1951年9月，澳大利亚与新西兰和美国通过谈判，签定了《澳新美安全条约》，以新中国为主要对手，配合美国在西太平洋实施“前沿防御”。〔1〕

为了确保能得到美国的军事保护，澳大利亚海军自50年代初就开始参加美国海军在西太平洋进行的反潜军事演习和作战活动。1954年9月，澳大利亚又参加了由美国发起组织的东南亚条约组织，对华实行“遏制”政策。1962年5月，应美国海军的要求，澳大利亚战后第一次同意美军在西澳西北岬建立海军通讯站，随后又陆续建立了一批美军事设施，用当时担任澳政府总理的孟席斯的话说，这一举动标志着澳美两国的军事合作又向前迈进了一大步。〔2〕澳美安全合作发展的最高峰是1965年8月澳应美方要求派兵参加越南战争，结果造成数百名澳大利亚军人丧身异域，用自己的鲜血“预付”了寻求美国支援的“保险金”。

1969年7月，美国企图从印度支那脱身，宣布“尼克松主义”，澳大利亚始发现自己的防务正处在一个极为不利的地位上。用曾担任澳国防军总司令的皮特·格拉顿海军上将的话说，“前沿防御”从纯军事的角度上看至少给澳大利亚的防务建设带来三个不利因素：首先，推行“前沿防御”使澳军首脑只注重如何对抗“国际性的威胁”，而在如何对抗“对本国威胁”的问题上不甚了了；其次，澳海陆空军只知本军种应如何配合盟国同军种联合作战，而对澳三军如何协同行动几乎毫无所知；第三，长期把军队派往海外作战使澳本国的防御设施分布极不合理，大多集中在东南一隅，而在北部和西部几乎毫无建树。〔3〕

1972年12月，连续23年处于在野地位的澳大利亚工党重新执政，不久就宣布从印度支那撤军，并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了外交关系。新的对外政策客观上要求澳工党政府重新考虑自己的防务政策，但在继续配合美国搞“前沿防御”，还是革故鼎新问题上，澳政府并没有作出最后的抉择。《1975年澳大利亚外交事务报告》承认，“在澳大利亚军事力量尚还虚弱的情况下”，“对美国的依赖是难以避免的”。〔4〕

1975年12月，自由党——国家党政府上台执政，澳国防政策进入了新闻界称之为“十年的徘徊期”。在这一期间，澳政府开始注意本土防卫、特别是北方防务问题，修建了达尔文、卡尔内斯海军基地，扩建了德尔比军用机场，但在苏联南下金兰湾的形势下，认为澳大利亚仍应配合美国实行“前沿防御”。这种局面一直维持到1983年3月工党再度上台。

工党政府一组成，就决定将澳海军当时拥有的唯一一艘航空母舰“墨尔本号”退出现役，并决定不再建造新的航母。工党政府的这一决定在澳军内外引起重大反响，因为没有航空母舰，澳海军的反潜能力和远洋攻击能力将受到巨大削弱，从而也无法继续配合美国在西太平洋实行“前沿防御”。为此，1985年2月，澳国防部长金·比兹利任命著名战略问题专家鲍尔·蒂普为自己的高级顾问，要他在一年内对澳“目前和未来的防务问题”提出“全面建议”。

《蒂普报告》与澳“自主防卫”政策的确立

蒂普原先供职于澳国防部联合情报局，1981年弃政从教，在澳大利亚国立大学战略研究中心担任副主任，以研究苏联问题见长。1986年6月，他受命撰写的《对澳大利亚国防能力的考察》（5）正式完成，这个被称作《蒂普报告》的文件在澳国内引起了一场持续近三年的有关国防政策的大辩论。

作为一个苏联问题专家，蒂普在苏联对澳大利亚构成的潜在威胁问题上有自己独到的见解。蒂普认为，苏联是一个“有缺陷的超级大国”，其海军力量的发展在80—90年代将仍然局限于北太平洋地区。只要美苏对抗存在，苏联就难以对澳构成大规模的直接威胁。因此，蒂普在报告中虽然提到了苏联在金兰湾建立海空基地，并且把带有情报搜集设备的“渔船”派到南太平洋，但不认为苏联会在近期内大举进攻澳大利亚。

蒂普还认为，天然的地理位置使澳远离全球性对抗的“热点”，因此是目前世界上最安全的国家之一。除超级大国以外的任何国家要对澳发动大规模进攻，都需若干年的战争准备——日本至少需要五年时间，而其他国家则需要十年。尽管美苏间核大战在近期内极不可能发生，即使突然爆发，苏联对澳的核攻击也将仅限于美国在澳的军事基地和军事设施。所以，发展以应付全球核大战和外敌大规模入侵的军用设施和民防体系显然不应在澳国防规划中占优先地位。

蒂普指出，80—90年代，对澳大利亚安全的最大威胁来自低强度的武装冲突。因此，澳军必须有能力在这种冲突爆发后“抗拒”敌人所实施的低强度战争，保证“通往澳大利亚的海空通道不被任何国家所切断”，阻止敌人在澳国土上取得立脚点从而迫使澳在政治上作出让步。

对于低强度战争威胁的来源，蒂普指出，澳大利亚已不再认为中国是自己的主要威胁。但在同时，蒂普借用第三者的话说，澳大利亚“公众对于来自亚洲的威胁仍然感到恐惧”，由于印度尼西亚与澳从前的托管领土巴布亚新几内亚接壤，两国军队曾在边境交过火，所以公众认为澳大利亚“下一次军事行动将是帮助巴布亚新几内亚对抗印度尼西亚”。

蒂普不认为美国在澳大利亚与其他国家发生低强度冲突时会给予澳以实质性的军事支持。他强调说，自1969年以后的美国历届政府都没有改变“尼克松主义”的基本原则，因此澳国防政策的最终目标应当是实现自主防卫。这种自主防卫既应顺乎澳公众舆论，是非核化的，也应以实际可能的国防开支为基础。

基于上述分析，蒂普认为，“前沿防御”战略应当抛弃，代之以他所提出的“抗拒战略”。这种新战略应当以“层式防御”体系来实施，第一层是对北方沿海1000海里内的全面监视和预警系统，保证及时发现正在向澳大利亚接近的入侵者；第二层以F/A-18战斗机和轻型护卫舰为主体，实行近海歼敌，阻止敌人在澳本土登陆；第三层是直升机机降部队，保证在近海歼敌后能将残存的入侵者“消灭在海滩上”。

澳国内人士对《蒂普报告》进行了热烈的讨论，不少人对“抗拒战略”、“层式防御”等概念提出了批评意见，或认为其难以遏制冲突爆发，未免过于消极，或认为其实质上是要搞“澳大利亚要塞化”，开支较大，难免要增加纳税人负担。但从总体上看，人们对《蒂普报告》的评价褒大于贬，对其放弃“前沿防御”、实行“自主防卫”的主张，没有实质性的反对意见。（6）

美国官方对《蒂普报告》建议继续保持澳美同盟关系、允许美军继续使用在澳军事基地表示欢迎，同时认为，澳在加强国防建设方面突出自身的作用是一件好事。（7）但一般说来，美国舆论对报告的反应谈不上热情。有人批评《蒂普报告》仅从狭窄的地理角度看问题，而不是从全球性的战略威慑、战略均势着眼，所以对来自苏联的威胁——直接的或由“代理人”实施的——显然缺乏足够的重视。（8）还有人批评《蒂普报告》对澳的战略环境估计过于乐观，只专注本土防御，削弱了与美的安全合作。（9）

澳工党政府《1987年澳大利亚国防政策白皮书》对《蒂普报告》的不少提法做了引

人注目的修正。考虑到美国对报告过于专注澳本土防御的指责，白皮书指出，澳国防政策的基本点是：本土防御、区域合作和保持联盟，兼顾了三方面的关系。白皮书还指出，与澳大利亚安全利益直接相关的区域西起科科斯群岛，东至新西兰，北到印尼，南达南极洲外缘，东西长4000海里，南北宽3000海里，约占整个地球表面积的1/10，比报告所提议的范围有所扩大。（10）这说明，澳大利亚在放弃“前沿防御”战略的同时，希望用承担更多一点儿防卫义务的办法来继续保持与美国的安全合作。白皮书还用“纵深防御”的概念代替了蒂普所提出的“抗拒战略”。至于“纵深防御”的内涵是什么，白皮书既未加以解释，也没作任何定义。舆论认为，这一修正的目的在于安抚印尼，表示澳之国防政策“纯粹是防御性的”，因为印尼新闻界对《蒂普报告》曾给予严厉的抨击。

应当指出的是，除了这些修正外，白皮书在“自主防卫”、“层式防御”等重大问题上都接受了《蒂普报告》的建议，蒂普在完成报告撰写任务后也被任命为澳国防部联合情报局局长。可以说，通过《蒂普报告》和《1987年澳大利亚国防政策白皮书》，澳国防政策已结束了多年的“徘徊”，完成了从过去依赖于美国的军事保护到在保持澳美军事同盟的情况下逐步实现“自主防卫”目标的过渡。

美国在澳军事设施的去留

在澳大利亚国土上到底有多少处美国的军事设施？这个问题澳美双方在1988年11月以前都没有证实过。1977年，一位印度学者在研究这一问题时曾列举过9处，他并且声称，美在澳军事设施最多时曾不少于16处。（11）美国学者西蒙按使用目的将80年代保留在澳本土上的美国军事设施划分为三类：（1）支援美军在西南太平洋和印度洋实施作战行动的供应、加油、停泊设施，主要设置在澳方允许美军与其共同使用的达尔文空军基地和西澳佩斯市附近的考克博桑德海军基地；（2）美国海军的通讯、指挥、控制系统，主要是位于西北岬的哈罗德·霍尔特海军通讯站；（3）战略核武器情报的收集和监视系统，主要是美国中央情报局设在澳北部地区松树岬的间谍卫星地面接收站，以及美国战略空军司令部设在南澳诺隆加的战略预警卫星地面接收站。（12）

自70年代初开始，澳大利亚国内越来越多的人对美国在澳军事设施的管辖和去留问题提出异议。

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和平研究中心主任安德鲁·麦克认为，松树岬和诺隆加卫星地面站的主要任务是及时接收和处理美国战略侦察卫星系统发回来的数据，判断苏联陆基导弹的准确位置，并在苏发动核袭击时迅速向美国国内发出预警信号，以确保美“第二次核打击”能达到预期目的。然而，由于精确制导技术的发展，如果美国能准确地确定苏战略核武器的位置，它就具备了对苏实施先发制人核打击的能力。也正由于此，松树岬和诺隆加卫星地面站完全有可能成为苏在危机时刻进行首次核突袭的目标。一旦这些设施受到核袭击，澳国土就难免要受到核侵害。（13）

麦克的同事、澳著名核战略问题专家戴斯蒙德·鲍尔与麦克的看法不同，他认为，在美苏核力量形成均势的情况下，核大战极不可能发生；就是一旦发生核战争，由于松树岬和诺隆加卫星地面站远离澳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市，苏联核武器对这两处基地的攻击很难对澳大利亚社会产生巨大的破坏效果。（14）在鲍尔看来，美在澳军事设施给澳大利亚带来的不利影响主要来自政治方面，这就是澳政府对这些基地、设施的管辖权和控制权问题。鲍尔指出，1975年以前，美在澳的军事设施归美军单独使用。1975年以后，澳美双方根据达成的协议共同使用美在澳军事设施，但在实际上，澳方人员根本无法接触到其中的某些高精密设备。假如美方仍像1975年以前一样利用其自己掌握的设备支援美军在世界的军事行动，它的对手在进行报复时——比如说采取恐怖行动——也会殃及澳大利亚。（15）

安德鲁·麦克的观点在很大程度上代表了澳反核人士的意见。他认为,只有把美国军事设施迁出澳大利亚,澳才有可能不使自己被列入苏联核攻击的目标。澳工党政府一贯自诩为国际社会宣传“非核化”最积极的政府之一,但它却从未提出过让美军事设施撤出澳大利亚。据美方人士透露,澳工党政府在与美国进行贸易谈判时曾提出过美在澳军事设施的控制权问题,要求澳美双方共同控制全部设备。不过美方认为,澳这一举动的主要目的是以此作筹码,希望美国能在贸易、出口补贴等方面对澳让步,而非完全出于安全考虑。

80年代末,随着美苏缓和与全球核大战危险的减退,澳大利亚反核人士又一次提出了美从澳撤出军事设施的要求。他们认为,既然美苏双方有可能就大规模削减战略核武器达成协议,那么美方就没有必要在全世界各个角落都部署卫星地面站,特别是美国已在联邦德国的卡堡建立了与在澳设施同等规模的卫星地面站,美在澳设施可以迁到那里去。

戴斯蒙德·鲍尔对此有完全不同的看法,他认为,越是军备控制取得进展,松树岬和诺隆加军事设施的军备控制核查功能就越为重要。由于这两处设施所接受的信号来自处于太平洋赤道上空的侦察卫星,可以不间断地监视苏联进行导弹试验的全过程,而在联邦德国卡堡的卫星地面站却做不到这一点,所以美在澳设施本身具有不可替代的性质。鲍尔得出结论,“90年代军备控制的进程将完全仰仗于”美在澳设施的“能力及其效用”。

澳工党政府在美军事设施的去留问题上的态度基本上与鲍尔的看法相一致。1988年年底,当苏联宣布裁减军队数量并准备从东欧撤出部分军队时,澳前总理霍克宣布,如果美苏能达成新的军备控制协议,澳将同意把松树岬和诺隆加两处军事设施的使用期延长到下一个世纪。

目前还没有澳美间关于军事设施使用期限的协议见诸于世,但是,由于第二座新的大型天线正在诺隆加安装,而第九部地面接收装置也已在松树岬安装完毕,可以断定美方目前对其在澳军事设施的前途并不感到担忧。今后澳美之间如在军事设施问题上有所争执,那么更多的将是出自设施的控制权问题,而非主要出自它们的去留。

《澳新美安全条约》的前景

澳大利亚工党之所以能于在野23年后重新上台执政,一个重要的因素是它顺应了60年代末和70年代初澳国内反对参加越南战争的潮流。1972年年底工党上台后的第一项重大外交决策就是从越南撤出澳大利亚军队,其后澳工党总理惠特拉姆还多次批评了美国对印度支那的政策,结果导致澳美关系一度趋于紧张。

然而,惠特拉姆领导的工党政府从来也没有对构成澳美安全合作基础的《澳新美安全条约》提出过怀疑和挑战。1983年霍克领导工党政府以来,尽管澳美双方在建立南太平洋无核区方面有分歧,但霍克从未公开批评过美国的重大对外决策,澳美关系一直处于较好的状态之中。

80年代对澳美安全合作造成麻烦的事件出自《澳新美安全条约》的第三方——新西兰。1984年,朗伊领导的新西兰工党政府正式宣布,新西兰禁止使用核动力或载有核武器的外国军舰驶入新西兰港口。这个决定被长期坚持“既不肯定、亦不否认”原则的美国海军所拒绝,其结果是1985年美国停止了对新西兰所承担的防务义务,由此提出了《澳新美条约》的前途问题。

澳大利亚虽然在建立南太平洋无核区方面与新西兰工党政府有相同或近似的看法,但认为保留澳新美条约体系应占更大的权重。据科洛尔·贝尔女士解释,澳新美条约体系的作用在于通过保持全球性的核均势,减少对澳大利亚核侵害的可能性,因此较之任何维持地区均势的体系都显得更为重要。由于这一点,澳大利亚在新西兰与美国的争执中站到了美国一边,它不仅没有拒绝美国海军舰只的来访,还继续按《澳新美安全条约》的规定与美国举行定期

磋商，共同进行军事演习。

在保持与美国的安全合作的同时，澳大利亚并没有忽视地区安全体系、特别是它与新西兰军事合作的重要性。根据1944年达成的《澳新协定》，澳大利亚继续保持着与新西兰在防务、军事工业发展等领域中的合作。譬如，澳新两国共同订购了10艘MEKO-200型护卫舰，全部试制费用由澳单独承担。除此之外，澳大利亚还多次呼吁美国方面提高与新西兰接触的官员的级别，试图弥合双方的分歧。但美方回答说：“放松对新西兰限制的适当时机尚未最终到来”。

1990年底，新西兰国民党在大选中战胜工党，上台执政。许多人认为，鉴于过去新西兰国民党政府对新西兰和美国的安全合作采取积极的态度，新美关系的转机已经到来，澳新美同盟不久将会得到全面恢复。然而，新美关系并没有出现人们所预期的重大变化，而新的形势又为澳美同盟关系带来新的因素。

1990年9月，美国国防部宣布，由于大幅度削减军费开支，美国将停止在10个国家150个军事场点内的军事活动，或是裁减驻扎在那里的军事力量，其中在澳大利亚西北岬的海军通讯站将完全移交给澳海军。（16）

除了财政原因外，美军移交西北岬通讯站还有着技术方面的原因。由于美国已发展了先进的卫星通讯、导航和定位系统，西北岬军事设施为印度洋美军潜艇所提供的技术保障作用已下降到可有可无的程度。但是，首先提出移交西北岬基地的并不是美国，而是澳大利亚本身。

80年代初，澳大利亚海军在西澳佩斯建立了西海岸海军司令部，受命遂行任务的重点区域是印度洋和西南太平洋。西北岬通讯站的作用对于美国海军可以说是无足轻重，但对技术水平尚未达到尖端程度的澳大利亚海军来说却十分重要。因此，霍克在1990年初写信给美国总统布什，要求通过谈判将西北岬设施移交给澳海军。（17）

国际新闻媒介指出，如果西北岬通讯站被移交给澳海军，那么澳大利亚每年要为此通讯站的正常运行支付3000万美元。另外，该通讯站的设备在近5年到10年间需要全部更新，这对近年来经济不景气的澳大利亚来说无疑也是一个沉重的负担。

不知道澳工党政府在要求美国移交西北岬设施时是否考虑过财政负担问题，但霍克1990年9月19日在东京对日本政治家的一席谈话使人把这两件事连在一起，感到颇为耐人寻味。霍克说：在过去90年中，澳日关系可分成两个阶段，“在前45年中，澳大利亚人通常都认为日本是一种威胁，因而感到恐惧。在后45年中，澳大利亚和日本已经把过去抛到脑后，建立了一种……越来越繁荣、越来越友好的关系。”“日本应当在太平洋和太平洋以外发挥自己的作用”。他还要求重新考虑联合国的结构，并希望根据日本的“作用和贡献”重新确定其“在这个国际组织中的地位”。评论界认为，这实际上是暗示日本应当成为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18）

仅凭霍克的讲话就断定澳日两国将建立军事方面的合作显然有失偏颇。但是，既然霍克赞成日本在经济、政治领域中处于世界领导地位，在日本给予积极响应的情况下，澳日之间建立某种形式的安全合作关系也并非不可能成为现实。

澳大利亚西海岸舰队是目前除美国外在印度洋最大的西方海军常驻力量，它所扼守的从海湾到太平洋的海路对日本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澳日之间的安全合作能使澳大利亚从日本这个“经济巨人”手中取得财政支援，从而发展自己的防卫力量，而一支具有实力的澳大利亚海军力量也有助于维护日本“海上生命线”的安全。

当然，澳日之间的安全合作能否建立起来，它将采取什么方式加以建立，这都需要冷静地加以观察。但是，一旦这种安全合作建立起来，澳新美安全体系即使得以全面恢复，其地位、作用以及有关各方对其的重视程度也会由于新产生的澳日安全合作而相对有所下降。

结 语

笔者在本文开始时指出,目前在澳美安全合作方面的纠葛并不是动摇两国间军事合作的根本性问题。长期以来,澳大利亚一直是南太平洋各岛国防务援助的主要提供者,这种援助对阻止与美敌对的势力向这一地区的渗透起了重要的作用。澳大利亚还与英国、新西兰、马来西亚和新加坡订立了《五国防务安排》,这使美国除了通过双边协定与菲律宾和泰国保持军事合作外,还可通过与澳大利亚的军事同盟同除印尼以外的东盟主要国家发生安全方面的联系。可以肯定的说,在美国缩减其军事力量的情况下,澳美之间的安全合作对维护美国在南太平洋和西南太平洋的利益较之以往有了更重要的现实意义。然而,世界在变,国际关系中的不确定因素也大大增多,这就使得原来存在于澳美安全合作中的某些不足挂齿的小问题会产生比以往大得多的影响。就本文所涉及的问题来说,笔者愿意提出以下几点看法,作为90年代观察澳美安全合作走向的起点:

(1) 澳大利亚已经把实现“自主防卫”确定为自己国防政策的基本目标。从严格意义上讲,澳大利亚在澳美安全合作中所承担的义务也仅局限在《1987年澳大利亚国防政策白皮书》所规定的“与澳大利亚安全利益直接相关的区域”内。澳大利亚是否超出这个范围去配合美国在太平洋乃至全世界的军事活动,这将取决于澳政府的态度、甚至其领导人的意愿。鉴于澳美安全合作对美国在太平洋地区的利益有重要的意义,今后双方在这一领域的平等磋商将会变得更为频繁。

(2) 美国在澳大利亚军事设施的去留问题目前已告一段落,但有关管辖权和控制权的问题仍旧没有得到彻底解决。澳工党政府多年来对全球性军备控制进程一贯采取积极的参与态度,既然美在澳军事设施的军控核查功能正在增强,美方继续拒绝澳人员接触某些设施将不可避免地引起澳方的不满,再加上两国在关税、贸易等方面的矛盾,双方在这一问题上纠葛可能会出现更复杂的情况。

(3) 由于美苏关系出现缓和趋势,全球性核大战的危险有所减弱。但在同时,过去由于美苏对抗而受到抑制的地区矛盾和冲突却迅速地显露出来。从70年代初开始,澳大利亚一直把澳新美安全体系看作是遏制核大战从而使自己免遭侵害的保证,但在新的国际形势下,澳大利亚将会对地区安全和地区同盟问题赋与更多的注意力,这就不可避免地要使澳新美安全体系的地位和作用相对受到削弱。

注释:

(1) 条约全文见:《国际条约集,1950—1952》,世界知识出版社,北京1959年版,第326—328页。

(2) Glen Barclay and Joseph Siracusa ed., *Australian American Relations Since 1945, A Document History*, Holt — Saunders Pty Ltd., 1976, pp.63-64.

(3) 1988年12月2日在堪培拉澳大利亚国防问题研讨会上的发言。

(4) Coral Bell, "Dependent Ally",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Canberra Studies in World Affairs*, No. 15, Canberra, 1984, p.101.

(5) Paul Dibb, *Review of Australia's Defence Capabilities, Report to the Minister for Defence*, Australian Government Publishing Service, Canberra, 1986.

(6) (7) Keith D. Suter, "The Dibb Report, Australia's Defence Debate," *Journal of the Royal United Services Institute for Defence Studies*, December, 1987, pp.59-62; p.60.

(8) (13) Sheldon Simon, *The Future of Asian — Pacific Security Collaboration*,

Massachusetts: Lexington Books, 1988, p. 119; pp. 179-181.

(9) Henry S. Albinski, *ANZUS, The United States and Pacific Security*, Lanham, MD.: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1987, pp. 37-38.

(10) *The Defence of Australia 1987*, Canberra: Australian Government Publishing Service, 1987.

(11) (12) B. Chakravorty, *KAustralia's Military Alliances, A Study in Foreign and Defence Policies*, New Delhi: Sterling Publishers Pvt. Ltd., 1977, p. 67; pp. 123-124.

(14) Desmond Ball and R.H. Mattams, "The Nuclear Threat to Australia," Michael Denborough, *Australia and Nuclear War*, Sydney Southwood Press, 1983, pp. 52-53.

(15) Desmond Ball, *A Base for Debate*, Australia: Allen and Unwin, 1987, p. 31.

(16) 美联社新闻电稿, 1990年9月18日。

(17) (18) Herschel Hurst, "Hawke Looks to Japan," *Asia-Pacific Defence Reporter*, November, 1990, p. 34; p. 34-35.

美国对日单独媾和政策形成史论

崔丕

作者单位: 东北师范大学历史系

美国对日单独媾和政策的形成问题,在美国对日占领政策史研究中处于核心的地位。本文主要利用美国政府档案资料,探寻杜鲁门政府从对日全面媾和政策向单独媾和政策蜕变的历史轨迹及其动因。

—

美国对日单独媾和政策,是杜鲁门政府冷战思想的产物,起源于国家安全委员会(NSC)第13/2号文件。

早在太平洋战争结束前,国务院远东司就在国务院、陆军部、海军部三部协调委员会领导下开始制定占领亚洲太平洋部分地区的计划,并且准备在日本战败之初将其付诸实施。根据这些计划,日本将被置于美国的严格监督之下,而中国将变成一个美国操纵下的强国。这些战时计划为战后美国的对日政策乃至整个东亚政策定下了基调。(1) 1945年9月发表的《战后初期美国对日政策》提出三项原则:日本非军事化、民主化、用发展日本经济的办法保证非军事化和民主化的进程。(2) 国务院远东司据此制定的《对日和约草案》中明文规定:今后25年内禁止日本重整军备;日本领土除本土四岛之外,还包括国后、择捉和琉球诸岛;盟国远东委员会对日理事会作为监督机关。(3) 这些说明杜鲁门政府对日媾和政策的初衷,主要是保证日本不再构成对美国国家安全的威胁及美国在东亚扩张的障碍,并无针对第三国的明确意图,在媾和形式上也是要坚持盟国合作、全面媾和的。

但是,战后以来美苏在欧洲事务上矛盾的发展和杜鲁门总统1947年3月12日宣布“冷战”,把战时同盟彻底引向分裂和对立,也使得陆、海军部、政策设计委员会等部门对

媾和研究,朝着将苏美冷战与对日政策联系起来,要求重新制定对日媾和政策的方向滑去。

大体上说来,军方的意见集中在关于日本在美国东亚政策中的地位问题上。其实质是“对俄国在远东的影响”,要不要有一种力量来对抗它?这个力量应该是中国还是日本?(4)军方内部对此存在着明显分歧。1947年4月联合战略调查委员会的报告首次提出把日本同盟国化。(5)6月参谋长联席会议的结论却是:把国民党中国作为对抗苏联的“唯一政府”。这是因为,“如果中国落入苏联的控制之下,整个亚洲都可能成为苏联的势力范围”,出现多米诺骨牌式的悲剧。应在经济、军事上积极援助中国。日本非军事化乃是既成事实,日本应成为亚洲的“生产工厂”,以此在亚洲对抗共产主义势力的渗透。(6)1947年秋,陆军部副部长德雷珀赴日考察,认为盟军总司令部推行的民主化政策使本非共产主义的日本最终接近“社会主义理想”,只要美国想把日本作为对抗苏联的缓冲国,就必须修改对日政策。(7)于是陆军部、国防部决定“重新估价日本经济在美国军事战略上的地位和作用”。

(8)建议改变目前的占领政策,推进经济复兴、缓和赔偿要求、允许日本拥有最低限度的军备、(9)媾和后美国有权利用日本作为军事基地,占领冲绳、琉球各岛和横须贺的海、空军基地,美军长期留驻日本。(10)

如果说在军方的意见中已经显现出了将冷战导入对日政策、根本扭转对日媾和和政策方向的端倪,那么,凯南所领导的政策设计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则完全解决了美国在东亚的战略选择问题,具体规范了新的对日政策。在政策设计委员会里起主导作用的人物是约翰·巴顿·戴维斯。(11)他呼吁对东亚的共产主义进行认真地研究,但决不能简单地“通过将欧洲模式机械地用于远东地区”来加以理解。(12)美国对日政策的根本目的,“是要将稳定的日本纳入亲美的太平洋地区经济体系中去,成为追随美国政策的值得信赖的盟国”。以此基准来衡量,《对日和约草案》存在着三个严重问题:1.日本将来不可能成为军事大国,因而非军事化不是根本问题;2.苏联参加国际监督机构不但不能促进民主化,反而只会煽动对美国的不信任;3.如果只靠轻装备之警察维持治安,日本政府极易被颠覆。(13)正是以该意见书为基础,凯南指责远东司说,《对日和约草案》“在我们所要实现的目标方面,根本没有实际内容。”(14)怎样才能弥补如此缺陷呢?凯南认为,首先必须认清“苏联及其他共产主义势力的扩张政策是以什么形态存在的”。欧洲是苏联对外政策的重心,今后也仍将采取确保东欧为势力范围的政策。“美国外交政策的目标应该是在欧、亚实现均势。”(15)在欧洲能否与苏联相抗衡,关键在于建立一个要有英国参加的西方各国同盟、改变现行的惩罚性对德政策,使德国亲美化,(16)增加对地中海沿岸、南欧各国的军事援助。但在远东却很难做到这一点。这是因为远东各国人口众多而粮食短缺、政局动荡,改变这种局面“超出了美国的能力”。美国的政治哲学、生活方式实际上对远东民众影响甚微。(17)所以,必须从根本上改变对远东问题的思维方式,放弃“人权、民主化、文明生活等等抽象的非现实目标”,代之以能带来实际效果的军事、经济手段。(18)尽早结束对中国、朝鲜的军事援助,(19)将菲律宾、日本作为维护美国在东亚利益的支柱。以在远东增加的压力阻止苏联在欧洲的扩张。(20)其次要看到日本的现实地位。日本在亚洲各国中拥有最强的工业生产能力、最多的经过现代战争训练的潜在兵力,又是唯一能举国动员参战的国家。(21)但日本国内又存在着共产化和苏联渗透的基础。(22)被解除武装的日本将来只能是或纳入苏联的势力范围,或由美国来保护,二者必居其一。(23)现行政策尽管在清除军国主义方面颇有成效,但却没有充分考虑遏制苏联和共产主义的渗透,因此也就无法指望日本实现政治经济稳定。“日本如果没有政治经济的稳定,就不能避免共产主义的渗透”。所以,至少要将对日媾和推迟到半年以后。(24)重新制定对日政策时,应当要求在政治上促进日本国内稳定,以经济复兴作为占领政策的主要目标,外交上与美国协调一致,军事上缔结美日安全保障条约和美军留驻日本本土及附近岛屿。(25)

面对上述种种批评和压力，国务院远东司固执己见。(26)但是这股重新审定对日政策的狂潮，不仅使预定的对日媾和计划胎死腹中，还推动着杜鲁门政府作出认同的最高决策。1948年初，授命凯南率团赴日考察。凯南向麦克阿瑟提出了三项意见：缔结美日安全保障条约，在日本本土驻军；实行经济复兴政策；恢复日本的自主性，缓和占领政策。(27)麦克阿瑟表示，美国在亚洲的战略防线应是从马尼拉至日本、夏威夷直到阿留申群岛。在这条U形防线上，空军的轰炸能力乃是战略核心，冲绳作为空军基地具有重要地位，没有必要在日本本土建立空军基地。日本已在宪法中申明禁止诉诸战争，最好通过缔结多国条约保障日本的军事中立。经济复兴政策的目的应是巩固民主改革的基础，而非防止日本共产主义化的手段。(28)

在这里值得注意的问题是，怎样认识凯南3月25日向马歇尔提出的考察报告在对日媾和政策转变中的作用。应该说，该报告之所以能倍受重视，不仅仅在于其涉及的政策面广，还因为它“分析严谨”，(29)从政策思想、政策本身、执行机关这些方面，系统地提出了转变对日政策所要解决的问题。在这里，不妨对该文件的内在逻辑、本质特征作一概括性的说明。

首先，它要以要在国际上遏制苏联、在日本防止社会主义化这种双重遏制理论为基点，指责麦克阿瑟的认识过于肤浅。在凯南看来，苏联根本不会遵守日本军事中立化；共产主义者夺取统治权的方式，将是首先夺取作为社会中枢的政府机关，使社会秩序陷入混乱。基于此，凯南提出了如下建议：1. 日本应与菲律宾同为太平洋地区美国安全保障体系的基础，这是美国对日政策的中心目标。为此，应将占领政策的重心从民主化政治改革转移到经济复兴。2. 美国占领政策重心之转移，并非来自规定民主化的投降条款，而源于媾和谈判的推迟。今后应采取不急于媾和的方针。缔结和约的性质，“应是简单的，一般性的，而不应是惩罚性的”。缔约后日本的安全保障问题视媾和谈判时的国际形势和日本国内安定程度而定。美军长期占领冲绳，允许日本加强警察力量。3. 改组占领机关。盟军总司令部的任务今后须限定在“监督”性质方面，大幅度恢复日本政府复兴经济的权力。美国不必征求远东委员会的意见，可单独向总司令部发布指令。建立不隶属于总司令部的国务院代表部，以保证华盛顿对总司令部的主导权。(30)显然，对日占领政策重心的转移、对日媾和方针和占领机关职能的改变这三者环环相连，密不可分。尽管这份报告是凯南与麦克阿瑟会谈后提出来的，但却没有采纳麦克阿瑟的意见，并且远远超出了双方磋商内容的范围。唯其内容之完备，才使得国务卿马歇尔未经法定程序就准备将它直接提交国家安全委员会审议。也唯其无视对日占领政策主管部门的意见，才使得国务院远东司、陆军部坚持对其加以修改，然后再交由国家安全委员会审议。(31)这种形势，就使得该报告失去了直接介入最高决策圈的机会。

4月30日，陆军部正式提出了修改意见。主张无限期推迟对日媾和、停止远东委员会的活动、允许日本重整军备、缩减总司令部人员、修改有关经济力量过度集中排除法的政策。但在占领机构这一问题上，坚持国务院只有向总司令部提出建议权，国务院的代表机关不能正式与日本政府接触。(32)5月26日，政策设计委员会经过与陆军部、远东司磋商后，起草了《关于美国对日政策的建议》，提请国家安全委员会审议。国家安全委员会在对日媾和方针上同意了凯南的意见，而在国务院代表职权范围问题上又接受了陆军部的主张。这就是NSC13号文件。(33)

此后，尽管参谋长联席会议坚持日本重整军备的必要性，但陆军部与国务院磋商的重点是远东委员会和赔偿问题。在此期间，苏联封锁柏林；在远东，中国人民解放军发起辽沈战役。重新估计东亚的政治力量对比和战略方针，转变对日政策问题迫在眉睫。10月9日，国家安全委员会通过NSC13/2号文件，决定转变对日政策，推迟媾和，首先使日本在经济和社会方面稳定起来。日本的防务问题、远东委员会和赔偿问题以后再议。(34)

NSC13/2号文件成为美国对日政策战略转变的关节点。此后，美国对日政策的重

心,不再是非军事化、民主化,而是经济复兴;美国对日媾和的形式,脱离了与远东委员会成员国、特别是与苏联协调的运行轨道,转向单独媾和;对日媾和的性质,也从作为结束战争的手段蜕变为反对亚洲革命的手段。

二

美国对日单独媾和政策具体化的过程,是国务院与国防部双方的立场由对立转变为统一的过程。有的学者认为,陆军部副部长沃里斯提出的“半媾和方案”成为此一转变的重要契机,确定了美国对日媾和政策的基调;NSC 48 / 5号文件标志着这一转变的终结。(35)这种论断是不符合历史实际的。

NSC 13 / 2号文件刚刚通过,国防部就企图修正其政策方向,要求国家安全委员会重新审议日本重整军备问题。它提出,美国的对日政策目标,既要防止日本沦为苏联的势力范围,又要使日本与西方国家保持协调。只要苏联奉行扩张共产主义的政策,就应将日本对苏防务问题置于首位,尽快采取措施解决日本的安全保障问题。(36)然而,在国家安全委员会审议期间,风波骤然而起。《纽约时报》将此一消息公之于众。国务院闻讯后立即要求追究泄密责任。(37)不过,国防部的活动并未因此中辍,反而因美国内外形势的变动而更加活跃。

在美国内部,艾奇逊接替马歇尔出任国务卿。在对日政策方面,艾奇逊倚重远东司,凯南则因在西德军备问题上与艾氏交恶而被迫辞职。在美国以外,柏林危机虽然平息了,但中国人民解放军攻占南京却使美国面临新的抉择。艾奇逊十分担心,如果新中国政权建立,势必与苏联一道发起外交攻势,提出对日媾和问题。1949年5月,国务院建议重新审查推迟对日媾和政策的合理性,请求军方对日本防务问题作出评估。参谋长联席会议立即编制了NSC 49号文件作答。其中提出:“在日本的民主主义和西方观念确实形成以前”,缔结和约“为时过早”;如果在最近的将来进行媾和谈判,必须满足四个条件:日本的政治经济形势稳定;日本有能力维持国内治安、镇压破坏美军军事设施的行动;有在紧急状态出现时和美军撤出后能立即实施的有限军备计划;在和约中不明确规定美军撤离的期限。(38)其后又补充提出,如果对日媾和排斥苏联和中国,将给美国在东亚的安全保障带来消极影响;削减驻日美军又可能导致共产党控制日本。所以,应该有苏、中两国参加缔结对日和约,缔约后美军继续占领冲绳和驻留日本本土。(39)

接受上述主张不是没有困难的。1949年9月,美英两国外长已经就促进对日媾和取得了一致意见:如果不能取得苏联的同意,就实行单独媾和。国务院虽然原则上赞成参谋长联席会议提出的对日政策目标,但更强调与苏联直接进攻相比,日共的危险性更大。日共的活动能否取得成功,完全取决于日本的对外关系与内部形势。美国应该在保持与日本的紧密关系的同时,在日本国内创造相应的条件,使日本“自主独立地反苏”。唯有早日缔结和约才是保证日本与西方国家协调之道。美国安全保障方面的利益应通过另一个条约来实现。(40)显然,尽管国务院与国防部在维护美国的利益这一根本目的方面毫无轩輊,但在怎样实现它方面却截然对立。前者主张单独媾和、尽快媾和、媾和与防务问题分离;后者主张全面媾和、推迟媾和、媾和与防务问题一揽子解决。这些分歧并非孤立存在的,又与对华贸易禁运问题交织在一起。1949年2月通过的NSC 41号文件规定禁止向中国出口直接性战略物资,而没有明确规定禁止出口间接性战略物资。意在观察中国的反应。(41)对于日本同中国解放区的贸易问题,国务院认为,日中贸易是促进日本经济自立的条件,只要不属于直接性战略物资,就不要予以限制。(42)国防部则主张不论何种战略物资一律禁止向中国出口。(43)二者分别通过自己所属系统,向盟军总司令部下达指令。(44)这样一来,国务院与国防部在整个亚洲政策上都存在深刻的矛盾。

国务院与国防部都试图打破这种僵局。其方法，首先是争取麦克阿瑟的同情与支持。1949年12月，沃里斯受命赴日传达国防部关于媾和方针的意向。但麦克阿瑟表示，苏联在远东没有进攻日本的能力，而是害怕日本成为进攻苏联的前哨阵地。占领长期化将妨碍日本与西方国家的协调，美国只要占领冲绳即可以满足战略需要。（45）相比之下，麦克阿瑟在与稍后来东京的国务院代表的会谈中，态度更加鲜明。他指责五角大楼“根本不懂亚洲问题”，支持国务院的立场，建议由总统直接负责对日媾和问题。（46）其次是争取由国家安全委员会做出有利于自己的决策。1949年12月23日，国家安全委员会通过了第48/1号文件。其中规定的对日政策是：1. 利用日本潜在的工业力量，引导日本走经济自立的道路。应该允许日本进行与西欧同样的对华贸易，同时鼓励日本在世界其他地区，包括南亚、东南亚在内，开辟新市场。2. 在日本建立一个既非右翼极权主义又非左翼共产主义、“保持改革计划精神的中道政权”。这种中道政权虽然希望同共产主义集团维持正常的政治经济关系，在没有公然敌对关系的现状下，将抗拒与美苏任何一方利害完全同一化，但它的持续存在，能使日美之间维持友好关系；3. 在媾和前后帮助民主势力的发展，促进经济稳定。要将美国对日本内政的干涉压缩至最低限度，同时还要维护对日占领的基本成果。（47）就这些规定而言，不能不说它主要反映了国务院的立场。杜鲁门总统明确表示，不论苏联是否参加，美英两国都要开始进行对日媾和谈判，（48）并且责令国家安全委员会制定具体的媾和政策文件。（49）

事态发展到这一步，意味着在制定对日媾和政策主导权的竞争中，国务院略占上风。1950年2月27日，沃里斯提出了“半媾和条约”方案。即：日本在名义上恢复主权，对内政、外交行使权力；美国盟军总司令部及占领军继续留驻日本。（50）沃里斯自诩该方案是突破僵局的“新途径”，实际上却遭到艾奇逊的怀疑和批评。（51）后者主张，应该建立一个地区性的军事集团，允许日本作为缔约成员国，美国承诺负责日本本土、琉球、菲律宾的防务。与此同时，缔结正常的媾和条约，恢复日本的主权。这就是所谓“太平洋协定”。（52）如此这般，一箭双雕。既可对抗亚洲共产主义运动，还能防止日本再次发动侵略战争。艾奇逊将该方案提交国家安全委员会，并请求军方支持。国防部非但不合作，反而恶意抨击国务院是“条约狂”。（53）4月24日，国务院、国防部、参谋长联席会议三方的会谈不欢而散，国防部长约翰逊只同意重新研究日本面临的军事形势。（54）事实上，主要不是沃里斯的“半媾和条约”，而是麦克阿瑟的备忘录和朝鲜战争形势的发展，成为消除分歧的基础和达成妥协的契机。

5月18日，杜鲁门总统声明对日媾和条约问题属于国务卿的职责，并任命国务院顾问杜勒斯负责对日媾和事务。（55）6月21日至27日，杜勒斯访问东京，并与同期赴日考察的约翰逊相遇。按照常理，双方本应不失时机地交换意见，协调立场，但双方并没有这样做，而是分别与麦克阿瑟会谈，这就使麦克阿瑟有可能从中调解。他先后将其在6月14日、23日拟定的两份备忘录呈交杜、约二位。“6.14备忘录”的特点在于，在安全保障问题上着眼于弥合国务、国防双方的分歧，提出第三种选择：只要世界上仍然存在“穷兵黩武主义”，对日本的“和平安全及正义”之新秩序构成威胁，波茨坦公告宣布的安全保障条件没有实现，和约签字国就应该承认美军可在日本的预定地点驻扎。直到不复存在此种威胁，美军方从日本撤退。（56）“6.23备忘录”提出，为能对抗亚洲共产主义的威胁，应该承认美军在日本本土的军事行动自由权、承认日本拥有对抗外来攻击的自卫权。（57）这些意见之重要，是因为它完全改变了波茨坦公告中“穷兵黩武主义”威胁的本来意义。偷梁换柱，从专指日本军国主义而转指对日本的外来威胁。它虽然没有直接涉及日本重整军备问题，但只要承认日本的自卫权，无疑就意味着承认为行使自卫权而重整军备。

朝鲜战争的爆发，使美苏之间对立和冲突的激烈程度远远超过柏林危机，并向美国揭示了处于两极势力相交点的日本之战略地位的重要性。直到这时，国务院、国防部才表露出相

互妥协的明显迹象。8月3日,杜勒斯在提交给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对日和约草案中明确列入“在美国希望的期间内,美军可在日本本土任何地方驻扎”。(58)国防部亦在8月23日声明放弃应有中、苏两国参加对日媾和的立场,只是要求在朝鲜战争结束以前媾和条约不能生效。(59)9月7日,双方达成谅解,共同起草制订与和约同时生效的日美安全保障条约。翌日,该谅解备忘录作为NSC 60/1号文件得到杜鲁门总统的批准。(60)NSC 60/1号文件乃是美国政府《对日媾和七原则》的蓝本。(61)至此,美国政府内部的分歧才基本消除,对日媾和政策才具体化起来。杜勒斯才开始与日本进行单独媾和的谈判。这一点,吉田茂所论是不错的。他说,《对日媾和七原则》,“在以后的交涉过程中虽然做了若干修改,但主要部分则原封不动地被旧金山体制所采纳,并且成了这个体制的基础。”(62)

然而,NSC 60/1号文件和《对日媾和七原则》作如是观,并不意味着否定NSC 48/5号文件在美国对日单独媾和政策形成史中的地位。在这里,应该弄清两个基本问题。其一,在国家安全委员会文件中,只有NSC 13和NSC 60系列是直接有关对日占领政策、媾和政策的,NSC 48/5号文件并非是专论对日媾和政策的文件,而是全面阐述美国在亚洲的目标、政策和行动方针的纲领性文件。这一点,如其标题所示,毋庸赘言;其二,仅就其中有关对日媾和政策部分而论,要看它对NSC 60/1号和《对日媾和七原则》有哪些增补修正,阐明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NSC 60/1号文件和《对日媾和七原则》毕竟只是美国单方面的意向,还有待于日本的认同。日本政府虽然在战败之初就确定了亲美外交路线,但在媾和政策方面绝非前后相承、首尾一贯的。最初,在安全保障问题上只同意美国在原日领诸岛上保持军事力量。“即使万不得已承认美军驻防之时,也要限定时间和地点。”(63)这种立场,直到朝鲜战争爆发后才彻底转变。吉田内阁决定,日本的安全保障必须通过与美国协调才能实现,日本“不能参与任何稍微削弱和孤立美国的政策”。除单独媾和条约以外,另缔日美安全保障条约,承认美军在日本本土驻防。(64)日本政府支持美国的媾和政策,单独媾和的态势也就基本形成。NSC 48/5号文件中有关对日媾和政策的文字,就是在这种新形势下形成的。其特点,不是表现在对日媾和中采取什么政策,因为这些政策都是重申NSC 60/1号文件的精神;而是表现在对日媾和后要采取的政策,它指明了媾和后美日关系发展的方向。这些内容又正是前所未有的。诸如:援助日本发展特定的军事力量;援助日本大量生产亚洲非共产党地区所需要的低价军需品;采取一切可行措施,使日本加入联合国和地区性安全保障组织,“对远东的安全保障与稳定作出贡献。”(65)正是在这一意义上,NSC 48/5号文件在美国对日政策史上具有不可低估的意义。

三

通过以上对美国对日单独媾和政策形成问题有关史料的梳理,我认为,美国政府的对日媾和政策之所以会呈现出从主张全面媾和、日本非军事化和中立化转向单独媾和、允许日本有限重整军备、参加美国亚太安全保障体系的蜕变趋势,主要是受着三个因素的支配和影响。首先,在我们所论述的这一时期,“遏制主义”成为美国外交政策思想的支配原则。无论是参与政策制定的任何一方,都将遏制苏联和亚洲共产主义做为决策的基本出发点和归宿点。因此,在对日媾和政策具体内容方面的冲突、牵制中,本身又蕴含着交叉结合、转化的契机;其次,美国东亚政策的决策权发生了重大变动。战后初期,美国政府对日政策的决策是以东京盟军总司令部的意见为基础,在国务院内部占居重要地位的,是那些对东亚事务了解较多的职业外交官。他们对苏联远东政策的评价,一般是强调其“现实主义”性质,没有过分夸大其危险性。(66)以NSC 13/2号文件为起点,有关对日政策的决策权就从东京转移到华盛顿,在国务院内举足轻重的已是主张从冷战角度来考虑对日政策的新集团。五角大

楼在对外政策中的影响明显增长。在围绕着日本安全保障问题的政争中，国务院虽然取得了杜鲁门总统的支持，居于主导地位，但仍未能彻底撞开军方所设的壁垒，最终改变了原来立场的是国务院自己。这种消长起伏趋势，构成了这一时期乃至旧金山对日和约后多年美国对日政策决策的国内政治背景的主要特点。再次，美国东亚战略发生了重大转变。从太平洋战争结束到NSC 13 / 2号文件以前，美国在东亚战略的主要目标是阻止苏联的影响超出雅尔塔协定的界线，杜鲁门政府也一直是将中国作为东亚战略的基础，日本首先应该受到削弱。NSC 13 / 2号文件开启了美国政府重新制定东亚战略的进程。(67) 1949年12月30日通过的NSC 48 / 2号文件和1950年4月14日通过的NSC 68号文件，标志着这一转变过程基本完成。在世界范围内，杜鲁门政府仍然将苏联视为主要敌手，视欧洲为战略重点，在东亚地区，美国遏制战略的主要目标却从苏联转向中国。日本成为美国东亚战略的基石。(68) 签订旧金山对日和约的目的，就是要将这一新的东亚战略构想确定下来。在上述这些因素的作用下，美国对日单独媾和政策之形成，乃是历史的必然。

美国对日单独媾和政策付诸实践的结果，不仅仅是使美日关系的发展方向失去了敌对性，转而成为亲密的盟友。更重要的是它直接导致了此后长达20余年之久的亚洲国际紧张局势。

注释：

(1) John Chay ed, *The Problems and Prospects of American-East Asian Relations*, Westview Pr. 1977, p.14.

(2)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FRUS)*, 1945-1946, Vol. VIII, pp. 267-273.

(3) Draft Treaty of Peace with Japan, August 5, 1947. General Records of Department of State, Decimal File (SD), 1945-1949, National Archives.

(4) Walter Millis ed, *The Forrestal Diaries*, New York 1951, p. 59.

(5) *FRUS*, 1947, Vol. I. pp. 736-737, 740, 745.

(6) NSC22/1, August 5, 1948, 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 File (NSC), National Archives.

(7) Report on Mr. Draper's Trip to Japan, October 8, 1947, US Delegation to the Far East Commission, Box 222. National Archives.

(8) Walter Millis ed, *Ibid*, pp. 328-329.

(9) (10) (13) (14) (24) (26) (27) (28) (30) (34) (44) (46) (48) (50) (51) (52) (54) (56) (57) (58) (59) (60) (65) *FRUS*, 1947, Vol. VI. p. 502, pp. 512-515; p. 495, pp. 485-486; p. 487; pp. 536-537; p. 187; pp. 699-700; pp. 706-712; pp. 691-719; pp. 857-862; pp. 619-622; pp. 625-626; pp. 1109-1114; p. 1131; pp. 1150-1154; pp. 1117-1129; pp. 1130-1149, 1157-1160; pp. 1175-1181; pp. 1205-1207, 1219-1220; p. 1227; pp. 1264-1265, 1267-1270; pp. 1280-1281; pp. 1288-1293; p. 38.

(11) Robert M. Blum, *Drawing the Line: The Origin of the American Containment Policy in East Asia*, New York, 1982, pp. 15-16.

(12) Davies to Kennan, December 15, 1947. Policy Planning Staff Records, Box 8 "Communism 1947-51", National Archives.

(15) (19) *FRUS*, 1947, Vol. I. 770-771; p. 776.

(16) (17) *FRUS*, 1947, Vol. I. part II. pp. 510-514; pp. 518-523.

(18) (20) *FRUS*, 1947, Vol. I. p. 775; 1948, Vol. I. part II, pp. 524-525; p. 525.

(21) Papers of Policy Planning Staff, 54 Meeting (PPS), September 4, 1947, National Archives.

- (22) *Ibid*, 64 Meeting, September 22, 1947.
- (23) *Ibid*, 44 Meeting, August 20, 1947; 45 Meeting, August 25, 1947.
- (25) PPS, 64 Meeting, September 22, 1947; *FRUS*, 1947, Vol. VI, pp. 536-537; 1947, Vol. I. p. 775.
- (29) 马歇尔语。Entry of April 30, 1948. Forrestal Diaries, Papers of Forrestal Box 4, National Archives.
- (31) *FRUS*, 1948, Vol. VI. pp. 730-732; SD, Humelsine to Saltzman, Butterworth, March 31, 1948; Memorandum on Japan by Schuyler, April 10, 1948. Plans and Operations Division (PO), Box 19.
- (32) SD, Schuyler to Butterworth, April 30, 1948.
- (33) *FRUS*, 1948, Vol. VI. p. 755 note①. NSC, NSC13, Recommendations with Respect to U.S. Policy Toward Japan, June 2, 1948.
- (35) Frederick S. Dunn, *Peace-Making and the Settlement with Japan*, Princeton Univ. Pr., 1963, p. 88; 信夫清三郎:《日本外交史》(中译本), 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 第 7 7 0、7 8 2—7 8 4 页。
- (36) NSC, NSC44, Limited Military Armament for Japan, March 1, 1949.
- (37) Webb to Souers, June 2, 1949. National Archives.
- (38) (39) (40) *FRUS*, 1949, Vol. VII. part II, pp. 773-777; pp. 922-923; p. 871.
- (41) (42) (43) *FRUS*, 1949, Vol. IX. pp. 826-834; pp. 973-1001; pp. 1002-1036.
- (45) Transcript of Meeting Held in the JSSC Conference Room on Wednesday, December 14, 1949. RG 333, Modern Military Division. National Archives.
- (47) *FRUS*, 1949, Vol. VII. pp. 1215-1220。关于该文件的形成过程, 参阅: R. M. Blum, *Drawing the Line*, pp. 160-177.
- (49) Dean Acheson, *Present at the Creation: My Years in the State Department*, New York, 1969, p. 431.
- (53) Howard to Butterworth, Jessup and Rusk, March 24, 1950. National Archives.
- (55) Frederick S. Dunn, *Ibid*, p. 98.
- (61) *FRUS*, 1950, Vol. VI. pp. 1294-1296 note ⑤.
- (62) 吉田茂:《十年回忆》(中译本), 世界知识出版社 1963 年版, 第 3 卷, 第 10 页。
- (63) 五十岚武士:《对日讲和与冷战, 战后日美关系的形成》, 1986 年东京大学出版会, 第 181、183 页。
- (64) 吉田茂:《十年回忆》, 第 2 卷, 第 104—106 页。
- (66) SD, John K. Emmerson, *Communism and the Future of Japan*, February 16, 1945.
- (67) 在 NSC 13 / 2 号文件后, 国家安全委员会先后通过了 NSC 8 / 2 号(朝鲜, 1949 年 3 月 22 日)、NSC 48 / 2 号(亚洲, 1949 年 1 月 30 日)、NSC 64 号(印度支那, 1950 年 2 月)、NSC 68 号(1950 年 4 月 14 日)等文件。
- (68) Thomas Etzold and John Gaddis, eds, *Containment: Documents on American Policy and Strategy, 1945-1950*, Columbia Univ. Pr. 1978, pp. 324-334; John Gaddis, *Strategies of Containment*, Oxford Univ. Pr., 1982, pp. 89-126; 永井阳之助:《冷战的起源》, 1978 年中央公论社, 第 249—255 页。

论“美加自由贸易协定” 对美国经济的影晌

周茂荣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美国加拿大经济研究所

“美加自由贸易协定”的签订和付诸实施，是80年代后半期发生于世界经济领域的一个重大事件，也是美加经济关系史上的一座新的里程碑。它标志着美国和加拿大这两个分别居于当代七个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之首、末两位的北美邻国在实现国际经济一体化的道路上跨出了重要的一步。

根据“协定”规定，两国将在1989年1月1日“协定”正式开始生效以后的10年内最终建成“美加自由贸易区”。对于加拿大这样一个只有2600多万人口、4300多亿美元国民生产总值，对美国的出口占其国民生产总值之比高达18.5%（1987年）的国家来说，向一个在人口总数上近10倍于它，在国民生产总值上比它大10倍的南方紧邻打开边界，取消关税，削减非关税壁垒，实现双边自由贸易，无论就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还是从其所造成的调整压力来看，“协定”的影响都是重大的。与之相比，双边贸易在美国进出口中的比重要低得多，在1987年美国的国民生产总值中对加拿大的出口只占1.3%。那么“协定”对美国的经济利益是否微不足道？1988年1月2日，当时的美国总统里根在正式签署“美加自由贸易协定”后发表的声明中，称他和加拿大马尔罗尼总理所签署的一项“对双方来说都是历史性的协定”。在同年7月25日里根向国会提交“协定”正式文本时致众议院议长的信中，再次将其称之为“历史性的协定”。人们或许会问：“协定”到底对美国带来了什么样的经济影响，足以让里根对其作如此肯定？

一、推进双边贸易自由化

“美加自由贸易协定”的问世对于美国经济以及全球国际贸易体系来说都是关键的时刻。80年代前半期美国经济的内在结构性失衡和由此所造成的美元升值，曾使美国的外贸收支逆差连年攀升，1987年达到1521亿美元的最高记录。1987年以后美国经济虽然出现重要调整：个人消费开支增长速度已慢于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实际出口上升，出口贸易开始成为美国经济增长的基础。（1）外贸收支和经常收支逆差虽然逐年下降，但仍达1000亿美元以上，要想实现这两项收支的平衡依然遥遥无期。对于美国来说既需通过推进多边贸易谈判和全面提高其国际竞争能力以求全方位地改善贸易收支，又需“一步一个脚印”地逐一改善与其主要贸易伙伴的贸易差额。在这两种努力中，“协定”都有着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

“协定”对美国的贸易利益主要表现在以下三方面：其一，加拿大一向是美国的最大贸易伙伴和最重要的出口市场。美国与加拿大安大略省的双边贸易额超过了美国与其第二大贸易伙伴——日本之间的双边贸易额。80年代以后，美国对加拿大的贸易逆差仅次于美日贸易逆差。在“协定”生效以前的双边贸易中，加拿大对来自美国的应税商品征收的平均关税率为9.9%，而美国对自加进口的应税商品的平均税率为3.3%。由于根据“协定”将消除双边贸易中的所有关税，并削减许多非关税壁垒，将使美国获得增加对加出口，改善双

边贸易收支的好处；其二，由于“协定”的实施，将提高美国企业的生产率而增强其国际竞争能力，这将是美国从“协定”所获得的最重要的经济利益之一。美加自由贸易区的建成，意味着美国商品的销售市场扩大了 1 / 1 0。市场的扩大将使美国企业获得更大规模的经济效益，进一步促进部门内部和部门之间的专业化和合理化，从而将资源导向更具竞争力的生产领域，加之可以获得因双边自由贸易而使其价格下降了、来自加拿大的原材料和中间产品，这些都有助于全面提高美国商品的国际竞争能力；其三，伴随双边自由贸易的进行，必然会发生某种贸易转向现象，美国对加拿大的出口以及加拿大对美国的出口都有可能以对来自第三国的商品的替代而获得增长。

虽然从总的来看，在“协定”生效以前，两国之间贸易的 7 0 % 以上已经互免关税，尚存关税税率也已比较低，所以双边贸易中关税的分阶段消除，不可能对双边贸易的增长形成大的刺激，但这里有三点值得注意：（1）由于在“协定”实施以前，加拿大的尚存关税水平一般要比美国的高出两倍，双方关税的全部取消，明显对美国更为有利。据里根的一份关于“协定”对美国的经济影响的概括性材料，1 9 8 7 年，加拿大海关向来自美国的进口商品征收了近 1 7 亿美元的关税，而美国对来自加拿大的商品进口征收的关税只有 6 . 9 2 亿美元；（2）虽然相互间的总体关税水平已经很低，但在某些产业部门，关税仍是双边贸易中的重要障碍。例如，加拿大对自美国进口的印刷品征收的关税最高，达 2 8 . 6 %，其次是对广告品征收的关税，税率为 2 4 . 3 %，随着这些产品的关税的分段撤销，美国印刷厂商每年可获得近 5 亿美元的新业务。此外，加拿大对来自美国的纺织品、鞋类的关税税率也达 22.5-25%，家具及游乐船只的税率为 1 5 %，大型家庭用具、木制门窗以及某些化学药品的税率为 1 2 . 5 %，照明设备、浴室附属设备及玻璃制品的税率也达 1 1 %，对于这样一些关税率较高的部门来说，双边贸易中关税的全部消除，显然会形成对出口增长的强大刺激；（3）在评价关税的消除对双边贸易的作用时，还应看到，两国间尚存的平均关税率都是采取加权平均办法计算得出的，通常认为用这种办法计算的结果往往低估了关税的保护作用，因为按此计算办法，受关税影响越大而使贸易量越小的商品，所占权重越小，而那些因征收禁止性高额关税而没有贸易发生的，便完全得不到反映。

关税的消除将会导致两国相互出口的增加。当然，目前要精确地对这种因关税消除而导致的贸易增加及其对双边贸易收支差额的影响作出计算将很困难，因为这在很大程度上要依赖于来自于规模效益、生产成本下降、劳动生产率提高而导致的生产者、消费者实际收入增加所引起的贸易创造效应。美国劳工部根据 1 9 8 7 年 1 0 月的双边贸易资料，采用部分均衡模型计算的结果表明，由于关税的取消将使美国对加拿大的出口增加 2 4 亿美元，详情可见表 1。

表 1 关税削减对美国向加拿大出口的影响

	1985 年加拿大自美国的应税进口(百万美元)	1985 年所付关税(百万美元)	平均税率(%)	加拿大的进口弹性	关税的削减将使美国出口增加(百万美元)
机械	2838	209	7.4	-2.07	404.8
电机	1661	172	10.4	-2.07	323.9
化工	1283	139	10.3	-2.07	258.9
合成金属	1013	104	10.3	-2.07	195.8
运输设备	943	96	10.2	-2.07	180.7
仪表	829	59	7.1	-2.07	113.8
橡胶	741	97	13.1	-2.13	182.8
初级金属	724	50	6.9	-2.07	96.7

食品	701	62	8.8	-0.76	43.1
纸	513	45	8.8	-2.07	85.9
以上合计	11246	1033	9.2	-1.99	886.4
其他产业	2294	304	13.3	-2.07	557.4
共计	13540	1337	9.9	-2.00	2443.8

资料来源：原表系由美国劳工部计算得出。转引自吉弗里·J·肖特和默里·G·史密斯主编：《加美自由贸易协定：全球影响》，美国国际经济学研究所、加拿大公共政策研究所联合出版，1988年，第18页。

根据美国劳工部的同一项研究计算，由于关税的削减将使加拿大对美国的出口增加10.6亿美元。但是，上述数字都是根据两国间已有的贸易而计算得出的，并没有考虑到由于关税的削减会对许多产品的相互贸易提供机会，更为重要的是，没有把由于双边自由贸易的实现、两国间相互投资的扩大以及国际分工的深化而引起的产业内部贸易的增加计算在内。欧洲经济共同体等国际经济一体化集团发展的经验证明，随着集团内国际分工和生产专业化的发展，成员国间的产业内贸易的增长将成为集团内贸易扩展的主要来源。“1965年美加汽车贸易协定”签订以后，两国间汽车产业内贸易的发展也印证了这一点。可以相信，随着“美加自由贸易协定”的实施，两国间的整个产业内贸易将会进一步发展。

此外，非关税壁垒的削减也将给美国带来扩大对加出口的机会。里根在关于“协定”的经济影响的概括性材料中曾经提到：根据“协定”，加方将对从美国进口的酒和酒精在登录、经销等方面提供国民待遇，这会大大改善美国酒和酒精对加拿大销售系统的进入，在“协定”生效后的头3—5年，美国向加出口的酒每年将增加200—300万美元，到1995年美国销往加拿大的酒将由“协定”生效前的不足1000万美元增加到3000—4000万美元；根据“协定”，加拿大将取消对于来自美国的旧汽车和旧飞机进口的禁令，这将使美国的旧汽车和旧飞机有保证地进入加拿大市场；在“协定”中，加方同意撤销其对来自美国的家禽及其产品、鸡蛋的进口配额，这将使美国向加出口的此类产品在1986年达8400万美元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在“协定”中加拿大承诺修订其版权法以保护来自美国的电视节目的转播，在“协定”生效后，美国的这一产业每年可得到2000万美元的许可权的支付。此外，根据加拿大经济理事会的研究，由于“协定”中的政府采购条款的实施，也可使美国对加拿大的出口增加7.46亿美元。

通过双边自由贸易以便从加拿大获得稳定的能源供应是美国与加拿大开展“协定”谈判的最主要的目的之一。“协定”的能源一章确保双边能源贸易将基于商业考虑，通过市场力量来确定价格。因此，可以保证不再使1973年石油危机以后加拿大政府在双边能源贸易中对能源出口的数量和价格实行限制的政策重现，这对于加强美国能源供应的安全，为美国消费者提供按市场力量确定价格的能源，特别是为美国那些对能源价格十分敏感的产业带来了利益。但是由于“协定”允许加拿大政府继续对能源领域的外国股份实行控制，这就在很大程度上会形成对加拿大的能源的钻探和开发的限制性影响，从而限制了“协定”对于保证美国能源供应安全的作用。

在“协定”的汽车贸易一章，加拿大政府同意立即取消其基于出口的税收豁免，在1995年底以前分阶段消除其基于生产的税收豁免（前一项税收豁免系用“退税”来鼓励加拿大汽车厂家出口，后者的目的在于促进在加拿大生产汽车）。加拿大政府还同意在五年内分阶段撤销其对从美国进口旧汽车的禁令，并承诺不再将汽车协定的好处扩大给已在加设立装配厂的新的来自第三国的公司，所有这些都是在美国的强大压力下，加拿大所作出的让步。这对于消除双方在汽车贸易中长期存在的争端，对于改变在双边汽车产品贸易以及对于来自海外的汽车业投资的争夺中美国越来越不利的局面将起一定作用。考虑到汽车产品贸易在双边贸易中占有1/3以上的重要比例，“协定”的汽车贸易条款给美国所带来的利益是绝不应被低估的。

二、推进双边劳务贸易的自由化

随着经济结构的变化,劳务部门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经济中变得越来越重要。与此相适应,国际之间的劳务贸易也在以比商品贸易的增长要快的速度在增长。目前,国际经济发展中的一种重要趋向是,劳务贸易越来越与商品的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以致于离开了劳务贸易的自由化来谈论商品贸易的自由化几乎成为不可能的事情。在国际劳务贸易中,美国的竞争优势十分明显,它在劳务贸易收支上的顺差已成为弥补或减少其商品贸易逆差的重要手段。但是由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现行国际贸易规则中尚未触及国际劳务贸易问题,迄今国际劳务贸易仍处于无章可循的状况。

“美加自由贸易协定”是第一项将劳务贸易包括在内的国际协定。在“协定”中,双方同意向对方的劳务提供者提供“国民待遇”,即不得对对方的劳务提供者实行有别于本国的劳务提供者的待遇,包括对对方的劳务提供者在本国设立企业,从事经营活动。很显然,“协定”关于劳务贸易的规定具有一定的开拓意义。通过建立关于两国之间的劳务贸易的明确的条约性权利和义务,将可为双方劳务提供者带来从事双边贸易的机会。

在美国看来,“协定”确实推进了许多劳务领域双边贸易的自由化,最显著的是在金融领域。“协定”的第17章对双边金融服务作了详细、明确的规定。在“协定”中,加方同意:(1)关于外国所有权的10/25的联邦规则,即加拿大禁止任何非居民购买一家加拿大A类银行的10%以上的股份,也禁止非居民购买的股份总额超过此类银行股份总额的25%的规则,将不适用于美国的金融机构;(2)美国银行在加拿大的分行将被排除于加拿大关于在加的所有外国银行分行所持有的资产的最高限额的规定之外;(3)对于美国银行要求进入加拿大金融市场的申请将按照与协定相一致的原则进行审理。在“协定”中,双方还同意进一步放松对各自金融领域的规章管理,并将放松规章管理的好处扩大到根据双方法律而在本国设立的、由对方所控制的金融机构。双方还保证向对方保持本国金融市场管理的透明。所有这些都将是美国进一步向加拿大金融业的渗透提供了方便。另外,“协定”中关于临时入境的条款也将促进双方商务人员、专门职业者进入对方国境从事劳务贸易。由于美国在劳务贸易领域较之加拿大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因此,“协定”所带来的劳务贸易自由化的利益对于美方相对也要大一些。

三、改善投资环境

随着“协定”的实施、“美加自由贸易区”的逐步建成,双边商品、劳务贸易中的壁垒的大为下降,“协定”中关于相互投资的条款将变得越来越重要。“协定”的投资条款为两国企业根据扩大的北美市场来从事规模生产、实行产业内部专业化提供了新的机会。

“协定”的投资条款在两方面改善了两国的投资环境:第一,它建立起包括提供国民待遇在内的共同的权利和义务,这将有助于预防双方投资摩擦的发生,防止加拿大政府的外资政策重新发生倒退;第二,“协定”中关于投资和金融服务的两章为美国在加拿大的投资特别是在加金融服务业的投资提供了新的机会。

按照“协定”的规定,在经过短期过渡之后,加拿大将撤销对于美国资本在加设立新企业和间接兼并(即一家外国控制的企业控制权转移到另一外国控制者手里)的审查,并将提高对直接兼并的审查起点线,这样,到1992年这种审查就将只适用于最大的600家加拿大大企业了。届时,在美国投资以前需接受审查的企业数目将比以前减少90%以上。

“协定”禁止对双边投资提出新的与贸易有关的行为要求,如出口比例、进口替代、本地含量等。过去,此类要求曾被用来阻挡在加拿大的外国投资,影响投资设厂的地点,加重

了投入的成本负担,扭曲了最终产品的去向。在美国的要求下,加拿大的这些要求都已撤除,虽然加方仍可提出诸如就业之类与贸易无关的行为要求,但是由于对投资的审查的放松,这类行为要求事实上已经很难实行了,这对于那些寻求在加投资的美国公司来说无疑是投资环境的很大改善。

“协定”在为美国资本扩大在加拿大金融业进行投资提供新的机会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协定”取消了对美国银行业在加扩展业务与实力的限制,过去这些限制曾束缚了它们在加拿大的投资,削弱了它们在加拿大金融市场的竞争能力。“协定”允许美国公司参与到加拿大金融市场的增长和一体化的过程之中。考虑到这种利益只提供给来自美国的投资者,而来自第三国的投资者则被排除在外,无疑为美国投资者在加拿大金融市场的竞争中提供了有利地位。

当然也应看到,尽管加拿大政府放松了许多重要的投资控制和审查要求,但“协定”并没有在两国造成真正完全开放的投资环境。在加拿大,对于能源、文化业的投资的严格限制依然存在,对于美国在加拿大大公司的投资仍需进行审查;在美国,现存的对于外资的某些限制(如对海运业和广播事业)也依然存在。这些都说明,为着各自利益的需要,双方在投资问题上都留有一手。

四、双边争端解决机制与美国的经济利益

“协定”生效以前,随着两国经济关系的加深,双方在贸易和投资方面的矛盾和争端也频频发生并有日益激化之势,其中,关于补贴、反补贴及反倾销税的争端一直是美加双边贸易摩擦的重要根源。虽然就总体来看,这类争端对加拿大进入美国市场造成了更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加拿大更急于建立起解决此类双边争端的机制。但是正如任何贸易摩擦往往使双方都造成损失一样,两国间的此类争端也并没有给美国带来任何好处。一方采取的贸易行动常常会招致对方的报复,只不过方式不同,手段各异而已,表2也许可以在某种程度上证明这一点。从表中可以看到,加拿大针对美国的反补贴税案只有一件(针对从美国进口的玉米),而美国针对加的同类案件则多得多。美国一向对加拿大的政府补贴深感不满。在1986年美国国会的一次听证会上,美国商会主席曾将加拿大的各种政府补贴划分为如下五类:(1)目的在于促进产业及地区发展而由联邦或省政府给予的补贴;(2)目的在于扶持面临结构调整问题的产业而由联邦或省政府给予的补贴;(3)自然资源补贴,其表现是政府将投入品的价格控制在世界市场价格之下,以人为的低价将自然资源产品出售给加工部门;(4)出口信贷;(5)农业补贴。其实这些种类的补贴在美国及其他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也程度不同地存在。但问题在于,这些国内补贴都是属于国际贸易规则的所谓“灰色领域”,即本来是允许进行的,但当受益的产品被用于出口并导致对进口国相应产品的损害(或损害威胁)时,又会触发反补贴行动,这就大大增加了此类行动的随意性和缺乏透明度,正因为如此,它才成为国际贸易领域(以及美加之间)急待解决的一个问题。

表2 1980-1987年年中美加两国针对对方的贸易行动

	加拿大对美国	美国对加拿大
反补贴税案		
调查	1	11
采取行动	1	6
反倾销税案		
调查	41	20
采取行动	23	9
保护性关税案		

调查	2	13
采取行动	2	4
所有案件		
调查	44	44
采取行动	26	19

资料来源：加拿大财政部《加美自由贸易协定的经济评价》，1988年，第22页。

“美加自由贸易协定”为双边争端的解决设立了两套机制。即根据“协定”第18章所设立的为了避免和解决因“协定”的解释、实施而引起的一般性争端的机制和根据“协定”第19章而设立的为解决双方有关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争端的机制。在“协定”的第19章，两国政府还同意将在“协定”生效以后的5—7年内，通过进一步谈判建立一套同时适用于两国的有关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的贸易法规。从“协定”生效两年多来的情况看，这两套机制已在正常运转，这对于预防某些有可能发生的双边贸易摩擦的发生，避免已经发生的摩擦的扩大，使矛盾尽快得到相对公平的解决有一定作用，这无疑会使双方都受益。

五、推进多边贸易谈判

美国经济学家吉弗里·J·肖特在《自由贸易区与美国贸易政策》一书中写道：“美国一直在用双边主义作为胡萝卜和棍子来推进贸易自由化的进程。在‘关贸总协定’的谈判取得结果之前，双边主义既被用来补多边体制之‘漏’，又被用来为‘关贸总协定’的新一轮更为广泛的多边谈判建立样板。”这段话很好地概括了美国通过与加拿大谈判双边自由贸易来推进“关贸总协定”主持下的“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意图。美国一向认为，这种通过双边自由贸易谈判的推动而在多边贸易谈判中所获得的“体制性利益”将比双边协定所带来的利益重要得多。

在美国政府看来，从“美加自由贸易协定”带来的“体制性利益”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 (1) “协定”将有助于阻遏各国贸易政策偏向保护主义，加强多边贸易自由化的势头；
- (2) “协定”的有关条款为“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提供了许多有用的先例；
- (3) “协定”加强了在诸如农业和补贴之类领域的多边规则的需要。

按照西方国际贸易理论中的所谓“自行车原理”，贸易的增长和贸易自由化犹如自行车的双轮，二者有相辅相成的关系，只有这两个轮子同时转动才能求得整个国际贸易体系的平衡和前进。正是基于此，美国认为“协定”中对于双边贸易壁垒的削减将有助于推动“关贸总协定”的多边贸易自由化的进程，至少可有助于阻遏两国贸易保护主义的压力。

美国还认为，“协定”的条款包含许多有助于“乌拉圭回合”谈判取得成功的“革新”和样板。例如，“协定”中关于劳务贸易和投资的条款，以及解决争端机制中的某些做法都可为“乌拉圭回合”有关问题的谈判提供某种范例。

“协定”还规定，两国政府将在“关贸总协定”的多边贸易谈判和其他国际经济事务中充分进行协商和合作。加拿大是当代七个主要工业发达国家之一。在美国看来，加拿大政府的这种承诺将有助于改变过去在某些问题（如农业补贴）的谈判中，面对西欧、日本的夹击美国孤军作战的局面，并有助于加强自己在“乌拉圭回合”中的谈判地位。

从以上关于“协定”对美国的经济影响的论述中，可以得出如下结论：(1) “协定”给美国带来的无形贸易（含国际投资收益）利益将超过有形贸易利益。这是由于在“协定”生效以前，双边商品贸易已有70%以上是免税进行的，“协定”虽然进一步推进了双边商品贸易的自由化，但所产生的经济利益毕竟有限；双边劳务贸易自由化是“协定”所开创的一个新领域，这一领域在国际经济中的地位正变得越来越重要。在美加双边劳务贸易中，美国

具有全面竞争优势，这无疑会给它带来更大的经济利益；（2）“协定”给美国带来的长期利益将大于短期利益。为了缓冲因“协定”而带来的冲击力，让双方企业能对新的竞争环境作出调整，“协定”为美加自由贸易区的建成规定了10年的较长过渡时期。按规定，许多重要措施将按步骤、分阶段得以实施，这也就决定了美国只能逐渐地获得“协定”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需要指出的是：（1）“协定”虽然使美国当初与加拿大开展双边自由贸易谈判的目的大部分得到了满足，但在美国看来，它在关于政府补贴、能源领域的投资、政府采购、交通运输服务、知识产权问题上所欲达到的目的并未完全达到；（2）虽然就总体来看，“协定”将给美国带来经济利益，但对那些在双边贸易中竞争实力弱于加方的产业和企业来说，也将面临强大的竞争压力，将会由于“协定”的实施而给其带来实际收入下降、失业增加的净损失，新的竞争环境将迫使它们不得不作出痛苦的调整。

注释：

（1）参见美国《总统经济报告》1988年，第23页。

罗斯福“新政”、劳工运动与 劳方、资方、国家间的关系

刘绪贻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历史系

艾伯特·布卢姆指出，“新政”以前，资方对劳工的态度，“一般说采取两种方式：一是严厉镇压工会运动；二是自己尝试改善工人处境。许多公司两种方式兼用，而且肯定地说，他们改善工人处境的原因之一，是增加工人对公司的忠诚，以便对付工会。个别公司或同业公会则通过庞大公共关系计划，运用工人间谍、黑名单、黄狗契约（工人与雇主订立的为取得与保持工作宣誓不参加工会的契约）、破坏罢工者、工贼以及……催泪弹与军火武器以对付试图组织工会的工人等办法，严厉打击劳工组织。对许多董事、总经理来说，工人是像机器一样的商品，他们对待工人也就像对待商品一样。”（1）

对于这样的劳资关系，当时的政府由于实行自由放任政策，一般说是不管的；如果管，也是站在资方一边。20世纪20年代是美国劳工运动的低潮期。但广大工人群众活不下去总是要起来反抗的。如戴维·米尔顿所说，“在1930、1931、1932年间，当现存工会运动处于最低潮而工会会员剧减时，失业、工资削减和恶劣的劳动条件，使得陷于职业结构底层的千千万万工人激进起来”，（2）站在最前线的是美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失业工人组织。不过，美国劳资关系真正有所改变，劳工运动进入一个新阶段，还是在富兰克林·罗斯福政府实行“新政”的时期。

为工人组织工会和集体谈判权利而斗争

宣称为美国人民实行“新政”的罗斯福政府，尽管像胡佛政府一样，也是垄断资产阶级代理人，但它对劳资关系与劳工运动的态度，是与胡佛政府不同的。比如，胡佛政府一直暗中反对并公开冷落反禁令法，〔3〕罗斯福却早在1930年任纽约州长时，就于是年4月9日带头批准了纽约州的反禁令法。1933年3月4日罗斯福就任总统后，他的政府实行的“新政”，更是改变了“新政”前旧的劳资关系，促进了美国的劳工运动。这是从《全国工业复兴法》的制订与实施开始的。此法是美国联邦政府制订的第一个适用于各行各业的、认可工人组织工会和集体谈判权利的立法。它还要求资方保证最低工资、最高工时与改善劳动条件。根据此法，资方不能干涉工人组织工会和行使集体谈判权，也不能以加入公司工会作为雇佣条件。这就使“新政”前资方那种运用各种手段遏制工会运动的行为，违反联邦法律。

《全国工业复兴法》得到工人群众的热烈响应。如齐格尔所说，“尽管〔根据该法建立的〕国家复兴管理局无疑是倾向企业界的，但它的建立给千千万万工人带来希望；工业复兴法第7条第1款〔4〕答应给予工人的保护，也刺激了工会的组织活动。”〔5〕

借助全国工业复兴法积极进行工会组织活动的，首推以约翰·刘易斯任主席的美国矿工联合会。刘易斯曾参与制订工业复兴法的劳工条款，并相信该条款“能够提供动力以促进他的工会、而且也许是整个劳工运动的复兴”。〔6〕他派出组织人员到全国各矿区宣传，并将罗斯福总统声望和他们发展会员活动联系起来，说是“总统要求你们参加工会”。他们取得很大成功，有时矿工们自动组织起来。其次是受美国共产党影响的纺织工人联合会、国际女装工人工会和混合成衣工人工会。它们发展会员的活动也遍及企业。因此，在《全国工业复兴法》实施的两年中，这些工会会员增加最快。另外，还有橡胶工人、电气工人、西部铜矿工人、石油工人、天然气工人、记者、旅馆和饭店服务员以及其他各业未组织起来的工人，也都纷纷加入工会。全国所有工会（包括独立于劳联的工会）的会员数，由1933年的2973000人，增为1934年的3608600人，1935年的3888600人（估计数）。

劳工条款的实施虽然增加了工会会员的数量，但比起当时美国3000-4000万工人的总数来，比例很小；而且会员增加并不保证工会得到资方承认、可以自选代表与资方举行集体谈判。资方有计划地拒不承认工会，而且往往运用残暴狡猾的手段和组织公司工会〔7〕等办法，以防止工人成立独立自主的工会。如朗达·莱文所说：“《全国工业复兴法》中授与劳工组织工会权利的劳工条款，极少得到联邦政府或个体资本家的贯彻执行。该法中通过制订工业法规以管理工资工时的其他条款，也是一样。”〔8〕这样，工人们为了获取劳工条款授予他们的权利，只好采取罢工方式。为此，美国共产党1933年7月在纽约召开了一次特别会议，向全党“着重指出有必要集中力量在基本工业中建设党的组织和工会，以及用全力来支持日益增长的群众性罢工运动。”〔9〕《全国工业复兴法》签署以后的6个月中，共发生罢工1695次，参加工人人数达1117000人。是年上半年的任何1月，损失工作日均未超过603000个，但7月间增至137500工作日，8月间增至2378000工作日。

1933年下半年的罢工中，有些取得了成功。比如，1933年8月费城1万纺织工人因要求承认工会展开的罢工，很快得到刚成立的全国劳工委员会的仲裁，于8月10日达成协议，即所谓雷丁公式（Reading Formula）：工人停止罢工，全国劳工委员会支持工人秘密投票选举代表，与资方进行集体谈判。资方同意了。又比如，1933年8、9月间，由于宾夕法尼亚州煤矿工人罢工以及威胁要举行的总罢工，罗斯福总统在该州州长的劝告下，不顾矿主的反对，于9月21日强加给烟煤业一个《公平竞争法规》，授与美国矿工联合会自1890年成立以来一直为之奋斗但迄未获得的合同，而且这个合同还适用于宾夕法尼亚、俄亥俄、西弗吉尼亚、东肯塔基、田纳西、印第安那以及伊利诺伊州的所有主要烟煤产

区。10月末，由于罗斯福的干预，钢铁业也不得不停止抗拒，承认了该业附属各烟煤矿场的工会。

但是，罢工并不能总是取得成功。1933年10月，有些公司就拒绝出席全国劳工委员会举行的听证会。11月1日，全国制造商协会对全国劳工委员会发动了公开的攻击。资方选择当时全国最大的公司——通用汽车公司出来和日益加强的罢工浪潮对抗。到1934年3月，通用汽车公司头头威廉·努森虽然面临罢工威胁，但拒不承认任何工人组织，也不承认全国劳工委员会有权在该公司任何工厂指导工人选举代表与公司举行集体谈判。劳联领袖宣称将于3月21日举行罢工。罗斯福总统这一次在强大公司压力面前，作出了有利于资方的判决。

这一否决表明：工人不能完全依赖法律与政府使他们的斗争取得胜利；工人要取得组织工会并与资方举行集体谈判的权利，就得显示自己的力量。

1934年是美国劳工运动史上最有决定意义年份之一，共发生罢工1856次，参加罢工的约有150万工人，大多数罢工原因是要求资方承认工会。在这些罢工中，有4次特别重要，体现了美国共产党的影响。（10）其中3次是左派领导的；它们针对的是强有力的顽固反对工会的公司势力。首先是俄亥俄州托莱多的汽车零件工人的罢工。这次罢工，是2月底劳联所属的一个新成立的汽车工人联合会分会要求电动车灯公司增加工资并承认其组织开始的。在美共、美国工人党及其所属失业工人组织和兄弟工会的大力支援下，于5月间达到高潮。在总罢工的威胁下，电动车灯公司于6月4日接受了工会增加工资要求，并承认了该工会。

其次是旧金山码头工人罢工。1919年以来，由雇主组成的旧金山工业协会几乎完全控制了旧金山的劳资关系，工会运动基本停止。这个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封闭工厂城市变成了开放工厂城市。《全国工业复兴法》通过以后，那里的海岸码头工人又组成国际码头工人联合会旧金山分会。1934年5月9日，由于它得不到雇主承认，所提要求得不到满足，发起罢工。在共产党支持下，7月14日，115个工会代表决定实行总罢工，到16日，参加罢工的有160个工会的127000工人，整个旧金山港湾区不能动弹。这时，在攻击和镇压美共的红色恐怖中，保守的劳联工会攫取了领导权，总罢工坚持4日后停止了。

再次是明尼阿波利斯的卡车司机罢工。该城是明尼苏达州的著名开放工厂城市，基本上控制在雇主组成的公民联盟手中。这个联盟的主要目的，就是用各种手段阻止工人成立工会。但是，1933年下半年，在劳工条款的鼓舞下，出现了两个重要的卡车司机工会，其中第574分会在激进分子领导下，为取得雇主承认及劳工条款规定的其他权利，于1934年5月15日领导5000工人罢工，经过与公民联盟近4个月的流血斗争，各卡车运输公司才于8月21日在联邦调停下被迫承认卡车司机及公司内勤人员有权组织工会，并由自选工会代表与雇主举行集体谈判。

最后是东海岸纺织工人罢工。《全国工业复兴法》通过以前，纺织工人中工会力量微弱。全国纺织工人工会几不起作用，劳联的纺织工人联合会很保守，在纺织业公平竞争法规制订前只有15000至20000会员，而该业雇员总数则为40万至45万。《全国工业复兴法》和《纺织业公平竞争法》公布后，到1934年5月，纺织工人联合会仅在棉纺织业中就有30万会员。8月14日，该联合会决定于9月1日举行全行业总罢工，主要目标是要求资方承认工会。9月4日，参加罢工人数已达376000。但是，由于该联合会拒绝左派政治团体帮助，不能形成全市或全州罢工，资方和地方政府联合起来进行镇压，力量大都超过各地纺织工人联合会分会，联邦政府派出调解人员往往偏向力量较强的资方一边。结果，这次规模最大的罢工反而失败了。

1935年，罢工浪潮仍然继续，共发生罢工2014次，参加工人达1170000。罢工原因也大都是要求承认工会。

与罢工浪潮澎湃的同时，瓦格纳参议员和他的助手认识到《全国工业复兴法》中关于劳资关系的条款不够明确，又没有强有力的机构保证其实施，因而不能保证工人组织工会和集体谈判的权利；而没有强大的工会组织与资方抗衡，就无法提高工人工资、缩短工时、改善工人劳动条件，这既不公平，也不能提高广大工人群众购买力，促进复兴。因此，他们应工会要求，从1934年起便着手草拟一个代替劳工条款的立法。这就是1935年7月初的《全国劳工关系法》。该法对劳工权利具有更明确的规定，还规定成立较强有力的执行机构——新的全国劳工关系委员会，以代替1934年成立的那个软弱无力的全国劳工关系委员会。因此，劳资关系有所改变，劳工运动得到很大发展。“在支持该法的舆论大大加强的情况下，工会会员数从1933年的300万，（11）增加到1936年的470万……”（12）

为建立产业工会和争取基础工业的工会化而斗争

全国劳工关系法通过后，争取承认工会和集体谈判权利的斗争并未结束。有的资方仍然大胆地抵制劳方组织工会的权利。不过，这时劳方争取组织的工会，不是劳联所属的那种行业工会，而是将一个企业的所有工人都组织在一起的产业工会；（13）工人要求与之进行集体谈判的对象，主要不是一般企业，而是一贯反对工会的、大规模生产的基础工业（如钢铁、汽车、橡胶等）中的强大企业。

大萧条以来，受害最深、最需要加入工会以争取和保护自身权利的，是非熟练工人和半熟练工人。1933年《全国工业复兴法》实施后，奋起组织或加入工会的，大都是这些工人。这些工人组织的工会，当然是产业工会。由于劳联是当时全美最大的工会，这些新组织的工会一般都希望加入劳联。这些工人加入的也大多是劳联的工会。他们的加入也将逐渐改变其工会的行业工会性质，而变为产业工会。但是，包括主席威廉·格林在内的大多数劳联领导人是保守派，他们害怕这类工人大量涌入劳联会动摇他们的领导地位，所以力图维持劳联的行业工会性质，对产业工会极不热心；（14）对1934年及1935年早期的罢工浪潮，不愿支持，而且往往加以破坏，还积极反对大力支持工人罢工与组织产业工会的左派组织，特别是美国共产党。不过，也有少数劳联领导人，比如美国矿工联合会主席约翰·刘易斯、混合成衣工人工会主席西德尼·希尔曼和国际女装工人工会头头戴维·杜宾斯基等，他们认识到，要和联合起来的强大资方势力抗衡，就必须广泛吸收非熟练工人、特别是基础工业中的工人组成强大产业工会；刘易斯还认识到要接受具有组织这些工人的巨大热忱与经验的共产党人的帮助。1934年10月，由于刘易斯等人的强烈要求，苏联代表大会作出决议，号召在钢铁、汽车、橡胶、水泥等大规模生产的基础工业中，组织行业或产业工会。但是，劳联执行委员会对此决议或者敷衍应付，或者拒不执行。于是，在1935年10月劳联代表大会上，刘易斯明确而坚决地提议在基础工业中组织产业工会。在被大会否决后，刘易斯和8个工会领导人于11月10日在大西洋城集会，组成以刘易斯为首的争取产业组织委员会，制订出在基础工业中发展产业工会的计划。刘易斯并于23日辞去劳联副主席职务。

1936年1月，劳联主席和执行委员会进行反击，命令争取产业组织委员会解散。刘易斯置之不理，同时还按计划大力开展组织产业工会的活动。是月，他前往俄亥俄州的阿克伦城，向那里群情激愤的橡胶工人（15）发表演说。他系统揭露橡胶公司的剥削行为，指出劳资关系是敌对关系，鼓励工人们组织起来和资方斗争。

10天以后，该城三大橡胶公司之一的费尔斯通公司工人发动了一种新的、在建立产业工会中立过大功的斗争方式——静坐罢工，（16）迫使资方让一名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开除的工人复职，并吸引400名脱离劳联的工人重新加入工会。莱文评论说，“橡胶业中工

人们的胜利，表明争取产业组织委员会日益重要；它作为一个产业工会组织，是能够在与大规模垄断工业资本的重大战斗中，赢得胜利的。橡胶业中的胜利，激起了争取产业组织委员会所属工会的巨大攻势。”（17）

这种攻势首先是对准汽车业和钢铁业的。前面我们提到，在1934年罢工浪潮中，因劳联领导不力，罗斯福政府偏袒资方，汽车工人罢工毫无所得。争取产业组织委员会成立后，派阿道夫·杰默前往底特律去协助组织汽车工人。1936年4月17日，在劳联汽车工人联合会主持下召开的各派代表大会上，美共领导的进步工会工作者集团使自己的候选人控制了该联合会的执行委员会。由于担心这第一个汽车业的产业工会受到保守势力的更多攻击，共产党人温德姆·莫蒂默将主席一职让与前浸礼会牧师霍默·马丁，自己任第一副主席。7月2日，汽车工人联合会加入争取产业组织委员会，有会员4万人，为全汽车业的工会化奠定了基础。是年夏、秋两季，在通用汽车公司和克莱斯勒汽车公司各厂工人中组织产业工会的活动，深入而且成功。1936年12月，马丁在基层组织的压力下，邀请通用汽车公司负责人举行谈判。当公司发言人拒绝时，设在克利夫兰的费希尔车身工厂工人于12月28日在他们的机器旁坐下来了。在数日紧张谈判之后，通用汽车公司于1937年2月11日屈服。除只雇用汽车工人联合会会员这一条外，其余全部要求得到满足。

在取得对通用汽车公司胜利后，工会领袖们把矛头转向较小的克莱斯勒公司。1937年3月8日，在8个克莱斯勒工厂进行静坐罢工，并大规模设置纠察线。经墨菲州长大力调停，结果签订总的来说有利于汽车工人联合会的协定，公司于4月6日同意通用汽车公司最近同意的那些条件。

1937年，除福特汽车公司外，汽车工人联合会其他较小汽车制造商的工厂内组织工会的活动，都是成功的。到1937年9月，汽车工人联合会已有会员30多万人。福特汽车公司直到1940年才屈服。

莱文说，“通用汽车公司的静坐罢工导致争取产业组织委员会在汽车业以外取得重大突破，特别是在钢铁业中。”（18）1933至1934年，钢铁业为遏制工人组织工会，将90%的雇工组织在公司工会之中。但是，从1934年罢工高潮起，基层钢铁工人就在左翼活动分子的领导下，自己起来组织产业工会，但未能得到资方承认。1936年6月，刘易斯派他矿工联合会的副手菲利普·默里到钢铁工人中去，组成大体由共产党人领导的钢铁工人组织委员会。到11月，各地钢铁工人纷纷脱离公司工会，钢铁工人组织委员会已有会员82315人。过去，钢铁公司总是依靠各州政府的军事帮助和联邦政府的道义支持，来阻止这种趋势。现在，联邦政府支持工人，宾夕法尼亚州的民主党州长甚至作出诺言：如果发生罢工，州政府将予以救济。此外，美国参议院的拉福莱特公民自由委员会从6月起，已开始调查各公司侵犯公民自由和不当干预工人组织工会和集体谈判权利的严重情况，引起公愤。在这种情形下，美国钢铁公司的总经理和董事们权衡利弊，为避免一次时间长代价大的罢工，宁可屈服。12月开始，公司董事长迈伦·泰勒和约翰·刘易斯进行一系列会谈，达成协议：公司承认钢铁工人组织委员会。结果，卡内基—伊利诺伊钢铁公司——美国钢铁公司子公司——董事长本杰明·费尔利斯于1937年3月2日签订了也许是美国劳工运动史上最重要的合同，因为这个合同标志着：自1901年以来一直领导着在基础工业中阻止组织工会运动的公司的屈服。不久，所有美国钢铁公司的子公司，都签订了类似合同。它们都同意承认钢铁工人组织委员会，增加工资10%，每周工时减为40小时，加班时工资加一半。

最大的美国钢铁公司屈服后，钢铁工人组织委员会原以为其他各钢铁公司也会屈服的。但是，组成小钢集团的伯利恒钢铁公司、共和钢铁公司、扬斯敦钢板钢管公司、国民钢铁公司、内陆钢铁公司等拒不承认钢铁工人组织委员会。5、6月间，工人举行罢工。除内陆公司外，其余各公司、尤其是共和钢铁公司，全力进行反击。到7月间，共造成18个工人死

亡，160个工人受伤，数百人被捕。死亡的18个工人中，有10人是在芝加哥的共和钢铁公司工厂外面被警察射杀的。

由于当时舆论既谴责小钢集团这种暴行，也对静坐罢工迅猛发展表示担心，（19）罗斯福政府对这次罢工未予支持，钢铁工人组织委员会没有获得小钢集团承认。到1938年春、夏，参议院拉福莱特公民自由委员会对这次罢工的各方面进行了彻底的调查，指出钢铁公司、地方警察和国民警卫队多次违反《瓦格纳法》，侵犯罢工者的公民权利。于是，在钢铁工人组织委员会请求下，全国劳工关系委员会采取了行动，并于1941年迫使小钢集团各公司承认工会，和钢铁工人组织委员会真诚地谈判。到是年底，有会员60万人的钢铁工人工会在整个钢铁业取得了胜利。

当1937年3月争取产业组织委员会在汽车和钢铁业同时取得胜利时，它已有会员180万。这时，劳联把它所属10个工会开除了。同年10月，刘易斯和劳联和平谈判，但未能达成使他满意的协定。于是，争取产业组织委员会宣布脱离劳联独立，并改组为产业工会联合会，简称产联。

除上述成就外，到1941年，产联工会还在大多数其他基础工业中取得代表工人谈判的权利。电气、无线电和机械工人联合会得到电业界承认，纺织工人联合会在北部的纺织厂中组织了工会，哈里·布里奇把太平洋沿岸码头工人组成一个强有力的产联工会。到美国参加第二次世界大战时，产联约有500万会员。而且由于它的斗争，劳联会员也增至460万，另一些独立工会，共有会员100万。全体工会会员数达1060万，占有非农业工人的28.2%，而在1933年时，这个比例为11.5%。这样，在“新政”期间，美国劳工运动不独使工会会员数增加了760万，而且还使工会进入了大规模生产的基础工业，大大发展了产业工会。

国家、企业、劳工相对关系的变化

由上所述，足见“新政”期间，美国国家、企业、劳工之间相互关系的变化，是很显著的。从劳资关系来看，如我们在本文开始时所说，“新政”前，资方把劳工看成“机器一样的商品”，对待劳工的办法是，镇压与安抚相结合；劳工对资方则只能服从。“除一些残存的企业—行业工会外，劳工被排除于20年代的企业社会之外，被看成是非美国的事物”，（20）他们无权组织工会，和资方进行集体谈判，“直到30年代，那些（大规模生产的基础工业中的）中层经理们在作出（雇佣、开除、提升、工资、工时与劳动条件的）决策时，很少被迫认真考虑工会的要求。”（21）总之，在20年代，工人是受资本家任意摆布的。实行“新政”以后，所有工人（不仅是少数行业工人）、包括黑人、妇女和其他少数民族工人都有组织工会、通过自选代表与资方进行集体谈判的权利。这就是说，虽然资方对劳方仍然是一种剥削的关系，但对剥削的程度与剥削的方式，工人有了发言权，再也不像从前那样让资方任意摆布了。同时工人在国会有了自己的代言人，并能通过自己的组织进行院外活动，在全国政治生活中有一席之地。不过应当指出的是：这种新的劳资关系，决不像某些自由主义史学家所说的那样，是一种平等的关系；更不像某些保守派史学家所说的那样，有时劳方比资方还霸道。实际上，这种关系仍是一种不平等关系，因为它的最终界限是不能破坏利润制度。特别是在经济危机与经济衰退期间，劳方的谈判地位更为脆弱。

从国家与劳、资两方关系看，“新政”以前，在劳资纠纷中，国家一般是不干预的；而当国家干预时，国家一般是站在资方一边，压制劳方。“新政”期间，罗斯福政府认识到：如果像前几届共和党政府一样，完全让垄断资本自行其是，而不对其过分剥削、压迫行为进行限制；如果让工人群众经济、政治处境继续恶化，不提高他们购买力，资本主义的继续运行是不可能的。但是，要限制垄断资本的过分剥削、压迫行为，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工人群众

处境，只有国家才能做得到。因此，“新政”时期的国家便不再执行自由放任政策，却站在总资本家的立场，逐渐摆脱与垄断资本的伙伴关系，从垄断资产阶级的总体与长远利益出发，限制各个垄断集团的过分剥削、压迫行为，并支持劳工运动，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工人群众经济、政治处境，以达到维持垄断资本主义继续运行的目的。

这里应当指出的是，对这种新的国家与劳、资双方的关系，有一种看法我们是不能同意的。有的学者认为，“新政”时期的国家，已凌驾于垄断资产阶级之上，而成为为全体人民谋利益的国家。前些年，我国极少数学人把战后“新政”式福利国家说成是“社会资本主义”，好像战后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资本主义制度是为全社会谋利益的，实际上，这是受了上述论点的影响。这都是不符合事实的。“新政”只是根据新的情况调整国家对垄断资本的关系，以便垄断资本能够继续剥削劳工创造的剩余价值；它可以凌驾于个别垄断集团之上，对其不利于整个垄断资产阶级利益的极端行为进行限制，但它决不可能凌驾于整个垄断资产阶级之上。这从它与劳工的关系看得很清楚，因为，“新政”国家虽然可以为了垄断资本能继续攫取利润而改善工人群众的经济、政治处境，但这是有明显界限的，那就是不能容忍工人群众按照工人阶级的根本利益采取行动，对垄断资产阶级继续剥削劳工剩余价值的制度构成重大威胁。

罗斯福虽然在任纽约州长期间，便曾着手改善劳工处境，但是，他喜欢一种家长式作风，即由自己掌握改善劳工处境的政策，而不太愿意由工人自主。1933年《国家工业复兴法》中的劳工条款，不是由他指导法案起草人提出来的；而是在工会领袖们的强烈要求下、得到瓦格纳参议员等人支持，临时加上的。1935年的全国劳工关系法，他原来并不支持，只是由于那前几个月他对与企业界合作强化实行“新政”感到失望，觉得需要工人群众的支持，再加上联邦最高法院否定了《国家工业复兴法》，他才改变态度的。1936年大选时，他遭到大部分他称为“经济保皇派”的垄断资本家和大城市3/4的共和党与保守报纸的反对，却得到劳工强有力的支持。因此，他才部分放弃了家长式作风，与产联结盟，并支持产联在汽车、钢铁等基础工业中大力发展产业工会。不过，在这个联盟中，罗斯福与约翰·刘易斯的动机是很不相同的。如前所说，罗斯福支持劳工运动的最终目的是维护资本主义制度，当前目的则是利用产联来支持自己重新当选。刘易斯呢？他与罗斯福结盟是为了大力发展产业工会，成立独立于民主党的工人政党。使工人群众成为一种独立自主的政治力量。（22）

就由于这种结盟动机的不同，1937年上半年，罗斯福在和联邦最高法院斗争中需要产联支持时，他继续支持产联战胜了通用汽车公司、美国钢铁公司等大企业。但到1937年下半年，产联会员已超过劳联，成为一支重大社会力量；它的会员约有一半受美共控制或受美共影响，所运用的静坐罢工方式，震撼着美国社会。这时，各种反“新政”势力便利用群众中对1937年经济衰退、罗斯福法院改革法案和静坐罢工等不满的机会，进行反攻。“全国的公司组织起精心策划的关厂活动，以摧毁有组织的劳工新近占领的桥头堡”，（23）国会中共和党人和民主党保守派结成联盟，配合企业界院外活动以废除或阉割有利于劳工的新政立法。在这种情况下，产联受到挫折，内部分成两派。一派以刘易斯为首，主张通过斗争求发展，支持静坐罢工；要求产联独立于民主党，得到左翼领袖们的支持。一派以希尔曼与默里为首，主张通过与掌权者协商以取得合法的集体谈判权，不赞成静坐罢工；也不要求产联独立，却要求与罗斯福和民主党建立良好关系，得到具有社会民主主义观点的领袖们的支持。不愿意产联脱离民主党独立，成为一个自主的、具有较强工人阶级意识政治实体的罗斯福，早就想拉拢希尔曼作为他在产联的代理人。加上这时他的声望有所降低，担心为支持产联的战斗性树敌过多，所以“到（1937年）7月末，罗斯福已决定打击产联的政治力量；他开始了一种双重策略：一面操纵劳联反对产联；一面从内部破坏产联的团结。”（24）

1938至1939年间，劳联、国会保守派联盟和公司代理人联合起来，制造红色恐

怖气氛。迫使参议院大大削减支持产联的、由共产党人任法律顾问的拉福莱特公民自由委员会的拨款，并在众议院成立非美活动调查委员会，以与拉福莱特委员会对抗。罗斯福屈服于这种压力，使积极实施瓦格纳法以支持产联的全国劳工关系委员会主席沃伦·马登被迫辞职，法律总顾问、共产党人内森·威特被清除。此后，罗斯福又利用劳联、天主教会等反共、反激进劳工运动的组织，产联中的民主党人，和一些经济上的好处，帮助希尔曼、默里集团，首先排挤走产联最重要工会——汽车工人联合会——领导中的共产党人和左派，攫取了该工会领导权。接着又用同样办法夺取了产联的领导权。这样，产联就完全从属于民主党了。

综合上述，结论是：在“新政”期间，为了挽救垄断资本主义制度，美国国家不再干预劳资纠纷，而是以总资本家身份，在激进劳工运动的配合下，迫使垄断资产阶级承认劳工组织工会、进行集体谈判的权利，并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劳工处境。同时，一面保证劳工组织工会，进行集体谈判的权利，适当改善经济、政治处境，一面磨损劳工运动的激进锋芒，将其纳入民主党改良政策的轨道，放弃争取社会主义的政治斗争，使美国的垄断资本主义制度得以在新的基础上继续运行。这种国家、劳方、资方的相对关系，一直保持到现在。

注释：

(1) 艾伯特·布卢姆(Albert A. Blum):《美国劳工运动史》(*A History of the American Labor Movement*), 华盛顿: 美国历史学会, 1972年版, 第13页。

(2) 见所著《从大萧条到“新政”期间美国的劳工政治》(David Milton, *The Politics of Labor: From the Great Depression to the New Deal*), 纽约: 每月评论出版社1982年版, 第27页。

(3) “新政”以前, 除铁路业外, 美国基本上没有规定劳资关系、保护劳工基本权利的成文法。1842年, 根据马萨诸塞州最高法院判例, 虽然承认工会合法, 但工会追求的目标及其所用手段是否“合理”、“合乎道德”, 则要由法院决定。一般说, 法院承认争取提高工资、减少工时、改善劳动条件的活动是合法的, 但却反对工会用于获取这些目标的手段。19世纪80年代以来, 法官们用以反对这种手段的方法, 就是发布禁令, 即发布禁止工人采取或威胁要采取某种行动(如罢工等)的法院命令。其结果, “新政”以前, 在劳资纠纷中, 禁令简直成为资产阶级及其政府无案不用的反对劳工运动的武器, 对劳工运动具有极大抑制作用。因此, 要加强劳工运动, 就必须反对禁令, 经过美国劳工联合会、进步派参议员乔治·诺里斯等人及一些法学界人士数年积极斗争, 1932年3月上旬, 美国国会通过了《诺里斯—拉瓜迪亚反禁令法》。

(4) 即著名的“劳工条款”。

(5) 罗伯特·齐格尔: 前引书, 第29页。应该指出的是, 大萧条对美国劳工与工会的严重影响, 已开始使劳联逐渐认识到它的不依靠政府的自主政策的局限性, 劳联所属工会和少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组织中的激进工会工作者一直在要求政府帮助无业者和贫民。就是劳联主要领袖, 也开始提出同样要求。

(6) 同上。

(7) 据全国工业协商委员会调查, 在3314个制造业和矿业公司(雇工总数为2585740)中, 653个(雇工总数为1163575)有公司工会; 而承认工会的公司, 则只有416个(雇工总数为240394)。另据劳工统计局调查, 公司工会会员数从1263000增为1935年的2500000。转引自朗达·F·莱文《阶级斗争与新政》(Rhonda Lvine, *Class Struggle and the New Deal: Industrial Labor, Industrial Capital, and the State*), 美国堪萨斯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 第112页。

(8) 朗达·莱文: 前引书, 第112页。

(9) 威廉·福斯特:《美国共产党史》,中译本,世界知识出版社1957年版,第318页。

(10) 美国共产党原来反对《全国工业复兴法》,但从1934年中起,看到该法鼓舞工人组织工会的作用,便逐渐放弃双重工会政策,并于1935年8月解散其所属工会统一同盟,鼓励党员和党控制的工会到劳联中去发挥作用。

(11) 此就成数而言,实际为297.3万。

(12) 卡蒂·洛凯姆编:《“新政”的形成:知情者言》(Katie Louchheim, ed., *The Making of the New Deal: The Insiders Speak*), 哈佛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206页。

(13) 美国工人争取组织产业工会的运动是19世纪90年代开始的,但大都被镇压下去了。见米尔顿:前引书,第17—21页。

(14) 当1933年组织新工会的活动开始时,劳联领导人试图将新会员按行业分类,然后把他们分到各行业工会去,这一办法没有成功,于是把他们组织到各式各样的称为联合工会的直属分会之中,并予以歧视。到1934年10月劳联大会时,这样的直属分会约有2000个。

(15) 这些工人在1935年一整年中,依靠劳联谈判与政府仲裁,始终未能使他们提高工资、改善劳动条件、组织工会与资方进行集体谈判的要求得到满足。

(16) 即工人在机器旁坐下来,占领工厂,自己不生产;并在厂外设纠察线,也不准资方派人来代替他们生产。

(17) 朗达·莱文:前引书,第141页。

(18) 莱文:前引书,第143页。

(19) 仅从1936年9月到1937年5月,就约有50万工人直接参加静坐罢工,并迫使其他雇有60万工人的一些工厂关闭。罢工高潮发生在1937年3月,当时有近20万工人参加静坐罢工。

(20) 戴维·米尔顿:前引书,第21页。

(21) 艾尔弗雷德·钱德勒:《看得见的手:美国企业的管理革命》(Alfred D. Chandler, Jr., *The Visible Hand: The Managerial Revolution in American Business*), 美国哈佛大学出版社1977年版,第494页。

(22) 1936年4月,刘易斯与西德尼·希尔曼组织劳工非党派联盟支持罗斯福竞选时,就坚决认为产联与劳工运动必须独立于民主党,具有自己的政治影响。6月间,他和罗斯福会晤,罗斯福答应支持他在钢铁工业中组织工会,他就告诉报界完全支持罗斯福政纲。但一周以后,他却参加小罗伯特·拉福莱特主持的会议,制订建立独立的农工党的计划。8月间,他向劳工非党派联盟第一次代表大会发表演说时,强调“劳工保持自己自主的政治组织是绝对必要的”。10月末,他在支持罗斯福竞选的演说中号召劳工“从政治上和经济上组织起来,以便从肆无忌惮的经济专制的魔掌中解放出来”。(以上两段引文俱见梅尔文·杜博夫斯基等:《约翰·L·刘易斯传》(Melvyn Dobofsky and Warren Van Tine, *John L. Lewis: A Biography*), 纽约:纽约时报图书公司1968年版,第251页。)

(23) (24) 戴维·米尔顿:前引书,第110页;第113页。

西奥多·罗斯福的新国家主义

李剑鸣

作者单位：南开大学历史研究所

1912年的美国总统选举，实际是一场关于改革问题的全国性大辩论。卸任总统西奥多·罗斯福不满于共和党奉行的保守路线，临时成立进步党，以“新国家主义”为旗帜，大力倡导推进各项改革，发起一次极为有声有色的第三党运动。民主党总统候选人伍德罗·威尔逊以“新自由”为口号，提出了不同于进步党的改革主张。结果威尔逊当选总统。但颇富意味的是，这并不表明“新自由”的改革纲领赢得了民心，而罗斯福的“新国家主义”也未因为他本人的败北而销声匿迹。恰恰相反，新国家主义正是这次大选所留下的一份影响深远的政治遗产。

—

新国家主义起初由罗斯福1910年8月在奥萨瓦托米演说中提出，后经阐发演绎而成为1912年进步党的竞选纲领。

在新国家主义之中，包含着一个对新旧世纪之交的美国社会的基本认识。在罗斯福和进步党人看来，工业化和企业集中造成了经济的繁荣，美国制度所含有的基本价值准则仍旧是具有生命力的；但社会流弊日深，美国面临两方面的巨大威胁：一是政治和经济中的腐败现象，二是贫困阶级的非法暴力行为，在一定程度上，有产者造成的腐败是导致社会反抗的原因；因此，解决社会问题的关键，在于使政府摆脱特殊利益集团的影响与控制，摧毁由大财富集团控制的“无形政府”，使财富成为国家的仆人而不是主人，将全体国民，而不是一部分人的利益置于政府的考虑之中，一句话，必须进一步实行政治的、经济的和社会的改革。

(1)

改革的具体设想和方案，构成新国家主义的核心内容。

针对大财富集团败坏政治、制度上对大众参与政治加以限制、政府功能不能适应迅速变化的社会这些情况，罗斯福和进步党人提出了以推进政治民主化、强化政府功能为中心内容的政治改革方案。

美国尽管自建国始就是一个民主化程度很高的国家，但许多非民主的因素，诸如剥夺妇女选举权、由州议会推选国会参议员、公民对政府决策缺乏发言权等，长期未能消除。在新旧世纪之交，这些问题都成为公众舆论的热点。对于妇女选举权，罗斯福早年态度冷漠。(2)此时，他迫于时势，不得不改变姿态，主张两性平等和男女权利平等，表示支持妇女的选举权要求。在进步党党纲中，写入了平等选举权条款。(3)对于中西部各州首倡的创制权、复决权、参议员直接民选、直接预选等民主措施，罗斯福起初也不感兴趣，极少提及。随着这股潮流的壮大，罗斯福逐渐接受了这些主张。他指出，代议制政府有可能违背人民的意志，因而应当有创制权、复决权这样的措施来加以补救，即使对于法院的判决，人民亦应有权通过投票表决来决定其是否有效。(4)

政府在社会发展中的地位，是新国家主义关心的首要问题。罗斯福深谙当时美国政府不适应社会变动的弊端，指出，司法、立法、行政三个部门的管理“最近40年来都跟不上极为复杂的工业发展”，(5)他深信好的政府必须依赖好的管理，行政权力应成为政府的核心。

(6)他主张增强行政部门的主动性,使政府成为实际改善全国社会和经济条件的有效机构。

(7)对于不称职、不诚实的官员,应予迅速罢免。(8)

新国家主义有关政治改革的设想,基本上是对当时各州政治改革实践和流行主张的总结,因而缺乏独创性,其意义仅在于使政治民主化首次成为总统大选中的一个重大问题。

新国家主义的经济改革计划的目标,在于促进全社会对经济结构大调整的适应,推动新的经济秩序的形成,维护公平竞争的环境,以争取经济的长久稳步发展。

大公司是现代工业发展的产物,是新的经济结构的核心,也是新国家主义经济改革所触及的一个焦点。罗斯福曾反复强调,合并是现代经济发展中不可扼止的趋势,巨大的经济联合体,如经适当管理,可以为社会创造财富。但大公司往往行为不端,导致许多经济的和道德的问题,因此必须实行管理与监督。(9)在他看来,加强联邦行政机构的管理职能和修改反托拉斯法,是实现这一改革的主要措施。他要求进一步加强州际商务委员会的权力,使之更有效地管理铁路运输。铁路公司如欲合并或达成运输协议,必须事先征得州际商务委员会的同意,然后将合并或协议的详细内容公布于世,让公众来加以监督。他甚至设想,美国终究要实行《全国公司注册法》,即由政府对一切取得或申请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加以审核和管理。他建议联邦政府设立一个类似州际商务委员会的行政机构——全国工业委员会,以专门管理公司。它应拥有制订最高价格、管理股票发行、公布公司帐簿、控制工人工时工资及调查公司行为等多项权力。如发现某公司有垄断行为,它可根据具体情形加以区别对待。如垄断是运用不道德手段谋取的,即可按托拉斯法解散之;如垄断是企业自然增长的结果,便可为该公司产品制订最高价格。任何接受该机构命令的大公司,便得免于反托拉斯起诉。

(10)这一思想在进步党党纲中表述为:建立一个强大的联邦行政管理委员会,以对大公司实行“建设性的管理”。(11)对于《谢尔曼反托拉斯法》,罗斯福一直颇有微辞。他认为该法缺陷甚大,力图禁止一切联合,而实际上决无可能。(12)他当政期间曾一再建议国会修改该法,明确规定只反对那些危害公众利益的联合。

保护性关税对美国经济的成长曾大有裨益,但大公司崛起后利而用之,使之沦为它们获得市场垄断的工具。罗斯福主张在不危害美国经济繁荣的前提下,可以适当降低某些商品的关税。进步党党纲提出,要继续实行保护性关税,同时也对税率加以调整,任命一个无党派的科学关税委员会,对美国的生产费用、劳动效率、资本、关税与国家收入、关税对价格的影响等问题进行考察,然后分别制订出各行业产品的关税率,以达到保护美国经济和劳工收入的目的。(13)这一主张固然未摆脱保护性关税的框架,但较之后来民主党人匆匆忙忙修订关税,倒不失为一种明智审慎的设想。

说到货币制度的改革,罗斯福和进步党业已意识到,国民银行体系以及华尔街操纵金融市场的弊端很大,因此,必须加强政府的管理与控制,由国家来发行一种较有弹性的货币。这些看法,已切近1913年的《联邦储备法》的精髓。

罗斯福历来重视保护自然资源,他指出,保护自然资源是一个关系到国家未来的繁荣和子孙后代的幸福的重大问题。在他看来,保护并不意味着不使用,而是要通过有效的管理与控制,避免开发利用中的浪费与私人垄断,使之为广大公众的利益服务。(14)他提出了一个以开发水路运输、利用水力资源、合理开发西部、保护和再植森林、有计划开采矿藏为主要内容的自然资源保护方案。这一方案完全为进步党党纲所采纳。

新国家主义的社会改革(15)计划,包括劳工立法、社会福利和国内改进等方面的内容。

罗斯福当政期间曾在协调劳资关系、改善工人处境方面有所动作,但工人迫切要求的工会权利立法、工时工资立法、女工童工立法、事故赔偿立法等等,均付阙如。对这些问题,新国家主义都有涉及。关于工会的地位与权利,罗斯福认为工会乃是现代工业发展的产物,完全可以为工人谋求幸福,其正当活动应受法律保护(罢工、抵制和封闭工厂除外);工人

有权利组织起来,通过集体议价的方式,与大公司面对面地讨论雇佣条件,这有助于维护工人的权利和保护个人主义的价值观念。(16)关于工时工资问题,罗斯福主张通过立法来加以管理。他赞成立法规定每周六天、每天八小时工作制;(17)设立最低工资委员会,调查各行业收入,制订最低工资标准,保证工人家庭维持生存所需的工资收入水准(living wage);工资应用现金而不是工厂自办商店的购物卡来支付。(18)关于工作条件,罗斯福主张政府监督工厂的安全生产。(19)关于童工、女工问题,罗斯福主张实行严厉的反童工法,禁止雇佣未成年的孩子做工;改善女工的工作条件,其周工时不得超过48小时,不得雇佣产后未足8周的妇女;禁止女工、童工夜间做工。(20)关于工人赔偿法,罗斯福提出,必须立法制定工业事故的赔偿标准,由工厂和社会来负担工人因工伤亡的补偿。(21)罗斯福的所有这些主张都写入了进步党党纲。这一劳工立法计划,几乎囊括了当时工会和社会提出的所有劳工立法要求,是最为全面的一个劳工政策改革方案。

在社会福利和国内改进方面,新国家主义主要倡导老年保险、住房卫生检查、废止公寓生产、开辟城市住宅区娱乐场所、实行强制教育和职业教育以及建立卫生部等,其宗旨在于提高国民的生理和心理健康水平。(22)

尽管罗斯福不厌其烦地表白,他力图使每一个正派的公民都得到公平的对待,使全国的资源、企业、制度和法律服务于人民的普遍利益,(23)但新国家主义所寻求的并非一种普遍的“社会公平与正义”,而只是力图通过改革使美国制度显得更“公平”,更具“正义性”,从而使资本主义获得正常的发展。在他们的意识中,改革是防止革命,抵制社会主义影响的最佳方式;他们坚信,改善人民大众经济条件的运动,应当是健康的进化,而不是革命。(24)从这个意义上说,新国家主义是一张医治资本主义弊病的大处方,是一份改良美国社会的庞杂方案。

二

新国家主义的产生,既有社会的和现实政治的原因,也有深刻的个人动机和思想渊源。

19世纪末以来美国经济的高速度发展,导致了一系列严重的社会问题,在繁荣表象之中,处处透出危机的征象。内战后的30余年间,美国实现了工业化,完成了由农业国向工业国的转变,经济发展速度居世界之先,经济结构也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大型工厂纷纷涌现,1900年雇员在千人以上的工厂有443家,逾万者亦不鲜见。(25)资本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发生分离,家长式的企业管理已成陈迹,董事会、经理成为企业活动的组织者和管理者。纵向和横向的联合中,诞生了许多主宰某一行业或某一地区经济活动的巨型大公司,从根本上改变了美国的经济生活的格局。如美国钢铁公司,所辖工厂785家,总资本达13.70亿美元;美孚石油公司1899年控制全国90%的石油生产。(26)大公司破坏公平竞争,扼杀中小企业的生存机会,运用种种不义手段夺取原料产地、垄断市场、牟取巨额利润,使旧有的经济秩序荡然无存,无论其他企业还是一般消费者,都深受其害,因而反垄断的呼声一直十分强烈。而且,社会财富的激增,使贫富差别更为悬殊,财富日益集中于少数人之手,广大社会成员未能从经济发展中获益,仍旧生活在贫困之中。1893年全国9%的家庭占有全国71%的财富。(27)在工厂,生产条件也十分恶劣。工时长,安全设施缺乏,工人无权就雇佣条件发表意见。尤以女工和童工问题引人注目。工厂已成为社会动荡的发源地,一次又一次的罢工使全社会都为之震动。工业冲突和劳资关系紧张,政治上的弊病也很突出。党魁政治恶性发展,政府腐败触目惊心,民主政治为大财富集团任意践踏。

罗斯福当政期间,针对上述问题,曾推行“公平之政”,实行改革。“公平之政”实际上是实践中的新国家主义,亦可视为新国家主义的前奏。公平之政的主要内容,包括管理与监

督大公司、加强对铁路运输的管理、调解劳资纠纷、改善工人处境、保护自然资源和加强政府职能。罗斯福开始认真执行早已名存实亡的1890年《谢尔曼反托拉斯法》，打击大公司的违法经济活动，维护正常的竞争，促使企业提高道德水准。司法部先后提出44起反托拉斯案件，特别是1904年胜诉的北方证券公司案，极大地鼓舞了人们对政府管理公司的信心。1903年司法部设立反托拉斯局，专司其职。同年，罗斯福命司法部长起草公司局法案，由国会做为《商务—劳工部法案》的修正案通过，设立了以调查公司行为、收集反托拉斯资料为职责的公司局。1906年罗斯福敦促国会通过了《肉类检查法》、《纯净食品与药物法》，是为最早的全国性消费立法。同年国会通过的《赫伯恩法》，也由罗斯福一手促成。该法加强了州际商务委员会的权力，开始了有效的铁路管理。在劳工政策方面，罗斯福运用行政权力调解了1902年矿工大罢工；制止了1908年铁路公司削减工资的联合行动，首次将联邦政府的干预引入私人契约关系领域。罗斯福还推动制定《雇主责任法》和八小时工作日立法，尽管成效不大，但开启先河，功不可没。罗斯福最突出的功绩，是使自然资源保护成为一场全国性的运动。他当政期间国有林地和矿地剧增，开发西部和内陆水力的计划也在筹划之中，国家对自然资源的管理大为加强。政府承担上述活动，实际上也就是自身功能加以扩充。不过，罗斯福对政府职能的加强所作的努力，主要表现为扩大行政权力。他向国会提出空前多的立法建议，从法案起草直到通过，都加以干预，从而牢牢掌握了立法主动权，使行政权力成为政府核心。综上所述，罗斯福当政时期的国内政策，已经显露了在新国家主义中得到具体化、理论化、系统化的改革方案的轮廓。另外，还值得一提的是，1908年至离任这期间，罗斯福在一系列特别咨文中，就管理公司、劳工立法、社会福利、税收政策等问题提出了很多激进的改革主张，尽管当时无人理会，但实际上乃是新国家主义的一份有用的草案。

与罗斯福倡导的联邦一级的改革相互影响、相互推动、相映生辉的，是各州和地方的改革活动。1900—1917年被称为美国历史上的“进步主义时代”，全社会性的改革运动在1910年前后开始走向新的高潮。市政改革成果斐然，城市经理制、城市委员会制在市政管理中正日益显示出优势。罗伯特·拉福莱特发起的威斯康星州的改革，在管理企业与铁路、实行直接预选、反对政治腐败、控制公用事业、改进教育、保护自然资源等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依阿华、明尼苏达、俄勒冈等州实行了直接预选、创制权、复决权、妇女选举权中的某一项或几项措施。1903—1908年间，制订管理院外活动的法律的有12州，制订有关强制性直接预选法律的有31州，制订管理铁路运输法律的有41州。(28)与此同时，民间改革团体纷纷涌现，活动热烈，提出了许多改革主张。其中著名者如全国童工委、全国住房委员会、美国劳工立法协会、全国公民联合会等，都是从事社会改革的骨干力量。全国的改革运动，不仅推动了新国家主义的形成，而且直接为它提供了改革主张的来源。

1910—1912年间罗斯福与威廉·塔夫脱的决裂以及共和党的分裂，为新国家主义的产生提供了契机。塔夫脱是罗斯福亲手选定的继任者。就任之初他也曾信誓旦旦，表示要坚持罗斯福倡导的各项政策。但他既没有出色的政治才干，又缺乏高昂的改革热情，时隔不久，他即撤换罗斯福留下的内阁成员，基本上背离了罗斯福制定的内政方针，促成了共和党保守派的得势。这使当时身在国外的罗斯福深感失望。1910年罗斯福回国之时，共和党内的反叛情绪已呈白热化状态。中西部各州共和党大会拒绝支持塔夫脱政府，除南部外各地共和党人都对塔夫脱不满。拉福莱特正酝酿成立共和党进步派全国联盟。而塔夫脱却极不明智地把罗斯福与党内的反叛活动联系起来，导致两人的彻底决裂。罗斯福为集合共和党内的进步派，将塔夫脱撵出白宫，便树起了“新国家主义”的旗帜。这种局面也为满足他影响全国政治、大出风头的欲望提供了一个绝好的机会。

新国家主义乃是当时流行的各种改革主张的集大成，其产生不仅受当时的社会思潮的影

响,而且与早期美国的国家主义思想也有联系。自19世纪末始,不少知识分子,如约翰·B·克拉克、西蒙·帕顿、理查德·伊利、亨利·D·劳埃德等,就开始批判自由放任主义和社会达尔文主义,主张政府对各项国内事务进行干预,加强政府管理。(29)有的学者还提出了福利国家的设想。罗斯福博览群书,自然能够敏锐地感受到这种思想动向。赫伯特·克罗利的《美国生活的希望》一书,便是罗斯福与思想界相互影响的一个例证。克罗利作为罗斯福的追随者,十分赞赏和理解罗斯福当政期间的国内政策和立法主张,并在《美国生活的希望》一书中加以总结。他指出,改革是不可避免的历史性趋势,改革是重建社会,而不是恢复旧状态。他认为改革的核心问题是扩大政府职能,加强国家对经济和社会事务的干预。他把这一思想冠以“新国家主义”之名。(30)罗斯福不仅直接采纳了这一名称,而且还请克罗利起草了奥萨瓦托米演说的第一稿。因而可将克罗利的思想视为新国家主义的一部分。另外,罗斯福的一些朋友与顾问,如吉福德·平肖、乔治·珀金斯等人,对新国家主义的形成也起过较大的作用。平肖是奥萨瓦托米演说第二稿的捉刀人,而珀金斯则是1912年进步党党纲的起草者。另一方面,新国家主义与建国初期的国家主义在总的精神上的一致,乃是显而易见的。两者都主张强化联邦政府权力,对国内事务实行有力干预。不过,从制订《联邦宪法》到倡导“美国体系”这一时期的国家主义之强调政府干预,其主旨乃在于促进国内改善,推动美国经济的发展,增进美利坚人的民族内聚力,从而巩固美国的独立;而新国家主义所理解的国家,是一个管理和调节机器,发挥国家的管理与调节功能的目的,乃是消除经济高度发展中的弊端,缓和社会抗议与社会冲突,维护美国制度的发展,用克罗利的话说,就是用汉密尔顿式的手段去达到杰斐逊式的目的。(31)

三

作为一种改革思想和内政方案,新国家主义有着不可忽视的历史意义,也曾产生一定的影响。

1. 新国家主义触及了美国资本主义内在矛盾的某些方面。

前文论及,在新国家主义产生的时代,美国社会已陷入困境,资本主义的各种弊病暴露得十分明显,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新国家主义代表了一种探索摆脱困境之路的社会性努力。造成美国资本主义困难重重的深层因素,一是个人主义对社会利益的危害,二是社会改善与经济脱节的脱节,三是工业文明中出现的普遍的道德沉沦。对这些问题,新国家主义不仅论及,而且还提出了补救之策。

罗斯福一方面承认自己是一个个人主义者,一方面又认为,现代工业社会不可能继续存在于以纯粹个人主义为特色的民主制基础之上。(32)因为,那种“残酷的、无法无天的和不受节制的个人主义”(33),对社会产生了深刻的危害。在他看来,新国家主义主张在一个日趋复杂的社会中,“用集体主义部分地替代个人主义,不是去摧毁而是拯救个人主义”。(34)旧式的个人主义强调人的尊严与价值,主张自我奋斗以实现自我。这固然有助于推动资本主义早期的经济、政治与文化的发展,但由于缺乏社会控制,个人行为往往严重损害社会利益,造成社会的不和谐。如资本家对工人的无情压榨、对资源的浪费与破坏性开采等行为所带来的恶果,都是有悖于一个社会的整体利益的。由此可见,罗斯福提出通过政府和法律对个人行为实行调节和控制,以缓和个人行为与社会利益的冲突,从而从根本上维护个人权利、个人奋斗、公平竞争、机会平等这些资本主义制度赖以生存的基本价值观念和行为准则,是颇富见地的。罗斯福认为,当时威胁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主要因素,乃是大公司的不法行为,因而政府管理和监督公司,可以促使公司行为正派,遵守法律,负起与财富紧密相联的责任与义务,这是减轻个人行为的副作用、挽救个人主义的现实有效的途径。

早期资本主义一个很突出的弊端乃是,将人的权利物化为财产权利,视自由高于一切,

因而为了资本家的财产权利和追求财富的自由,可置起码的社会正义于不顾,从而导致经济发展、财富增殖与社会改善和全体国民生活水平提高之间的严重脱节。新国家主义者们已经认识到,只有让大部分美国人生活美好而合理,美国才能获得长久的发展。(35) 罗斯福提出,“20世纪的基本问题是,要保证19世纪留给我们的巨大增长的生产力量,经过调节而满足大部分人的需要,而不是仅为少数人的利润服务”,(常丁砾即要更多地使经济力量转化为国民的生活改善,使更多的社会成员享有经济发展的益处,一言以蔽之,“我们的目标是促进繁荣,然后保证它的适当分配”。罗斯福提出的具体措施,一是使劳动者有优厚的收入,二是让消费者享受合理的价格。(37)

罗斯福有感于当日物质迷狂造成普遍道德沉沦的局面,大声疾呼要为道德而战斗。他认为,“对个人、对国家来说,企业成功只有伴随着荣誉、诚实正直和公民勇气这样很高的行为准则,才会是一件好事。”他一再谴责“强盗大王”们追求财富的种种不义之举,他把管理公司的运动当成一场伦理运动,要求通过这一运动,振兴国民道德,让“旧日的美德”深入全体国民的心里和意识中去。(38) 这可与汤因比在数十年后所说的一句话互为印证:“要对付力量所带来的邪恶结果,需要的不是智力行为,而是伦理行为。”(39)

2. 新国家主义对后来美国政府的国内政策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在具体的改革措施方面,新国家主义预示了后来联邦政府国内政策的某些方向,提供了可供借鉴的蓝图。在后来的历次改革中,新国家主义所提出的许多改革设想,基本上得到实现。以经济改革和社会改革而论,新国家主义的影响尤为明显。政府管理与监督大公司的主张,在新政以后演化为政府对经济的全面干预和调节;保护自然资源的设想,则预见工业社会对经济发展与自然资源及环境的关系的调整;调整劳资关系、改善国民生活的各项方案,与新政以后的劳工立法、社会福利立法完全是一脉相承的。

当然,新国家主义最直接的影响,还是发生在伍德罗·威尔逊的国内政策上。在1912年大选中,威尔逊把自己的政治主张概括为“新自由”。新自由与新国家主义异大于同。威尔逊也承认美国处于一个大变动的时代,需要进行改革。但他把恢复自由竞争看得高于一切,主张把杰斐逊的原则运用于现代美国,(40) 从而解决当时所面临的各种问题。罗斯福把威尔逊的这种思想称为“乡村托利主义”。(41) 其实,在民主党的竞选纲领中,也包含了不少富有建设性的立法主张,如修改反托拉斯法、对铁路等实行财产估价以便管理运价、设立劳工部、制订反禁令法与雇员赔偿法,等等。只不过这些主张不如新国家主义的纲领系统和完整。从总体精神上看,新自由是民主党长期以来所信奉和宣传的农业改良主义的发展,它把改革主要看成恢复往昔社会秩序的手段,它体现的不是对工业文明的认同,而是一种深刻的不适应心态。因此,威尔逊入主白宫后,发现新自由的许多方面是无法付诸实行的,他所极力推行的,实际上是新国家主义所倡导的措施。1914年威尔逊大力促成了《联邦贸易委员会条例》的通过,设立联邦贸易委员会以管理企业和执行反托拉斯法,从而把进步党关于建立全国工业委员会的设想付诸实现。罗斯福颇有几分得意地评论道,这表明民主党已采纳了“一点点进步党的纲领”,(42) 有的历史学家断言,这一法律“标志着新自由的终结”。(43) 威尔逊当政期间还修改了反托拉斯法(《克莱顿反托拉斯法》),制订了童工法(《基廷-欧文法》)、铁路工人工时法(《亚当森法》)、工业事故赔偿法(《凯恩-麦克基利卡迪法》)等,所有这些,都是新国家主义所极力倡导的措施。有的美国学者据此指出,威尔逊实际上“放弃了新自由的许诺而接受了新国家主义的现实”。(44) 的确,即使进步党和罗斯福自己执政,也未必比民主党和威尔逊做得更为出色。

注释:

(1) Theodore Roosevelt, *The New Nationalism* (Outlook Co., 1910), pp. 43, 207, 12,

113; Theodore Roosevelt, *Progressive Principles* (NY, 1913), pp.192, 315; Elting Morrison, ed., *The Letters of Theodore Roosevelt*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1-1954), Vol. 3, p.344, Vol. 5, pp.183-184; Henry Pringle, *Theodore Roosevelt, A Biography* (NY, 1931), p.368; A Compilation of the Messages and Papers of the Presidents, Vol. 17, p.7365; Vol. 16, p.7354.

(2) *The Letters of Theodore Roosevelt*, SVol. 3, p.356; Vol. 6, p.1341.

(3) (4) (7) *Progressive Principles*, p.325; p.25; p.118.

(5) (8) (9) *The New Nationalism*, p.37; p.30; pp.15-16.

(6) *The Letters of Theodore Roosevelt*, Vol. 6, p.1087.

(10) *The Letters of Theodore Roosevelt*, Vol. 7, p.278; *Progressive Principles*, p.148.

(11) (13) *Progressive Principles*, p.148; pp.318-319.

(12) A Compilation of the Messages and Papers of the Presidents, Vol. 16, p.7355.

(14) (16) (19) *The New Nationalism*, p.52; p.128; p.141.

(15) 此处用其狭义,指直接涉及社会改善的改革措施。

(17) *The New Nationalism*, p.141; *Progressive Principles*, p.133.

(18) (20) (21) *Progressive Principles*, pp.132-133, p.243; pp.133-134; p.133.

(22) *Progressive Principles*, pp.135-136; *The New Nationalism*, pp.141-142.

(23) *The Letters of Theodore Roosevelt*, Vol. 7, p.719; *Progressive Principles*, p.314.

(24) Richard Colin, ed., *Theodore Roosevelt and Reform Politics* (D.C. Heath & Co., 1972), pp.8-9; *Progressive Principles*, p.116.

(25) Danniell Nelson, *Managers and Workers — Origins of the New Factory System, 1880-1920*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75), p.9.

(26) Gabriel Kolko, *The Triumph of Conservatism* (London, 1963), p.40.

(27) Richard Hofstadter, *The Age of Reform* (NY, 1955), p.136.

(28)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86, 1981, No.2, p.266.

(29) Harold Faulkner, *Politics, Reform, and Expansion* (London, 1956), p.15; Joseph Dorfman, *The Economic Mind in American Civilization* (NY, 1949), Vol. 3, p.263, p.187; Ralph H. Gabriel, *The Course of American Democratic Thought*, (NY, 1956), p.254.

(30) (31) Herbert Croly, *The Promise of American Life* (Indianapolis, 1965), p.170, pp.169-170.

(32) John M. Blum, *The Republican Roosevelt* (NY, 1972), p.110.

(33) *The Letters of Theodore Roosevelt*, Vol. 6, p.1020.

(34) (41) (43) (44) Arthur A. Ekirch, Jr., *Progressivism in America* (NY, 1974), p.229; p.171; p.236; p.237.

(35) (37) *Progressive Principles*, p.310; p.139.

(36) *The New Nationalism*, p.126.

(38) A Compilation of the Messages and Papers of the Presidents, Vol.17, p.7522.

(39) 汤因比、池田大作:《展望二十一世纪》,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5年版,第39页。

(40) Eric Goldman, *Rendezvous with Destiny* (NY, 1977), p.170.

(42) Arthur Mann, ed., *The Progressive Era* (Dryden Press, 1975) p.50.

德莱塞：“一位文笔拙劣的大作家”

董衡巽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

在撰写有关G. 斯泰因(1874—1946)文章〔1〕的过程中，我不时想起她的同时代人T. 德莱塞(1871—1945)。他们是不同类型的作家。斯泰因生活在上层社会，具有很高的文化修养；德莱塞家境贫困，没有受过多少正规教育。斯泰因一生致力于文学语言的创新；德莱塞注意社会题材的开拓，对于艺术形式包括语言形式缺乏敏感。虽然他们各有建树，但方向和焦点如此不同，学者们很少把他们放在一起评论。可是，我认为他们毕竟是同时代作家，活动在同一个文学背景下，都对当时文学现状(1900—1914)不满，想有所突破。这是他们可比的基础。

关于斯泰因，我曾经指出，她的语言实践，成也好，败也好，其贡献在于“她的文学语言意识以及这种意识对后世所产生的影响”，另一方面，由于她在思想内容方面没有“思考过如何突破”，反而“把语言形式当成文学的第一要素，要求内容服从于形式”，结果“行之不远”。〔2〕

德莱塞走的是一条相反的路。缺乏语感固然是他先天不足，但是他从来没有意识到这方面的欠缺而去提高自己的语言修养。难怪索尔·贝娄称他为“一位文笔拙劣的大作家”。〔3〕

贝娄说德莱塞“文笔拙劣”，主要是指他的创作摆脱不了“记者的习惯”，“特写作家(feature-story writer)的习惯”，〔4〕而新闻体语言同文学语言相比，自然少一点弹性，少一点美感。这一点，连最推崇他的批评家H. L. 门肯也注意到了。他说“德莱塞有一种粘滞的风格，这种粘滞的感觉还由于使用了陈词滥调和意义含混的词语而有所加剧”。〔5〕文学史家A. 卡津也有同感，说他“用词散漫”，“文法混乱”，有时候来一点“华丽”和“花巧”，好比“商业推销人的花言巧语”。〔6〕

这说明德莱塞缺乏语言的辨别能力。但这只是事情的一面，而且是次要的一面。对于文学作品来说，思想内容毕竟是主导的，正是在这个主导的方面，德莱塞比斯泰因具有无法相比的优势。贝娄说“文笔拙劣的大作家”，强调的是“大作家”而不是“文笔拙劣”。在贝娄看来，美国现代作家中间，“很少有人像他那样注意捕捉题材”；在把社会题材转化为文学题材的过程中，“他的记者习惯常常变得十分有用。他通过这种方式，捕捉到了用其他方式无法获得的事物”。〔7〕卡津在列举德莱塞文风种种欠缺之后写道：“他纵有千万不是，依旧是伟大的。西奥多·德莱塞什么都缺，就是不缺天才”，“他胜利的秘诀在于：使我们像他那样接受美国；耽溺于既无法逃避又无法放弃的世界之中。”〔8〕

德莱塞之能够成为美国本世纪最重要的社会小说家，是同他童年和青年时代的经历分不开的。他1871年生于印第安那州的一个小镇，13个兄弟姐妹中排行第九。父亲是德国移民，天主教徒，经营过毛纺作坊，作坊失火后，家境贫困下来，全家随着他到处漂泊。德莱塞的母亲不得不帮人干杂活贴补家用，连孩子们也得去拣煤渣。四个姐姐又各有不幸。这悲苦的童年是物质上的，又是精神上的。老德莱塞心地狭窄，固执保守，养活不了家庭不说，也从不给孩子们一点温暖。德莱塞在自传《黎明》中说：“我感到家庭的贫困、失业和不幸”，以致“任何形式的社会不幸，都会使我思想感情上觉得和肉体痛苦一样的难过。”〔9〕

在这种人文环境里，德莱塞享受不到正常的学校教育。他上学迟，先读一所教会学校，

13岁进中学,只读了两年便去芝加哥找工作,包括洗盘子,当学徒。18岁时在一位老师资助下,进了印第安那大学,上了一年资助停了,又去芝加哥谋生,21岁起开始当记者。

至此,我们看到,德莱塞在踏进社会之前,可以说没有多少文学根底,更谈不上有什么高雅的艺术修养和精细的语言感觉。他唯一的本钱是家庭和个人不幸的回忆,是一双习惯于摄取各种社会不幸的眼睛。记者的生涯扩大了他的视野。那时的美国正处于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过渡到垄断的后期阶段。作为大城市的小记者,他满眼都是美国社会的竞争、排挤和厮杀,发财的除了发财一无所有,软弱的遭人踢被人踩,活该倒霉。在他看来,这种原始的、低级的竞争处处透露出美国社会的悲剧。

德莱塞对于这些现象曾经用当时流行的“社会进化论”来解释:人分为强者和弱者,强者胜,弱者败,但世界没有理性,强者胜了也没有意义,而人不论强弱,是化学组合物,随着分子的排列瞎钻乱撞,在广漠无情的宇宙里暂停片刻。这些似是而非的理论相当一段时间对他产生过影响,也在他今后的创作里反映出来。但是,真正把他引进文学领域的是巴尔扎克。那是他23岁在匹兹堡当记者的时候,他初读巴尔扎克,“好像生活的新的的大门忽然在我面前打开”,“我简直同巴尔扎克以及他笔下的人物一同吃饭、一同睡觉、一同做梦、一同呼吸,脑子里装的是他的想法,两眼看到的是他描绘的城市”,于是不知不觉“对我所处的世界有了一种新的、形象的认识”:“匹兹堡不是巴黎,美国不是法国,但它们实际上还是了不起的。匹兹堡至少在外貌上与巴黎有几分相似。这些可人的河流、小桥,东区与大工厂区的强烈对照,给我的印象比以前生动得多了。我生活在一个乏味、肮脏然而有生气的巴黎。”〔10〕巴尔扎克的影响,是德莱塞开始创作之前唯一的文学准备。

德莱塞为了写小说,曾经翻阅了《世纪》、《斯克利勃纳氏》和《哈珀氏》等全国性杂志,发现上面登载的小说与“自己观察之间的反差非常之大”,在那些作品里,“梦想都能实现”,“处处表现出优美、宁静和魅力,几乎完全不存在生活的粗俗、平庸和残酷”;作品中那些高雅的人物“相信上帝、相信善良、相信德行与责任”,但“这些深刻的信仰同我所见到的诡计、残酷、野蛮与妒忌无法相比。”〔11〕

关于那个时期的美国文学,辛克莱·刘易斯1930年在诺贝尔文学奖授奖仪式上有这样一段描述:“在美国,一部小说要想真正为人们所喜爱,就得把美国男人个个写得身材高大、英俊、富有、待人真诚,而且都是打高尔夫球的好手;乡镇邻里之间无不互相友善,日日如此;美国姑娘难免放荡一些,不过最终都会变成贤妻良母;从地理上划分,美国主要包括:纽约,住在那里的人全是百万富翁;西部边地,那里永不变化,保留着1870年那种粗犷的英雄气概;再有就是南方,那里人人生活在月色永远朦胧、木兰花四季飘香的种植园里。”〔12〕刘易斯这里指的是流行的中产阶级读物。严肃文学,从宣传的功能方面讲,情况也好不了多少。一个宗教理想,一个伦理道德,是“斯文传统”的两大主题,它们以粉饰太平、美化资本主义的现行秩序为前提。

当时的评论界还没有提出文学观念的更新问题,初出茅庐的德莱塞也没有自觉的理论准备,但是,由于他的贫苦出身,由于他一直生活在社会的底层,更由于他的忧患意识,他一开始就选择了反潮流的道路。他说“出于本能和观察,我趋向于描写生活悲惨的一面。”〔13〕(《自述》)于是,他把一个姐姐不幸和自己失业的经历编织到《嘉莉妹妹》里去,把一个妹妹被诱骗的遭遇写进《珍妮姑娘》,又把他的父亲化作在商品经济面前束手无策的父辈形象,身后跟着一长串德莱塞记忆中的兄弟姐妹。

这样的作品自然不受欢迎。评论界对《嘉莉妹妹》的批评是严厉的,说“人物品行低贱”。这里的问题在于作者的倾向。评论界认为,像嘉莉妹妹这样的坏女人先同个推销员发生关系,后又同旅馆老板私奔,最后没有悲惨地死去,也没有改邪归正,反倒成了一个名演员,这“大大超越了普通美国小说的道德界限”,于是警告美国姑娘,谁要是效法嘉莉妹妹,“下场不是进岛上的监狱,便是沦落街头”。当时的文学界权威威廉·豪威尔斯当面对德莱塞说:

“你知道，我不喜欢《嘉莉妹妹》”。〔14〕这是以提携后进闻名的豪威尔斯头一次反对一部坦诚的现实主义新作。

德莱塞的创作一开始就动摇了资产阶级世界的乐观主义，虽然不受欢迎，但并没有磨灭他反潮流的勇气，反倒促使他在更深更广的基础上去揭露这个乐观世界的面纱。他描写善良的妇女的悲剧、艺术家的悲剧和普通美国青年的悲剧。

在描写这些悲剧时德莱塞显得更加成熟。这表现在他典型提炼度的提高。以《美国的悲剧》为例。小说主人公克莱德·格里菲斯在生活中不乏原型。1891年，一个青年医生与一个姑娘私恋，不久意识到她妨碍他实现名医的美梦而把她毒死。1906年一个名叫切斯特·克莱特的青年勾引女工格雷丝·布朗，后来又迷上富人的女儿。他以游湖为名将已经怀孕的女工溺死在湖里。1911年一个年轻牧师勾引上他教区的一个姑娘，后来又恋上一个富有的女人，他用氰化钾毒死了原来的姑娘。在德莱塞看来，这些人都不是天生的罪犯，他们杀人，不仅因为头脑简单，抵御不住欲望的诱惑，而主要是由于屈从于一种生活方式。这个社会普遍鼓吹“成功”、“富有”的价值观念，但实际上只能接纳少数人挤进宝塔尖。如果迷信“机会均等”这套理论，效法特权阶层，不择手段往上挤，那么一定会摔得粉身碎骨。

德莱塞特别注意切斯特·克莱特的案件。他深入研究有关的材料和审讯记录，去掉真人真事中片面、偶然的成分（即无助构建形象典型意义的部分），把自己对生活的体验和观察补充进去（即充实形象的典型意义），在大量生活现象的基础上加以概括和提高。他的创造包括：把主人公的童年写得更贫苦、更黯淡些；“旅馆”排场对他的诱惑，以突出社会环境的影响；为了取得戏剧性效果，他突出性格的差异和对比：克莱德叔叔和堂兄、洛蓓达和桑德拉，以反映不同的道德品位。德莱塞对犯罪和侦破过程不感兴趣，他着眼于美国梦的幻灭，所以写作过程中，他依靠的不是审美情趣，不是技巧手法的创新，而是对社会的深入观察。许多作家赞赏德莱塞对社会主题的深入发掘。英国作家威尔斯称这部小说为“20世纪最伟大的小说之一。把美国生活中一个小得可怜的角落扩展到比现实生活实况大得多的地位，闪发出惨痛悲剧的光辉。”〔15〕美国小说家詹姆斯·T·法瑞尔说：“德莱塞把美国生活中的豪华与悲惨的对比，街道和城市、悲剧和鄙俗，提高到世界文学的水平。”〔16〕

如果说《嘉莉妹妹》、《珍妮姑娘》、《“天才”》和《美国的悲剧》多少能够利用德莱塞家庭、童年和青少年时期的材料，那么“欲望”三部曲的内容——美国企业巨头的发迹与变化，对于德莱塞来说，完全是一个陌生的领域。但是他对这个重大的社会现象十分感兴趣，因而满怀激情地去探索。

作为一个普通的美国青年，他曾经羡慕过上层社会所享有的一切。他初到大城市，尽管自己还挣扎在温饱线上，可是“我两只眼睛总是盯住地位比我高的人”，“最引起我兴趣的是银行家、百万富翁、企业家、各种头面人物——世界的真正统治者”。〔17〕这就是为什么他对柯柏乌——三部曲的主人公有时流露出钦佩之情。

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是：在德莱塞看来，即使是超人似的强者，也难逃失败的命运。这是因为他头脑中无处不在的悲剧意识。“他深深感到世上万物、人事沧桑本身都含着悲剧性。……感受到这一点的人很多，但像德莱塞感受得如此强烈、如此深切的人却很少。”〔18〕他阅读了《美国富豪发展史》等十余种专著，研究了从范德比尔特、洛克菲勒到卡内基等“企业大王”的生平资料，最后选定查尔斯·T·耶基斯为塑造柯柏乌这个形象的原型。

耶基斯生于1837年，平民出身，中学毕业后在费城一家粮食公司当职员，1858年开办股票公司，继而一家银行，在内战中捞取了大量财富，后因操纵市府债券被捕入狱。出狱后投资费城公交系统事业发财，1881年去美国战后的经济中心芝加哥，先后开办粮食债券公司和芝加哥煤气公司，1884—1886年间又取得芝加哥北区公交系统的经营特权，这时他是美国最著名的企业家之一。1896年，芝加哥金融界联合起来操纵耶基斯公司债券的股票，企图把他摧垮。耶基斯元气大伤，终因无力支付经营权的费用而失败。晚

年他在纽约建立住宅，收藏世界上最珍贵的艺术品，并开始在伦敦投资地铁事业，1905年病死。

德莱塞认为耶基斯的一生几起几落，是极好的创作题材。他在1906年一份有关耶基斯的剪报上写道：“我们不能期望豪威尔斯先生写这么一部小说。年轻的作家写不了。我们也想像不出如果詹姆斯先生去写会写成什么样子。这个故事太复杂，变化太多，太富于戏剧性的刺激，活着的作家谁也写不了……王权神授，按说这是巴尔扎克的专利，还得由都德当余产承受者。可是那两位都死了。”〔19〕正因为耶基斯的一生包含复杂混乱和悲剧结束这两个特征，符合德莱塞的创作思想，他饶有兴味地进行创作。“欲望”三部曲，尤其是前两部《金融家》和《巨人》反映了美国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到垄断过渡阶段的企业界的斗争。

在德莱塞的笔下，我们看到，这是一个为了出人头地便可以胡作非为的社会。大鱼吃小鱼，小鱼吃鱼苗，而鲨鱼又在大鱼后面。在这场疯狂的搏斗中，最强壮、最不择手段和最肆无忌惮的人取得胜利。他们没有社会责任，没有道德观念，他们的胜利包括厮杀打斗、弱肉强食、奢侈享受、重金购买美女和艺术珍品，都是低级的乐趣，像是丛林中野兽间的抢夺，只能带来暂时的满足，因为一条或者几条更凶猛的大鱼正伺机掠夺，于是眨眼之间一切会变成镜花水月，空虚徒劳。最可悲的是那些小鱼和鱼苗，它们为了活命也要争食，在资本主义掠夺场里钻来钻去，但常常连自己的方向都还没有弄清楚就被吞食掉。凡此种种都是悲剧，但它们是多么低级、多么颓废的悲剧！

我们可以批评他用美国社会提供的标准来判断那个社会，因而陷入自相矛盾；也可以批评他信奉“社会进化论”，不能区别“进化”与“进步”而陷入宿命论。但是，我们不得不承认，对于实用主义的美国，德莱塞的描写极为成功。

德莱塞在创作各种社会悲剧的时候重视社会调查，综合提高，正如贝娄指出的，“他的记者习惯常常变得十分有用”。但德莱塞在写小说的时候不是新闻记者而是作家，是一个具有特写风格的作家。作为这样类型的小说家，他成功的一大原因是他的激情——溶化在人物具体的感性描写中的激情。无论是描绘豪华的酒家、荒凉的大湖，还是阴湿的车间，总是渗透着人物的饥渴与追求。大都会的繁华、贫民窟的污秽，性爱的觉醒，精神的贫困……是通过人物的七情六欲铺陈出来的，透出贪婪、欲望、迷惘、羡慕、绝望以及对世界的不可理解的困惑情绪。

德莱塞的败笔出现在他不动感情的时候，出现在他不厌其烦地堆积多余的对话和细节的时候，也出现在他介绍专业知识、阐述他似懂非懂的生物化学规律的时候。这时候，他记者式的文笔透出了平庸，应验了海明威那一句尖刻的评语：“你读他的作品得戴氧气罩，服用安非他命（Benzedrine，一种兴奋剂。——笔者）才不致睡着”。〔20〕但德莱塞常常能用激情驱散沉闷，使读者感觉到男女主人公灵与肉的跳动。当然，即使在他写得较为成功的时候，他的文笔也只能说足以表达，而不能给人以语言美。

这种内容与形式脱节，或者说思想内容与艺术形式不平衡发展的状态往往出现在文学“稳定”时期。在那种时期，似乎一切都“定位”了，题材、主题、人物、写法、形式、语言都难以变动。在美国，这种僵化局面要等一次大战冲击之后才能彻底改变。在这之前，只有少数勇敢的开拓者才能有所突破，而开拓者总带有这样那样的欠缺，达不到思想内容和艺术形式完美的统一。要说不成熟，那主要是时代没有提供足够的人文条件。德莱塞和斯泰因都是这样的开拓者。他们在文学艺术面临全方位革新的前夕努力探索开道。我要论证的是，在当时的形势下，思想内容的突破，包括发掘新的题材，采用新的角度，打破旧的禁忌，比语言形式的革新更加重要、更加迫切。这就是为什么对于美国文学来说，具有平民意识的德莱塞比贵族气的斯泰因更加重要。

关于这一点，美国作家们的体会比脱离历史背景、孤立地研究形式创新的批评家更加深切，更加中肯：

詹姆斯·T·法瑞尔说：“本世纪以来，还没有别的美国人像德莱塞那样对后来者有这么大的道德影响，也没有别的哪位小说家在解放美国文学方面做得有他那么多。”（21）

辛克莱·刘易斯说：“他扫清了道路，使美国小说从维多利亚时代豪威尔斯那种谨小慎微、温文尔雅的风格转到了开诚坦白、直言无畏、充满生活激情的风格。假使没有他的倡导，我怀疑我们当中如果不是情愿坐牢，有谁敢去表现生活，表现美，表现恐怖。”（22）

有人会说，德莱塞的思想内容也没有什么了不起，后来许多作家都超过了他，而且写得比他聪明。关于这个问题，舍伍德·安德森好像早已作了回答：德莱塞的脚步，粗卤、沉重的脚步，正在开拓一条小路。他的脚步踏过谎言的原野，正在开拓一条小路。不久这条小路会变成一条街道，头顶上树枝交叉成荫，雕塑考究的尖顶直插云霄。沿着这条街道，孩子们边跑边叫：“看我！看我和我新时代的同辈人做了什么！”——忘记了德莱塞当年沉重的脚步。（23）

注释：

（1）（2）见拙作“一位早期现代派的语言实验——评葛屈露德·斯泰因”，《外国文学评论》1991年第2期；第8页。

（3）（4）（16）（18）（21）“德莱塞和艺术的胜利”，见 *The Stature of Theodore Dreiser*, the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55, p.146; p.317; p.215; p.316。

（5）“《美国的悲剧》引言”，见《德莱塞评论集》，上海译文出版社1989年版，第413页。

（6）（8）“论西奥多·德莱塞”，见《德莱塞评论集》，第55页。

（7）同（3），第146—147页。

（9）*Dawn: A History of Myself*, Constable & Co Ltd., London, 1931, p.26.

（10）塞缪尔·西伦：“德莱塞和巴尔扎克”，见《德莱塞评论集》第73—74页。

（11）（13）（17）*A Book About Myself*, Constable & Co. Ltd., London, 1929, p.490; p.183; p.33.

（12）（22）Horst Frenz ed., *Nobel Lectures: Literature 1901-1967*, Elsevier Publishing Co., Netherlands, 1969, pp.279-280; p.280.

（14）W.A. Swanberg: *Dreiser*, Charles Scribner's Sons, New York, 1965, pp.87-92.

（15）F.O. Matthiessen: *Theodore Dreiser*, William Sloane Associates, Inc., 1951, p.210.

（19）威廉·豪威尔斯擅长写中产阶级，没有写过豪富；亨利·詹姆斯写美国豪富及其子女在欧洲的活动，但主要是他（她）们的心理状态；法国作家都德写过法国暴发户的形象。引自Richard Lehan: *Theodore Dreiser: His World and His Novels*,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Press, 1974, p.101.

（20）Gregory H. Hemingway: *Papa: A Personal Memoir*, Pocket Book edition, 1877, p.140.

（23）*The Portable Sherwood Anderson*, New York, The Viking Press, 1949, pp.558-559.

南北战争后的美国南方文化

张禹九

作者单位：湖北大学外语系

南方的政治重建时期大致始于内战结束，随着1876年的总统选举告一段落。林肯总统被刺之后，南方有过一段政治、军事、社会的沿革。在此沿革期间，权力由共和党保守派手中转移到了共和党激进派手中，理政较为宽大开明。文艺和文化方面的“重建”（也叫“复兴”）则延续到20世纪20年代甚至更后。

南北战争摧毁了蓄奴制。炼钢炼铁的炉火映红了伯明翰（亚拉巴马州）市的夜空，亚特兰大（佐治亚州）向不夜城迈进。伯明翰在1900年的人口不到4万，到1910年增加到15万；亚特兰大的人口翻了一番，超过15万。新奥尔良新增人口10万，一跃而为美国第二大港。诸如杰克森维尔和坦帕（佛罗里达），马肯（佐治亚），夏洛特（北卡罗来纳），斯帕坦伯格（南卡罗来纳），罗纳基（弗吉尼亚）等小镇的人口都增加了一倍左右。1914年前后，各州已有规格一致的学制，每个乡区已有校舍，公立学校的在校学生人数已接近美国东、西、北部入学学生占人口总数的比率。高等教育办得也很兴盛。由州拨给州立大学和学院的经费在1900年到1914年间增加了三倍以上。教会给教会学校的经费也增加了三倍以上。南方人，尤其是农民，宁可自己节衣缩食也要想方设法把子女送进大学，然后回乡“出人头地”。从人们的谈吐听到、在社会生活中感到的某种气氛，用一个词来形容，恐怕就是“奢侈”（extravagance），不是北方摩天大楼式的“奢侈”，而是南方式的“奢侈”，亦即“棉花奢侈”（Rupert Vance语，言其“土”气），似乎已成为一种心态。实业家和有“抱负”的人特别热衷于上教堂做礼拜（也劝别人这样做），热衷于捐款，热衷于在主日学校讲课，热衷于带头参加祷告会。一到星期日和星期三晚上，他们口口声声是“救世”，“神的恩惠”，“超度”，跟他们在一周的其余几天大谈“财运亨通”一样起劲。其中不少人解囊甚为慷慨，煞有介事地将他们的收入的一小部分献给天国（也拚命要别人效法）。1914年左右，只要有人办了工厂或者开了企业，就成了社会的大恩人和头号爱国者。这在南方已成为绝对的通则。

南方的大学与学院尽管受到诸多不利条件的限制，但到了30年代确实比过去开明有效多了。北卡罗来纳大学出版社推出了许多探讨南方的著作。如霍厄德·奥德姆（Howard Odum）的社会学文集《南方地区》，鲁珀特·万斯（Rupert Vance）的《棉花文化中的人的因素与南方人的人文地理学》；联邦作家规划（Federal Writers' Project）编写的《这就是我们的生活》是历来最有启发的文献之一。不仅在北卡罗来纳而且在整个南方学界都兴起了著书立说之风。素以拥有一支足球队为满足的院校逐渐由多变少。新闻工作更注重信息和现实性。在弗吉尼厄斯·达布尼（Virginius Dabney）的主持下，里士满的《时代电讯》成了美国最自由开明的报纸之一。原有的大报，如里士满的《新闻先导》，诺福克的《弗吉尼亚导报》，甚至如伯明翰的《时代先驱》和亚特兰大的《章程》也都以较为开通的姿态出现在读者面前。许多小型报纸的编辑作风也更加开放，不少去东部或中西部找出路的年轻人纷纷回到南方一显身手。

美国北方于内战之前已在西方世界新兴的机械文明方面领先；到了战后的大约20年间，北方更是突飞猛进，从英国手中夺过了领先地位，在新思想与新知识这一主体的影响之下，很迅速地走完了使人的传统得以巨大发展的过程。从1880年到1895年，北方所

有的重点学校都改成了新体制。到20世纪初,北方不仅在机械文明方面而且在现代精神文化方面成了先驱和主角。南方的牧师们眼见这现代思想的成长壮大,心中十分害怕。他们把现代思想视为浮士德,视为扑灭“真理”、给人的兽性“松绑”的一场大阴谋。

重建时期给南方的宗教格局打下了极为深刻的烙印。在新英格兰,甚至扩而大之,在整个东部各州,超验派和唯一神教派趋向“自由化”,放宽旧教义的限制。1870年到1900年间,由于科学思想的迅速传播,这种趋势继续增强。公开持怀疑态度已日益成为常见的现象。波托马克河与俄亥俄河北各地的那种虔诚有了减弱之势。南方的情形正好相反。人们在遇到困难的时候,不堪忍受而走投无路的时候,更依赖和乞求上帝,更热衷于自己的信仰,动辄否定革新,越发把过去那一套原始的信仰奉为天道和护身符。进入20世纪的宗教成了完全超自然的、启示的东西,甚至比19世纪开头的一二十年的宗教更加僵化,更加武断,更不易改变。有人提出尖锐的批评,说是“重建”了一种新的野蛮“典范”,其野蛮程度是“远在中世纪的封建主义近至法西斯意大利和纳粹德国所望尘莫及的”。(见W. J. Cash, *The Mind of the South*) 但是至少可以肯定地说,这种“典范”从根本上麻痹了南方文化。公开不信神,公开对神抱怀疑态度的人很难躲过体罚。虔诚的醉汉在参加营火会或宗教集会之后回家的路上,放放冷枪,打碎不信神的人的窗户,恐怕算是客气的。至于三K党会怎么“行动”,那就更不用说。任何一种精神文化要健康地发展,批评、分析等态度本是必不可少的,但在南方都成了大逆不道。

詹姆斯·伍德罗(James Woodrow)博士在19世纪80年代完成学业从欧洲回国,在南卡罗来纳的哥伦比亚长老会神学院介绍欧洲情况时,遭到整个南方的声讨,斥责他丧失了基督徒的立场,丧失了南方人的立场。南方基督教长老会判决他犯了异端邪说罪,把他赶出神学院;他为了在南卡罗来纳学院(College of South Carolina)另谋职位而不得不谨言慎行。范德比尔特(Vanderbilt)大学的北方教授亚历山大·温切尔(1824—1891)斗胆地提出看法:在公元前4004年10月的某个早上“造出”亚当之前已有人类存在,结果被人警告:“我们的人坚信此等看法是违背超度之道的”,解了他的职,田纳西卫理公会联合会指控他是“科学无神论”的密探而将他遣回原籍(密执安)。持非正统见解的人在南方学校里根本成不了大气候。因为一,即使是第一流的学者也受到占统治地位的“格局”的束缚而变得麻木不仁,对新思想是敬而远之;二,就算南卡罗来纳学院可以保护伍德罗博士甚至后来还请他当了校长,但是绝大多数南方学校不是反对达尔文主义就是害怕某些“不纯分子”进入它们的系科。当然也有例外。有勇气力排众议并毅然接受达尔文学说和赫胥黎学说的学者,自然都是有办法进入北方名牌大学的学者,但也要相机行事。到19世纪与20世纪之交,南方文苑出现这类学说,也在违禁之列,或因稍纵即逝和限制重重,已变得十分贫乏无味,形同过眼云烟。学府范围之外,对达尔文学说有所了解的人只是为数甚少的医生。然而这些人往往满足于好奇之心,像中世纪的炼金术士一样,鬼鬼祟祟。南方人确实在某些学术领域里是先行者,但这些学术领域都是跟占优势的观念形态不发生冲突的学术领域。一味埋头试图解决物质问题而在文化上作茧自缚,其结果不难想像。

南方生产的棉花有一半以上行销欧洲市场,是按利物浦而不按新奥尔良、查尔斯顿乃至纽约或波士顿的价出售;也就是说,不是以美国北方的生活水准为准,而是以兰开夏和佛兰德的生活水准为准。内战之后,情况恶化。一来因为棉价下跌,二来因为美国北方的生活水准大大提高。更重要的原因恐怕是关税完全不受限制。90年代,以历史上的最低价格出售产品的南方,不得不以只有北方生活水准才负担得起的最高价格购进自己的必需品。南方业主感到火烧眉毛;大多数南方人也痛感另找出路之急迫。这出路就是扩大南方的权力但不放弃种植棉花。某些大业主(大多是旧南方联邦派的头头)想出了主意,也可以是愿望。一位老绅士在1926年向一家报纸写道,“在1876年,我站在北卡罗来纳的费特维尔,看见白人青年一个接一个离开投票处,因为他们不识字也不会写,而我的马夫和另外一些黑人

曾在北方教师那里读过点书，却可以鱼贯而入地去投票。因此我起誓，毕生为学校而奋斗，直到在本州出生的每一个白人儿童至少有受到普通教育的保证；如果他愿意，也让他有机会继续升学。”亚拉巴马的M. 柯里(M. Curry)和弗吉尼亚的威廉·亨利·拉夫纳(William Henry Ruffner)也为普及教育而奔走呼号了20多年，理由是：南方人必须卓有成效地面向战后世界的现实。这也就是上面提到的愿望：有了工厂就可以使南方富起来；有了财富就可以兴办学校；有了学校就不但可以有效地保证白人不至于沦为跟黑人一样的人而且能培养后代以及平民的后代，让他们利用工业增长以及随之而来的商业成果的机会，以使南方进一步富裕。总而言之，有了工厂，就能在政治上长治久安，将南方建立在坚不可摧的基础上。这也是南方最能干最有责任心的领导人的愿望。这愿望在1880年到1900年间成了全体南方人的理想，成了一场改革运动；讲坛、布道坛、编辑室均以火一般的热情加以鼓吹。随着这理想的诞生同时也在其诞生的过程之中，南方“脱胎换骨”了，有了“全新的见解”，摆脱了过去那肌体的桎梏，以有意识的决心走上了北方模式与现代模式的道路。随着这愿望被接受同时也在其被更广泛接受的过程之中，1880年到1900年间的规划大体付诸实现，一个跟旧南方截然不同的新南方大体形成了。

南方开始有文学了——至少有一批人献身于写小说、故事、小品以及诗歌。文学“突如其来”的决定性因素不是别的，乃是社会因素。出现这种现象主要是因为南方感到保卫自己的迫切需要，在国内保住自己的尊严也要让世界刮目相看。就主要方面说，重建时期的文学是宣传。长篇小说，小品，故事主要是传单，写的大多是旧日的南方，目的无非是美化旧日的南方，口气是论战式的辩论式的。这是不是说这种文学全然没有价值？除了给摆好了阵势的南方当盾牌之外就毫无价值？当然不是。尽管它的突然出现不能归功于任何理性的和艺术上的冲动，但毕竟有了个决定性的开端。何况一开始出现的某些作品具有一种独特的（虽然几乎总是次要的）文学价值（如《雷墨斯大叔》，乔治·华盛顿·凯博1844—1925，托马斯·内尔森·佩吉1853—1922等等）。到了重建末期，住在弗吉尼亚的一位青年妇女才充分认识到上述倾向，在1900年左右开始独辟蹊径，全然以艺术家的眼光探讨她周围世界的素材。她就是爱伦·格拉斯哥（1874—1945）。独具慧眼的格拉斯哥在1925年发表她的《不毛之地》。它是真正的南方小说而不再是传奇故事，无疑是塑造南方人物的第一幅崭新的“画像”。H. L. 门肯则埋头研究修辞学。“逃亡”诗人聚集在纳什维尔。在新奥尔良也出现文学活动。也可以从小托马斯·狄克松（1864—1946）笔下看看南方文学：他写过许多过激的小说，尤以《同族人》（后来根据此小说拍摄了电影《一个国家的诞生》）为甚，影响虽大，但引起的种族摩擦也不小，吹捧三K党更应遭人唾弃。后来新军崛起。20年代末，托马斯·沃尔夫和威廉·福克纳几乎同时展现。30年代，一开始就迎来了厄斯金·考德威尔的《烟草路》。到1939年，南方作家辈出，创作显著。有人开玩笑说，要是有人在南方开一枪，肯定会打死一位作家。

这一代新人当然各有各的见解与兴趣，差异颇大。如此，彼特金夫人（即朱丽亚·穆德·彼特金，南卡罗来纳人，1880—1961）和杜波斯·黑瓦德（南卡罗来纳人，1885—1940）写黑人的作品表现出一种清新的风格；首次以富于人情味（而不是老套套）的笔法写黑人，但仍有感伤的痕迹；他们往往只看到了黑人命运中有诗意的、吸引人的方面。

另一方面，不少作家，或许可以说在20年代涌现的大多数作家，都走向另一极端，将美化和维护南方的老套套抛弃，或多或少是竭力地憎恶南方和谴责南方。比如，托马斯·沃尔夫让《天使，望乡》和《时间与河流》中的主角尤金·甘特公开地憎恶南方。福克纳虽然自称只对“人”感兴趣，但也着力写因堕落与社会丑态而引起的某种“骚动”。考德威尔就表现得更为明显。至于《美国信使》的读者们（当门肯主编该刊之时）自然不会忘记该刊上作弄南方的笔墨正是南方有志于文学的年轻人最心爱的消遣品之一。

不过，实际上他们并不像他们说的和想的那样憎恨南方。他们恨南方并不是为了向别人

显示自己的见解高明，而是“恨铁不成钢”。更确切地说，他们跟纳西索斯（Narcissus）差不多，到头来朝池塘仔细一看，也许会突然憎恨映在水里的自己的影子的。这些人的基本感情从根本上说仍然是南方式的；从小说就受到熏陶，对南方“传说”信得深也爱得深，单凭寻思是清除不了的，非但难以清除，而且造成了跟他们的新的分析习惯与新观念之间的冲突。他们对南方的恨与怒，既是对付这种冲突所造成的内心忧虑的一种机制，也是旧感情本身的一种逆反体现。这种心态，沃尔夫已让尤金·甘特表现得淋漓尽致了。

即使内战后的南方有变化，旧时代的那种社会本能实则原封未动。黑人依旧是“下等人”，白人，几乎任何白人，依旧是某种意义的“主人”，远远没有重建起一般南方人的心态或改变南方的基本特征，反倒巩固了南方心态。南方宁可保持边疆时代的那种原始的感情与眼界。1900年的南方人看待世界跟他们的父辈在1830年看待世界没有什么两样。

内战和重建给南方带来了两个（至少是两个）最显著最重要的变化。一，以势不可挡的力量阻止了南方朝贵族政治发展，但是当贵族政治现实成为泡影时，把贵族政治当作绝对不可废除的世袭财产而加以保护的要求，非但没有缓和，反而得到百般的维护。二，它也减缓甚至终止了南方来自外部的新思想（北方的文化和北方的心态，亦即现代思潮和现代心态）发展的这一过程。如果说南方人在旧南方极其容易感伤，那么，他们在重建的年代里成了历史上最感伤的人，就不是夸大其词了。从南方自身的特殊角度来看，是孕育着最后发生巨大变革的潜势或曰逻辑上的必然潜势。然而在思想形态方面并没有发生根本的变革；既没有彻底弃旧南方之旧，也没有全面图北方文明之新。谈不上跟过去有什么“决裂”；走上“改进”之路只不过是为了保住南方的“完整性”。

有重要价值的理智性文化的发展，除了要有环境的复杂性，还需要人的某种先天的心态。即分析态度与对新思想的态度。分析大多产生于对复杂环境了解的需要，也产生于对社会的不满足。满足恰恰是南方社会的特征之一，无论名人或老百姓视“知足长乐”为处世之道，颇有以不变应万变的保守性。南方人所羡慕不已的往往是北方文化的皮毛，对北方模式表示无限喜爱时常带有很大的保留性。要说影响，最大的影响大概莫过于南北内战了。南北一战，把南方世界打得落花流水，但存留下来的南方心态和意向——源于这个世界，适合这个世界，也需要这个世界的心态和意向——则依然故我；南方人反倒更加自觉了，更加了解南北之间的“分野”了。新南方的“新”是“新”在要使南方富强起来，以便安安稳稳地保持古来的地位，以便迫使北方“承认我们的性格的高贵与尊 稀保彗挥腥帽瞄方“眼见为实，才不至于盲目”（见《新闻与观察者》，1880年，北卡罗来纳，罗里）。